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7 至 2018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7 年 7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7至2018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7年7月

目 錄

章 節	目 錄	頁 數
I	序言	1 – 2
II	保安	3 – 16
III	規劃及地政	17 – 26
IV	工務	27 – 34
V	公務員事務	35 – 42
VI	司法及法律事務	43 – 54
VII	政制及內地事務	55 – 61
VIII	財經事務	62 – 69
IX	公共財政	70 – 74
X	創新及科技	75 – 80
XI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81 – 94
XII	環境	95 – 103
XIII	房屋	104 – 112
XIV	運輸	113 – 125
XV	民政事務	126 – 131
XVI	工商及旅遊	132 – 142
XVII	通訊及創意產業	143 – 145
X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6 – 156
XIX	衛生	157 – 169
XX	福利及婦女事務	170 – 184
XXI	勞工	185 – 196
XXII	教育	197 – 207

附錄		頁數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A1 – A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B1 – B2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C1 – C34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D1 – D99

第I章：序言

1.1 在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1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7-2018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提以互聯網應用系統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7008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2017年4月26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3708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1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1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40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

第I章：序言

覆，已於2017年4月26日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7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

第 II 章：保安

2.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

紀律部隊僱用非華裔人士的情況

2.2 周浩鼎議員提到編號 SB008 的答覆，並對過去 5 年沒有非華裔申請人在香港海關、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招聘工作中成功被錄取表示關注。他詢問，非華裔申請人不獲錄取的主要原因是否在於他們的中文語文能力，以及是否應要求他們的中文語文能力達到與華裔申請人一樣的水平。

2.3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所有申請人均須參加中文語文能力測試，但該部門沒有備存有關申請人在招聘工作中不獲錄取的主要原因的資料。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見習機師職位的申請人無須參加中文語文能力測試，而空勤員及飛機工程師職位的申請人則須參加該測試。但該部門沒有備存有關申請人在招聘工作中不獲錄取的主要原因的資料。他強調，所有招聘工作均遵照公務員事務局的規定進行。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表示，所有申請人均須參加筆試，包括中文語文能力測試。該處沒有備存有關申請人在招聘工作中不獲錄取的主要原因的資料。

清洗黑錢

2.4 陳振英議員提到編號 SB001 的答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時所面對的困難。由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電腦系統未必支援這類合規要求，政府當局應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提升其電腦系統。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保安局禁毒處曾為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舉行簡介會，介紹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就立法實施該等規定展開公眾諮詢。

第 II 章：保安

詢工作，並會考慮未來路向。她表示，禁毒處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以商討應如何向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供技術援助。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2.5 陳振英議員提到編號 SB002 的答覆，他對近年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完成審核 9 265 宗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以及預計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何時會減少。

2.6 葛珮帆議員詢問，2017-2018 年度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總開支為何會高達約 14 億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總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入境處加派人手，因而提高可處理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量，以及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處理上訴等工作的開支相應增加。

2.7 蔣麗芸議員察悉，2017-2018 年度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達 2 億 4,400 萬元。她詢問，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與因犯罪被捕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是否有關係。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因應法院的裁決，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使他們可在免遣返聲請及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獲得法律代表。這項支援與就該等人士與聲請無關的法院訴訟個案提供的須通過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不同。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上升，是因為預期來年須審核更多聲請個案。

旅客預辦入境登記

2.8 葛珮帆議員詢問，對印度訪港旅客實施的以風險評估主導的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制度，會否擴展至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將對印度訪港旅客實施的預辦入境登記制度擴展至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除實施預辦入境登記外，入境處在考慮其他國家的旅客提出的簽證申請時，亦已提高警惕。

第 II 章：保安

2.9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措施提供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所有免遭返聲請人當中，逾半數為非法入境者，政府當局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打擊人蛇集團及堵截內地非法入境者。

推出設立律師輔助名冊的試驗計劃，以補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在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不足

2.10 容海恩議員提到編號 SB041 的答覆，她關注當局何時會推出試驗計劃，設立一個由曾受相關培訓的律師組成的輔助名冊，以補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不足，以及會否增加每日審核的個案數目。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負責向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無法在短期內大幅提升個案處理量。為增加審核個案的總數，政府當局會盡快設立一個輔助名冊，將部分個案直接轉介予律師，這樣會令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處理量由現時每天 13 宗增加至 23 宗。政府當局正就試驗計劃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進行商討，待訂定試驗計劃的細節後，會向律師提供有關詳情。

免遭返聲請人干犯的罪行

2.11 梁志祥議員提到編號 SB003 的答覆，他關注因店鋪盜竊及其他罪行被捕的免遭返聲請人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免遭返聲請人安置在羈留營。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事宜，在適當時候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免遭返聲請人非法受僱的問題

2.12 容海恩議員提到編號 SB019 的答覆，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打擊免遭返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針對免遭返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的問題，加強執法工作。反非法勞

第 II 章：保安

工行動較上一年增加約 70%。入境處會提醒僱主注意僱用非法勞工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2.13 郭偉強議員提到編號 SB003 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非法僱用非華裔非法勞工的主要行業為何，以及涉案的非華裔僱主所佔的比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被捕及被定罪的僱主數目提供資料。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主要在回收業、清潔業及飲食業發現非華裔非法勞工。涉案僱主主要是華裔香港居民。在 2016 年，約有 700 名僱用非華裔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捕，當中超過 200 名僱主被檢控。

水貨活動

2.14 姚思榮議員提到編號 SB179 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3 年，身份為香港居民的水貨客的數字為何。他關注到，自對內地旅客實施 "一周一行" 個人遊簽注措施後，香港居民在從事水貨活動人士中所佔的百分比有否上升，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身份為香港居民的水貨客的數字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從事水貨活動在香港並不違法，當局並無備存關於身份為香港居民的水貨客的數字資料。政府當局會研究內地有關當局是否備有該等資料。他指出，在有關的內地海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水貨活動後，水貨活動已有所減少。

2.15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雖然警方已成立特遣隊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但該特遣隊只有 7 名成員。特遣隊在這樣的人手下，實難以打擊區內水貨活動。他建議警方應增加特遣隊的人手。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考慮該建議。他表示，除特遣隊外，相關警察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警務人員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警方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水貨活動。

2.16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據報一些因觸犯與水貨活動有關的罪行而被捕的內地居民提供虛假的內地住址。他詢問，對

第 II 章：保安

於提供虛假住址或拖欠香港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所施加的罰款的內地水貨客，入境處可否拒絕他們入境。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拖欠其他政府部門的罰款而需要入境處介入採取行動的人士，必須由有關政府部門將該等事件通報入境處，並向入境處提出有關要求。主席要求保安局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就該等事件作出的通報。

入境事宜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要求協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17 姚思榮議員提到編號 SB197 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以外地方要求協助的香港居民當中，已購買旅遊保險的人數百分比。他亦詢問當局如何向沒有購買旅遊保險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處並無備存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要求協助的香港居民中已購買旅遊保險的人數百分比的資料。當局鼓勵香港居民到外地旅遊時購買旅遊保險，因為這樣可方便入境處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至於要求協助而沒有購買旅遊保險的香港居民，入境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設法提供協助。

2.18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在 2016 年有 503 名香港居民報稱在香港以外地方失蹤或被羈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更多關於該等個案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報稱在香港以外地方失蹤的人士其後已被尋回。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羈留的個案所涉及的罪行，從輕微到嚴重程度皆有。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2.19 郭偉強議員提到編號 SB166 的答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透過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偏低。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人士大部分仍然在學，預計數年後當更多該等人士完成學業，有關數字便會上升。

第 II 章：保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補充，編號 SB166 的答覆是關於透過各項入境計劃來港的受養人數目，答覆中載列的是受養人的數目，而非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數目。至於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人士，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首個月分別有 108 人、127 人及 6 人獲批准來港。由於透過該計劃申請來港的人士大部分仍相對年輕，其受養人（包括配偶和受供養子女）的數目因而仍然偏低。]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20 郭偉強議員提到編號 SB166 的答覆，他關注到雖然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但政府當局仍在處理在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時會完成處理該等申請。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在約兩年內可完成處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21 陳志全議員提到編號 SB150 的答覆，他關注到 2016-2017 年度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 200 人，而屬藝術及文化界別的來港人士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800 人。他關注有媒體報道指，一家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辦事處，藉以安排內地居民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堵塞有關漏洞。他亦詢問，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可否經常被派赴內地出差。

2.22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獲批准的藝術及文化界別申請，主要涉及為特定的藝術節或文化節開設的短期職位。他強調，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人才有嚴格規定，所有申請均須經入境處嚴格評審。視乎個別個案

第 II 章：保安

的情況，僱主可按需要調派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僱員前赴內地短期出差。

2.23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僱員是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但經常被派赴內地長時間出差，該僱員在來港 7 年後是否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有此種性質的個案，入境處會檢視有關個案，研究應否批准延長有關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的申請。

負責規劃及設置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的相關人員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

2.24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到編號 SB152 的答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規劃及設置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的相關人員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入境處處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事宜

2.25 毛孟靜議員提到編號 SB027 的答覆，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任何涉及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個案。她亦詢問如何能改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通報機制。她關注到，香港向內地通報刑事檢控個案的次數在 2015 年特別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個案，均會依法處理。他表示，通報機制的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設立通報時限。

2.26 毛孟靜議員從編號 SB026 的答覆中察悉，按《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採取的便利措施為何，以及採取該等措施的法律基礎。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便利措施須符合《基本法》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有關出入境的規定，目前尚在初步構思階段。

第 II 章：保安

2.27 胡志偉議員詢問，內地居民的單程證申請可否先由香港評核及甄別，然後才交由內地有關當局最終審批。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直協助內地當局核實單程證申請中申報的婚姻或父母子女關係。根據《基本法》及相關內地法律，單程證的審批及發出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他看不到這些規定有任何可以改變的空間。

懲教服務

2.28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按《第一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所建議，把大嶼山多個懲教院所共置於同一地點。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只屬初步構思階段，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需要作詳細的技術研究。

2.29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最近曾參觀大欖女懲教所，懲教人員的專業精神及熱誠令她印象深刻。她認為，除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外，也應提供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技巧的培訓。此外，應向志願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增撥資源，以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她亦讚揚該部門主動進行社區教育工作，有助向青少年提倡守法觀念。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2.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除了提供更生服務外，亦與社區合作推行一系列措施，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協助在囚人士在改過自新後重新融入社會。

消防安全

迷你倉的消防安全

2.31 陳振英議員提到編號 SB023 的答覆，他關注到迷你倉業主為符合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要求而提升設施所遇到的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轉介迷你倉業主申請相關中小企計劃下的貸款，用作提升設施以符合有關要求。

第 II 章：保安

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及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

2.32 鄭松泰議員提到編號 SB217 的答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處於 2017-2018 年度在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及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方面的預算開支和具體計劃。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在 2017-2018 年度，消防處會開設 52 個職位，以成立 4 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以及會開設 50 個職位，以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或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該處亦會開設 40 個職位，以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以及開設 9 個職位，以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為裝備前線人員應對不同類型的事故，消防處將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此外，消防處將添置 1 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1 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及添置 1 輛物資供應車，以運送支援裝備。

有關薪酬及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

2.33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消防處的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圍。

2.34 鄭松泰議員提到編號 SB218 的答覆，他關注到消防員的薪酬一直較警務人員的低約一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消防員薪酬。他要求當局提供輪候部門宿舍的消防員人數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消防員薪酬的事宜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圍，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紀律部隊的薪酬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一直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供輪候部門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數字的資料。

第 II 章：保安

警隊

車輛非法載客取酬

2.35 易志明議員提述編號 SB143 的答覆，他關注到針對車輛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數字偏低。他詢問當局會否建立渠道，以供舉報這類罪行。他又詢問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有否要求警方請求法庭對這類罪行的重犯者判處較重刑罰。

2.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類罪行的檢控數字偏低，可能是因為這類非法載客活動的舉報不多。他表示，警方關注此問題，尤其這類非法載客活動會導致有關車輛的汽車保險無效。除了就這類非法載客活動的舉報進行調查外，警方亦透過收集情報遏止有關問題，並展開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這類非法載客活動。他表示，運房局沒有要求警方請求法庭對這類罪行的重犯者判處較重刑罰。

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及教育

2.37 劉業強議員提到編號 SB078 的答覆，他關注警方有否評估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及教育的成效，以及警方有否計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廣告宣傳。他詢問警方的社交媒體平台及教育工作是否由警察公共關係科負責管理。他又詢問警方有否相關支出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2.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自 2011 年開始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及教育。有關工作包括於 2012 年 7 月推出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 2014 年推出 "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於 2015 年開設 "警隊 Facebook 專頁"，以及於 2016 年開設 "警隊 Instagram 專頁"。管理這些社交媒體平台，是警察公共關係科逾 10 名職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以外負責的工作，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支出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亦無計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播放廣告。

第 II 章：保安

警方進行的攝錄

2.39 葛珮帆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計劃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視乎實際行動需要而考慮是否購置新裝備。

2.40 陳淑莊議員提到編號 SB090 的答覆，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中所述警方保存錄影片段的原因中的"其他合法用途"是何意思。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拍攝的片段除了用作調查或舉證外，亦會保留作培訓及行動檢討之用。這類錄影片段在有關培訓及檢討完成後便會銷毀。他表示，如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天，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有關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現時沒有錄影片段被保留超過 31 天。就陳議員詢問培訓及行動檢討是否屬於"其他合法用途"，警務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2.41 田北辰議員表示，警民關係惡劣並非侮辱警務人員或向他們洩憤的藉口。社會應考慮就辱警行為立法。他表示，美國某些警區在所有前線警務人員獲配備隨身攝錄機後，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下跌八成。香港亦有五成受訪者表示會在攝錄機前表現較克制。他關注是否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均會獲配備隨身攝錄機，此舉有助尋求事實，因而可令社會較易接受就辱警行為立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隨身攝錄機被認為能有效尋求事實，可減少警務人員與市民之間的衝突。他表示警方正添置隨身攝錄機，而前線警務人員使用的流動通訊設備亦會增設攝錄功能。

購置車輛及設備

2.42 邵家臻議員提到編號 SB083 的答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警隊於 2009 年購置的 6 部裝甲車及於上一年度購置的 3 部無標誌裝甲車在行動中使用的次數，以及這些車輛的現狀。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警隊為何於 2017-2018 年度再購置 3 部無標誌裝甲車。警務處處長同意翻

第 II 章：保安

查紀錄，並提供該等車輛出動次數的資料。他表示警方必需配備該等裝甲車，以打擊恐怖活動。該等裝甲車即使甚少出動，也能對恐怖活動起震懾作用。

2.43 羅冠聰議員提到編號 SB084 的答覆，他對警方以所購置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屬行動部署細節為理由，而未有提供該等物料及設備的詳情，表示關注。他認為，為配合監察警隊購置裝備的國際趨勢，例如英格蘭及威爾士於 2015 年披露購置警隊裝備的資料，而蘇格蘭亦於 2014 年檢討警隊裝備的採購程序，警方應就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採購披露更多資料。

2.4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各局和部門均有既定的採購程序。警務處處長表示，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包括行動裝備及物資，例如槍械及彈藥、通訊設備及法證設備。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透露有關物料及特定設備的總數量，因而影響警方打擊罪行的工作。他補充，由於各地情況不盡相同，不宜比較不同地方對披露此類資料所採取的政策。

交通管理

2.45 林卓廷議員關注北區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並表示警方應為北區的交通管理編配更多人手。警務處處長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

2.46 潘兆平議員從編號 SB114 的答覆中察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 2016-2017 年度的職位空缺尚未全部填補，他關注該處將如何填補於 2017-2018 年度開設的 608 個職位。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警方可預先作出規劃，以填補因退休及人手編制增加而出現的職位空缺，但因離職、患病及死亡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卻無法預計，填補這類空缺難免需時。新聘的警務人員及督察受訓亦分別需時 6 個月及 9 個月。

第 II 章：保安

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

2.47 郭家麒議員表示，7 名警員及一名前警司濫用職權的案件，反映警務人員在佔領運動期間淪為政治工具，濫用職權。他質疑這是否符合警隊價值觀。

2.48 葛珮帆議員表示，單憑個別案件便對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下定論並不公道。

2.49 保安局局長不同意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單憑個別案件便對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下定論並不公道。他強調警方一向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法。警務處處長也不同意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一向不偏不倚，依法執行職務，並不存在警務人員淪為政治工具的問題。如有警務人員違法，警方會嚴肅跟進，除了作出紀律行動和檢控外，警方亦會就每宗個案進行檢討。警方高度重視警隊價值觀，並對各級警務人員推行誠信管理制度。由獨立機構於 2009 年、2012 年及 2015 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顯示，社會上有八成人對警隊的服務感到滿意。本港整體罪案率為 1979 年以來最低。若沒有一支專業的警隊，這是不可能實現的。

警務人員的情緒管理培訓

2.50 涂謹申議員表示，警隊的穩定與香港社會的穩定息息相關。有市民關注到，近期有大批警察協會的成員舉行集會，反映警務人員處於不穩定狀態。

2.51 陳淑莊議員提到編號 SB101 的答覆，她關注為警務人員提供的情緒管理培訓的詳情，以及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曾接受這類培訓。

2.52 張華峰議員提到編號 SB063 的答覆，他對公眾集會的數目在 2016 年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警務人員(尤其前線警務人員)的情緒管理培訓。

第 II 章：保安

2.5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也有情緒。警察協會眾多成員近期舉行集會，令成員有機會表達和交流意見。他指出，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面對沉重壓力。警隊心理服務課為警務人員提供情緒管理培訓。現有 11 名臨床心理學家及 19 名福利主任為警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一群警務人員自發成立"心聆團隊"及設立"心聆熱線"，為警務人員提供朋輩支援。警方為警務人員提供心理質素及情緒調適方面的訓練，以及就大規模行動提供心理支援。此外，警方積極推廣正向心理，有助警務人員保持正面工作態度及正向情緒。警隊管理層與職員協會及各級職員保持緊密溝通。警隊上下穩定團結。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3.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向委員簡介2017-2018財政年度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2)。

土地供應

房屋土地供應

3.2 盧偉國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2014年宣布，已通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合共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其中約有70幅位於"綠化地帶"內。他們詢問這些用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法定程序及具體進展如何。盧議員表示，除了進行法定改劃程序外，政府當局同時要規劃相關的基建配套設施，以便有關用地可盡快準備就緒，開展房屋發展項目。

3.3 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訂明的法定改劃程序，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須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2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9個月內，有關修訂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自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政府當局已物色到合共約19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截至2017年2月底，當中有94幅用地(包括20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另有20幅用地的法定改劃程序已展開。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餘下用地的改劃工作。

3.4 胡志偉議員提及，整體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已連續3年超過年度單位供應目標。另一方面，公營房屋單位供應數量卻連續3年低於目標。鑑於私人房屋土地供應有多個不來源，例如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整土地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規劃更多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5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的建議，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會維持在60:40。發展局及規劃署會繼續物色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至房屋供應目標。政府當局最新已物色到額外26幅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可興建逾6萬個單位，當中逾80%為公營房屋單位。政府當局亦已將啟德發展區內4幅原劃作私人房屋發展的土地改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預計可提供約6 000個單位。

3.6 麥美娟議員申報她是市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她建議，市建局應考慮日後在完成收購擬重建發展項目的物業業權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發展資助出售或出租房屋單位，以增加市區的公營房屋供應。發展局局長備悉麥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在房屋供應方面，市建局的定位是負責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水平。

3.7 林卓廷議員和尹兆堅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的面積較以往為少。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公眾利益為考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的荒廢農地和閒置已久的私人土地，以作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尹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考慮收回元朗橫洲一帶的私人土地，以盡快推展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3.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長期的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規劃。政府當局正全速推展各個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預計於2018-2019年度會開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的私人土地，以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等項目。發展局局長表示，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是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推展，地政總署會配合該局的政策執行收回土地行動。

棕地

3.9 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統計資料。規劃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表示，規劃署將於2017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進而建議界定棕地的定義。在研究完成之前，以及就如何界定棕地的定義達成共識之前，地政總署沒有基礎就個別用地是否屬棕地而作統計。因此，地政總署未能提供有關棕地分布的分項統計資料。

3.10 郭家麒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在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答李永達議員就新界小型屋宇提出的質詢時，曾提供有關原居民在各類土地(包括"鄉村式發展"地帶、"農業"和"綠化地帶"等)上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而正待當局審批的數字。他不滿政府當局以未能清晰界定棕地的定義為由，沒有提供就棕地獲批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數目。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上述質詢的回應，於會議後就棕地分布的統計資料作出書面回應。

3.11 周浩鼎議員、劉業強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詢問有關"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詳情。周議員建議，該研究的範圍應包括記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進行棕地作業的個案，以便利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執管工作。規劃署署長答稱，該研究將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例如棕地業主、棕地作業營運者及服務使用者、地區人士)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從而協助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全面處理棕地事宜。該研究預期會在2018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向公眾公開研究的主要結果。規劃署署長解釋，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進行棕地作業的個案，政府當局須就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調查，然後根據相關法例採取執管行動。有關的工作與進行研究的目的並不相同。

3.12 田北辰議員認同透過釋放棕地作業所佔土地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適當措施搬遷現有棕地作業，尤其是因為涉及大型機器而不能遷入多層大廈的棕地作業。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現時有很多棕地作業在支援各經濟行業或產業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政府當局將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試點，透過探討可行措施，利用多層大廈等善用土地的方式安置或整合棕地作業，令棕地的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運用更具成效。關於把多層大廈用於棕地作業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6年已委託顧問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除多層大廈外，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可否及是否有需要為若干未能遷入多層大廈的作業提供合適的空地，並會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

經濟用地

3.13 陳淑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計劃拆卸中環郵政總局大樓。她質疑現時中環的辦公室樓面面積供應是否短缺，以致須要拆卸郵政總局大樓作商業發展用途。發展局局長表示，從現時的租金水平顯示，市場對中環辦公室樓面的需求非常殷切。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解釋，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南的部分。規劃署曾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該研究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為以辦公室及零售用途為主的商業發展，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根據三號用地的規劃設計，郵政總局大樓會在作適當重置後拆卸，以便興建行人平台連接將來的中環新海濱一帶。

3.14 許智峯議員指出，中環美利道停車場過去3年的使用量不斷上升，他質疑政府當局把美利道停車場用地改劃作商業用途，會加劇中環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發展局局長和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美利道停車場重建計劃，政府當局曾委聘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是美利道停車場在停用後至重置泊車位啟用期間，附近一帶的停車場將會有足夠私家車泊車位供市民使用。日後，重建後的美利道停車場亦須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要求，提供公眾泊車位。

土地管理和執管

3.15 陳志全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於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沙田馬場土地契約續期的理由為何。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沙田馬場土地一直規劃作賽馬及相關用途，主要為公眾提供觀賞賽馬及進行合法博彩的設施。考慮到沙田馬場土地用途性質獨特，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下，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向香港賽馬會批出為期50年的特殊用途契約，有關土地可繼續作為馬場及相關用途。香港賽馬會須為沙田馬場的會所繳付十足市值地價，而用作賽馬以及相關用途部分則無須付地價。政府當局在批出上述特殊用途契約前，已向沙田區議會簡介有關的安排。

3.16 羅冠聰議員指出，透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其私人商業發展項目內興建公眾休憩空間供公眾使用的政策已實施多年。近年，社會廣泛關注公眾使用這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可達性。政府當局其後公布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然而有關指引並無任何罰則，未能有效規管業主和管理公司適當管理該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相關罰則。

3.1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屬勸諭性質，旨在提供良好的作業方式，鼓勵業主和管理公司盡可能合理地運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容許不同種類的活動。業主和管理公司須確保該等空間的運作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如有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作出跟進。

3.18 陳振英議員提及，申訴專員公署於2016年9月公布有關"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申訴專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敦促地政總署調配資源，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制訂主動巡查的機制，並提升執管行動的效率，以更有效地阻嚇違規行為。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有何跟進工作。

3.19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該署近兩年已有策略地就數個重點範疇進行主動巡查及加強執管，例如加強執管私人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為工廠大廈的違契問題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該署於2017年3月28日公布加強執管措施及收緊處理"先佔用，後規範"的申請。對於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3月28日或以後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署方一律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換言之，署方不會給當事人透過規範化申請延續使用有關土地的機會，一經發現土地被不合法佔用，佔用人必須在法定執管通告的限期前停止佔用及拆除搭建物，否則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對於3月28日前已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若佔用人在署方發出的法定執管通告屆滿前提出規範化申請，地政總署會收緊處理申請安排，以防止投機取巧的人士透過提出申請，拖延署方的管制行動。新的安排包括要求申請人先為未經批准而佔用土地的行為付上一筆費用，某程度上代表懲罰。

3.20 尹兆堅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署長答稱，該署於2017-2018年度負責處理土地管制工作(包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公務員數目為218人。此外，該署會以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聘請已退休人員負責部分工作。根據一般原則，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的個案，一經發現此類個案，將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至於不合法佔用面積較大政府土地的個案，以及造成嚴重滋擾的個案，該署亦會優先處理。

3.21 劉業強議員關注現時以短期租約出租的政府土地上的棕地作業會否受到政府當局上述(於3月28日公布)的加強執管措施的影響。劉議員亦指出，很多已圍封的政府土地荒廢已久，衛生情況不理想，對附近的居民和商戶造成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處理有關的問題。何俊賢議員指出，很多新界的魚塘是屬於政府土地，部分漁戶已營運多年。他關注上述的加強執管措施對有關漁戶的影響。

3.22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該署於3月28日公布的加強執管措施，是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已獲批出短期租約的個案不會受到影響。至於多年來於新界政府土地上運作的魚塘，其性質可能較為特別，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業界溝通，適當處理有關個案。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3.23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全港性丈量，以清楚確定全部政府土地的界線，和確保政府土地不會被不合法佔用。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地政總署對於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會派員實地跟進。如佔用人對涉事土地的界線有爭議，地政總署會透過丈量處理有關問題。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就全港的政府土地進行丈量，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反而會影響執管工作的效率。

就工業大廈違反地契條款個案進行的執管工作

3.24 劉國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針對工業大廈("工廈")單位佔用人違反地契條款("違契")改變用途的個案加強採取執管行動，當中很多用作藝術、文化及康樂用途的工廈單位租戶受到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較寬鬆地處理有關藝術、文化及康樂用途的個案。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位於工廈地下的工廠食堂申請食肆牌照經營。

3.25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對工廈違契用途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是針對同時存在以下的兩個情況的違契單位，即單位所處的工廈有場所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及有關單位本身的違契用途涉及大量公眾人流。對於這類風險較高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從嚴處理，透過重收單位的手段，促使涉事人及早糾正違契情況，目的是為了保障出入該類單位的公眾人士的安全。對於其他類別的工廈違契個案，如果違契用途並不涉及大量公眾人流，例如文化創意人士自用的工作室，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即是在一般情況下，地政處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於28天限期內糾正違契用途，若警告期屆滿後仍未完成糾正，地政處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並且保留將來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至於工廠食堂，如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經營者可以申請食肆牌照營運。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巡查迷你倉

3.26 謝文豪議員提及屋宇署與其他相關部門自2016年6月起展開特別聯合行動，巡查全港的迷你倉，以改善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水平。他察悉，屋宇署已就有關的迷你倉發出清拆令和修葺令各305張，但各只有5張命令是已遵從或獲撤銷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未有及時遵從清拆令或修葺令的迷你倉的個案。

3.27 屋宇署署長答稱，自2016年6月起展開的特別聯合行動涉及巡查全港885間迷你倉，當中已完成巡查864間。屋宇署已陸續就有關的迷你倉發出清拆令或修葺令，並給予6個月的時間讓有關人士作出跟進。屋宇署正密切監察有關清拆令或修葺令的遵從情況，並會考慮向未有合理辯解而未能於限期內遵從有關命令的人士提出檢控。

3.28 謝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屋宇署就迷你倉發出的清拆令或修葺令個案中，有關的遵從限期已屆滿的個案數目為何。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針對迷你倉特有火警危險的改善指引，以進一步改善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水平。

市區更新

3.29 梁志祥議員察悉，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政府當局已在2017-2018年度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建議的優惠費用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為現行費用的5%，20%及50%。他詢問設立三個層級優惠費用的原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建議的分級優惠費用是參考市建局過往推行“招標妥”計劃時所得的經驗，由政府當局與市建局商議訂定，目的是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及協助較有需要的基層樓宇(即單位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平均數較低的樓宇)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3.30 陳振英議員和麥美娟議員關注日後"招標妥"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可能會大幅增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市建局提供額外資源，以處理增加的申請個案。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市建局將繼續調配內部人員管理"招標妥"計劃。如有需要，市建局會委聘外間服務提供者以應付增加的個案。政府當局會按實報實銷方式，向市建局發還這些額外的實付費用。

推動海濱發展

3.31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留一筆5億元專項專款作推動海濱發展之用的詳情。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內部財務安排預留一筆5億元撥款，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在推展個別項目時，假若預算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撥款上限，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新界小型屋宇

3.32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過去5年沒有就新界小型屋宇(即俗稱"丁屋")政策進行任何顧問研究的原因。他亦詢問，現屆政府會否考慮就新界原居民興建丁屋的權利展開公眾諮詢。姚松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現屆政府發展局的重點工作是增加土地供應，在資源分配優次的考慮下，現屆政府並無計劃就小型屋宇政策完成檢討或進行公眾諮詢。

3.33 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6年接獲141宗涉及"農業"地帶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當中64宗獲批，佔申請總數約45%，較2015年的獲批比例約19%大幅增加。他詢問有關比例增加的原因。地政總署署長表示，由於該署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審批每一宗申請，儘管每年完成處理的宗數相若，獲批的個

第III章：規劃及地政

案數目未必一致，該署並沒有發現獲批申請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3.34 應尹兆堅議員和姚松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近年獲批准在"農業"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所涉及的土地面積為何，以及獲批准在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個案數目為何。

規劃署的人手編制

3.35 麥美娟議員察悉，在2017-2018年度規劃署將會刪減36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因為在過往幾年為推行各項措施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她詢問，出任該些到期撤銷職位人員的轉職安排為何。她建議規劃署考慮設立一個人手儲備，持續保留上述職位。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第IV章：工務

4.1 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向委員簡介2017-2018財政年度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3)

公共工程的成本控制

4.2 劉國勳議員詢問近年本港多項大型工務計劃項目均出現超支的原因為何(包括超支是否與《建築物條例》(第344章)下繁瑣的要求有關)，以及新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審視超支的工程項目，以加強項目的成本控制。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自2016年6月成立以來，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項目的成本控制，即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包括《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提高工程項目管理水平，以及嚴格審視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該辦事處迄今審視了約60個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減省了合共約130億元的工程費用。

4.4 羅冠聰議員詢問，工程費用得以獲減省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工程失誤、原先預算造價不合理地偏高等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審視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並與其他部門協作，按實而不華的原則優化項目設計，藉此減省成本。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雖然自2016年6月開始，經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視的項目共減省約130億元工程開支，但這金額不足以與其他項目龐大的超支金額相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年需要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的工務計劃項目所涉及的超支金額及超支比率，特別是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文化區和港鐵沙田至中環線五項工程。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過去10年，財委會共批出約65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7,700億元：當中約有70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即約10%的項目需要

第IV章：工務

增加預算)，所涉款額約為600億元(佔撥款總額約8%)。與此同時，過去10年，共有約850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原核准預算總額約為2,400億元，而結帳總開支約為2,100億元，即有約300億元的餘額。整體而言，既有個別工程項目出現超支，亦有不少工程項目錄得餘額。此外，由於部分工程項目尚未完成最後結帳，因此，當局現階段沒有相關的資料。

4.7 副主席關注，多項大型工務計劃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是否與該等項目同時動工有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同一時間推出多項大型工程項目。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基建投資有助推動本港發展，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工程項目過度集中於同一時間開展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會透過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制工程項目的成本。當局稍後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該辦事處的工作。

建造業人手

4.9 盧偉國議員表示，根據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註冊工人的平均年齡達46歲。業界亦有意見指，本港熟練技術工人數目不足。盧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年輕人投身建造業及培訓建造業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以及學員完成建造業議會培訓課程後，投身建造業的人數為何。

4.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預期未來建造業的工程量將維持在高水平(每年約2,400億元)，並需要額外約10 000至15 000名熟練技術工人，因此，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本地建造業人手緊張的問題。當局正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予學員，其中包括向建造業議會提供1億元，以推出先導計劃，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建造業議會將會適時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建造業議會培訓課程畢業學員投身建造業的數字。

第IV章：工務

起動九龍東

4.11 羅冠聰議員關注，觀塘區的重建項目令該區的公共空間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把九龍東的用地改作公共空間，以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4.12 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致力改善觀塘區的公共空間，該等空間近年亦有所增加。辦事處亦正在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物色更多公共空間，以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4.13 譚文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58)，指出當局將會在2017年分階段完成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譚議員詢問，完成整項研究的確實日期為何。譚議員又認為，即使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將可能與現有港鐵觀塘線重疊，該系統亦應連接牛頭角及觀塘。

4.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是評估各種環保公共交通模式(例如單軌鐵路、現代化電車)，並從中選取最適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環保公共交通模式。當局會就所選取的交通模式諮詢公眾，在收集到公眾意見後，才在第二階段推展環保連接系統的具體計劃(譬如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譚議員有關環保連接系統應連接牛頭角及觀塘的建議。

食水供應和安全

4.15 毛孟靜議員關注，本港每年均有大量食水因水塘滿溢而被排出大海。她認為，發展局在其書面答覆(DEVB(W)094)中表示，因水塘溢流而要把食水排出大海並不涉及額外開支，是不可接受的說法。

4.16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將於何時可達至每年1億立方米的最終目標。水務署署長解

第IV章：工務

釋，擬議將軍澳海水淡化廠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建造工作預計最快於2021年完成，食水產量為每年5 000萬立方米，而第二階段則會把有關產量增至最終的1億立方米。在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當局會視乎當時本港的用水需求及開拓新水源的進展(例如擴展海水沖廁的網絡及使用再造水沖廁，以取代本港部分地區現時仍使用的淡水沖廁)，再探討開展第二階段工程的時間表。至於基建方面，當局推展第一階段工程時會預留第二階段的土地，亦會興建與第二階段的共用設施，如海水進水和排水設施。

4.17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當局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現行東江供水協議將於2017年年底屆滿。他認為，當局在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下一份協議時，應計入本港在擬議將軍澳海水淡化廠投產後對東江水需求的影響。

4.18 水務署署長確認，現行東江供水協議將於2017年年底屆滿，而當局正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下一份為期3年(2018年至2020年)的東江供水協議。由於擬議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不會早於2020年投入服務，因此，海水淡化廠投產對輸港東江水需求的影響，未能反映在下一份供水協議內。

4.19 毛孟靜議員建議，新供水協議應改以"按量付費"方式購買東江水，而不應沿用現時的"統包總額"方式。尹兆堅議員表示，鑑於過去數年，本港每年實際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均未達到供水協議所訂的供水量上限，當局應調低有關上限，藉此降低購水費用。如遇本地雨量不足，需要額外從廣東省輸入東江水時，再以"按量付費"方式購買所需的差額。毛議員關注，輸港東江水的單位水價是否高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尹議員亦關注，輸港東江水的單位水價是否過高。

4.20 水務署署長回應稱，本港每年的總食水用量超過9億立方米，而過去每年從本地水塘所收集的雨水介乎1億多至3億多立方米，其餘(6億多至8億多立方米不等)則由東江輸入。根據供水協議，按"統包總額"方式，本港每年最多可輸入8.2億立

第IV章：工務

方米的東江水。2011年，輸入東江水水量非常接近供水的上限，而有關安排可確保香港在本地雨量不足時，仍有足夠的食水供應。基於香港需要的東江水水量並不可以預先確實，"統包總額"方式下設定的年供水量上限具保險概念，保証了香港的水權。至於東江水價，則以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粵港兩地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作為調整有關水價的基礎。儘管如此，當局在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下一份供水協議時，會向對方提出以"按量付費"方式購買東江水。

4.21 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承諾將會在6至9個月內制訂驗水取樣方案，以便為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他不滿如今限期已過，但當局在其書面答覆(DEVB(W)102)中仍表示，水務署和相關政策局/部門正在商議相關推行細節。

4.22 水務署署長解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就本港食水安全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政府當局會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落實報告內各項建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藉以訂明獲指定可進行水管裝置工程的人士，以及持牌水喉匠的責任。水務署亦已更新相關的技術規定和水喉物料標準指引，以供業界參考。此外，水務署就加強物料監控方面已推出新的行政措施，包括推行認可水喉產品標籤計劃，推出《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及隨機巡查正在施工期間的水喉工程。

歷史建築保育

4.23 陳淑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資源協助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就歷史建築進行的評級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透過現有資源已足以應付上述工作，現階段無須額外增撥資源。

4.24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放寬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以鼓勵他們保育其歷史建築。周議員擔心有私人業主會濫用有關措施

第IV章：工務

以圖利，並要求當局提供以往放寬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的詳情。

4.2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為鼓勵私人業主保育其歷史建築，政府當局會向有關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該等誘因包括根據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又或補償業主因保育有關建築物而導致的損失，例如略為放寬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周議員要求的資料。

4.26 姚思榮議員指出，除了預留款項宣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活化項目之外，政府當局今年亦會撥款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以資助主辦機構在本港舉辦具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依他之見，當局應加強協調兩項計劃，並重點宣傳若干具特色的歷史建築，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參觀該等建築。在重點宣傳活動取得成效後，當局可進一步把宣傳活動推展至其他歷史建築。

4.2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與旅發局緊密合作，針對特定客源市場旅客的喜好，推廣本港的歷史建築。有關例子包括設計串連不同歷史建築的文物徑，並透過旅發局的網絡，推廣有關文物徑。

4.28 陸頌雄議員關注，獲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的歷史建築在完成維修後，政府當局會如何從旅遊、文化及歷史教育的角度，推廣該等建築，以及有關推廣背後的政策理念和所需資源為何。陸議員亦建議當局增加"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

4.2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獲維修資助計劃資助進行維修的歷史建築，並不意味有關建築將會改變其用途。舉例而言，若歷史建築本身是作住宅用途，它在完成維修後，未必會開放予公眾參觀。至於其他作公共用途(如學校)的歷史建築，當局會與管理建築物的機構商討，在完成維修後，在可行的範圍內，向公眾開放該等建築。除了透過旅發局向外地旅

第IV章：工務

客推廣上述的文物徑之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已聯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其網頁向本地市民推介歷史建築的相關資訊。不少歷史建築亦會提供導賞服務。政府當局會向相關部門轉達陸議員有關增加"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資助金額的建議。

4.30 許智峯議員認為，古蹟辦近年對本港的歷史建築保護不力，歷史建築評審機制亦不夠公開透明。康文署署長表示，為回應市民對保護歷史建築的訴求及應付日益繁重的保育工作，古蹟辦的公務員編制將由2016年4月的72人增至2017年4月的98人及2018年4月的104人。她強調，古蹟辦一直致力保存本港的歷史建築，並會與社會各持份者合作，推動文物保育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會爭取額外資源，加強有關工作。

樹木管理及綠化工程

4.31 陳淑莊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05)，指出康文署在2016-2017年度，合共有244人日常全職進行樹木管理的工作。然而，書面答覆沒有披露當中有多少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她詢問，該244人中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為何。

4.32 康文署署長回應稱，截至2017年2月，康文署共有210名人員具備樹藝專業資格(包括樹藝師、攀樹師和樹木風險評估師等)。署方每年亦會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予直接或間接從事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

4.33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護石牆樹及有關工作所招致的額外開支為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解釋，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就如何保護石牆樹和古樹名木制訂指引。相較一般樹木，當局會更密切監察古樹名木的狀況。由於保護石牆樹屬整體樹木管理工作的其中一部分，當局沒有備存保護石牆樹的分項開支資料。

第IV章：工務

4.34 馬逢國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71)。他察悉，在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計劃下，去年約有10%栽種於垂直綠化板和綠化屋頂板化的植物由於情況欠佳而被承辦商更換。他詢問，有關綠化裝置灌溉系統的詳情、承辦商是根據甚麼準則更換植物、有關更換比率是否與同類綠化工程相若、是否需要進一步更換餘下的植物，以及更換植物後，新種植物的生長情況是否令人滿意。

4.35 路政署署長回應稱，承辦商已在有關綠化裝置設置灌溉系統。如發現綠化植物枯萎，承辦商便會更換有關植物。由於公路垂直綠化和屋頂綠化工程屬新嘗試，所以當局未有同類工程植物更換比率的統計數字，亦未能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更換餘下的植物。路政署署長續稱，屯門公路近荃灣路段的綠化裝置，其植物的生長情況尚未令人滿意，因此有關裝置仍未移交路政署。當局已責成有關承辦商改善裝置。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 IV-4)。

公務員紀律事宜

5.2 林卓廷議員察悉，關於當局就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所採取的紀律懲處行動，被革職的公務員固然會喪失申索退休福利的所有權利，而其餘被定罪的公務員，部分卻可按相關退休金法例在其退休後獲發部分或全數退休金。林議員提及一宗個案，當中據報有一名資深警務人員被裁定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卻只被處以迫令退休的懲罰，更有機會在退休後獲發部分或全數退休金。他關注現行紀律處分架構的阻嚇力是否足以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誠信。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須具備阻嚇力，並維護公務員隊伍所注重的誠信和公平原則。被裁定觸犯性質嚴重的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可遭革職，因而失去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公務員如被裁定觸犯與職務相關的罪行，而有關罪行可能令公眾對公務員失去信心，他們亦可遭革職，而且不得領取退休金。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5.4 鑑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的局/部門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聘用了數名全職員工，而香港海關在該項計劃下卻聘用了 129 名員工，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有關數字偏高的原因，以及該等員工所執行的工作的詳情。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之前，香港海關已聘用大量退休公務員，以應付因推行規管配方粉出口的措施而帶來的迫切運作需要。該等員工其後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受聘。由於聘用退休公務員以應付短期運作需要的安排證實非常有效，公務員事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務局隨後推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作為其中一項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的措施，以填補非首長級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兼職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該項計劃僅於2015年11月推出，各局/部門須以本身的資源應付相關開支。大部分的局/部門至今透過該項計劃僅聘用數名員工。由於計劃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將考慮為各局/部門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將來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可透過此計劃聘用員工。

5.6 鑑於有關處理公務員就最後延長服務至不多於120天所提申請的修訂安排("修訂安排")自2016年2月起生效，而截至2017年2月24日，相關的局/部門已接獲3 271宗申請，當中2 693宗申請已獲處理，潘兆平議員他詢問當局處理餘下578宗申請需時多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相關的局/部門會在申請人退休前適時處理有關申請，以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應付特定的運作及繼任需要。

5.7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修訂安排下提出的個別申請所涉職位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儘管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相關資料，委員可參考按不同薪金組別分類的申請的統計數字，當中顯示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組別的批准率均相若，大約為70%。

5.8 郭偉強議員察悉，關於在修訂安排下提出的申請，個別的局/部門(如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批准率少於10%。他詢問批准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香港海關及懲教署聘用較多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有關人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可繼續受聘最多5年，讓部門可藉此方法挽留富經驗的人員。至於機電工程署，其作為營運基金的地位對部門的人力規劃策略或有一定的影響。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10 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經調整的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使受僱期超過 120 天。潘議員亦建議當局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受聘的公務員作出一次性安排，讓他們可在無須經管方甄選下，自行選擇將其服務年期由現時適用的退休年齡延長至當局為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新入職人員所訂定的退休年齡，即文職職系為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則為 60 歲。

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

5.11 陳振英議員察悉，當局預計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 2017 年的瀏覽人次為 605 000，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課後自我評估工具，以評估易學網部分課程的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並非所有在易學網提供的課程均設有課後自我評估工具；當局或會安排一些活動或比賽，以評核公務員在特定範疇的知識。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所提的建議。

5.12 鑑於易學網的部分學習資源涵蓋領導、管理、語文及溝通技巧，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合作，為完成網上學習課程的公務員提供可轉換的學分，以期改善該等課程作為持續進修內容的吸引力。

5.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大部分網上學習課程屬短期課程，可能不符合獲取學分的資格。除了易學網的學習資源外，公務員培訓處會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並安排公務員參與由本地及海外院校舉辦的培訓課程。對於在公餘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的公務員，政府當局亦提供學費資助。

公務員嘉獎計劃

5.14 就政府當局為表揚長期服務及表現優良的公務員而設的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該項計劃的獎項名額比例，僅定於每 27 名符合服務規定的人員給予一項獎勵。他詢問當局會否有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資格的公務員未能在退休前獲發有關獎勵的個案。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改善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名額比例。有關名額比例已由每 33 名符合服務規定的人員給予一項獎勵，增加至 2014-2015 年度的每 27 名人員給予一項獎勵。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郭議員提及的資料，惟他強調，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發放的旅行獎勵並非服務條件之一，因此並非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均會獲發有關獎勵。政府當局在考慮進一步改善獎項配額時，須考慮資源方面的影響。

激勵公務員士氣的措施

5.16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消防處人員提出的要求，為消防處設立獨立的職系架構及薪級表，以激勵該處人員的士氣。

5.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近期發生有消防人員傷亡的事件，政府當局十分關注消防處人員所面對的壓力。政府當局已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開設 331 個新崗位，作為即時的援助措施，以加強消防處現時滅火救災的能力，並為成立事故安全隊和特勤支援隊等工作提供人手。當局亦考慮向履行特別職務的消防處人員推出新種類的工作津貼或表揚方法。至於為消防處人員另設獨立薪級表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考慮此項建議所構成的財政影響，以及對其他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後，會以長遠措施的角度研究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與消防處的管方及職方保持溝通。

5.18 鑑於發生公職人員被市民以粗言穢語辱罵或挑釁的事件，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對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的公職人員以保障公職人員執法時不被侮辱一事的立場為何。蔣麗芸議員極度關注公職人員因該等事件而面對的沉重壓力，並呼籲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實施措施減輕他們的壓力。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保安局局長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一名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侮辱公職人員立法會否使社會進一步分化)後，對是否就此立法仍然保持開放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任意侮辱公務員會增加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政府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將公務員診所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由 1 名增至 3 名，藉此加強公務員診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從而協助公務員處理來自工作、家庭或其他個人狀況所引致的壓力。公務員事務局亦正為公務員另行擬備有關處理口頭凌辱的指引。

5.20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 7 名警務人員被控在"佔領中環"運動期間襲擊一名人士的事件道歉，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滿。他認為紀律人員已受訓以專業方法履行職務。有鑑於此，他反對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的公職人員，因為就此立法可能會使社會進一步分化。

公務員編制

5.21 何啟明議員歡迎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增設 3 378 個公務員職位，但亦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民政事務局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分別減少 156 個、23 個及 12 個公務員職位背後的原因為何。

5.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醫管局在 1991 年 12 月 1 日設立後，在前醫院事務署工作的公務員可選擇保留其公務員身份，其擔任的職位則屬影子職位。由於預期有 156 個公務員在來年退休或離職，所產生的空缺會由醫管局的員工填補，而相應數目的影子職位將須刪除。至於民政事務局及統計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兩個部門的人手編制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到期撤銷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當局開設該等職位是為各項有時限工作提供人手支援。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23 何啟明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當局為何聘用公務員出任有時限職位，但聘用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一些為期 10 年以上的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一個崗位的聘用條款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職位類別、服務性質及工作時數。他指出，舉例而言，香港郵政聘用一些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工作量高峰期往往集中在一天裏某幾個小時，但員工所須工作的時數卻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因此，該等工作不適宜由公務員擔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24 鑑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教育局各聘用超過 1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部分僱員更已擔任同一崗位 10 年或以上，陳振英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均要求當局說明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原因。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5.25 陳淑莊議員對此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同一崗位達 5 年或以上的職位所處理的工作種類為何。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5.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 11 92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 3 800 名已擔任同一崗位 5 年或以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部分是由營運基金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及機電署)聘用，藉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是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便可處理的服務需求。至於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是受聘加強對水上活動場地的支援及應付季節性變化的泳客量，例如季節性救生員；除全職員工外，康文署亦聘用按需要投入工作的兼職僱員。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就受聘應付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敦促各局/部門及早完成相關檢討，並決定最合適的服務方式。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相關局/部門聯絡，以確定是否能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分須在特定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5.28 陸頌雄議員查詢由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405 個公務員職位獲准用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該等崗位中，有超過 90% 已存在 5 年或以上。政府當局會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其他事宜

5.29 陸頌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對政府當局外判服務所涉及的大約 50 000 名員工的福利表示關注。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措施，為外判服務員工的工資水平提供保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薪酬待遇與各局/部門內相關職位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之比較。

5.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局/部門採用外判作為另一提供服務的方式。個別部門在決定最合適的提供服務方式時，會考慮其運作需要。部分服務(例如水務署所提供的熱線服務)透過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混合模式提供。有關外判服務員工福利的事宜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而人力事務委員會最近已討論該等事宜。他會與相關局/部門聯絡，於會後因應胡議員的詢問提供一些相關資料。

第 V 章：公務員事務

5.3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有限。由於為公務員提供的牙科及醫療服務的服務量及撥款逐漸提高，他呼籲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為長者提供更佳及更全面的服務涵蓋範圍。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6.1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小姐就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有關司法及法律政策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主要綱領(附錄 IV-5-a 及 IV-5-b)。

刑事檢控

6.2 林健鋒議員察悉，有公眾人士批評某些案件的刑事檢控工作進度緩慢，以及有部分定罪個案的判刑較其他類似性質案件的判刑為重。

6.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刑事檢控工作均根據《檢控守則》、相關的法律及證據嚴格處理，並無任何政治考慮。檢控人員會繼續以公平、公正和政治中立的態度處理刑事檢控工作。

6.4 林健鋒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29 察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編制及空缺數目分別為 100 人及 28 個，他詢問空缺率偏高的原因，以及為何自 2008 年起未曾進行招聘工作。鑑於當局於 2016 年年中曾就檢討在裁判法院處理的檢控工作進行諮詢，林議員詢問有關檢討是否涵蓋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責及入職條件。林議員續稱，有意見認為司法機構在招聘裁判法院的司法人員上出現困難，可能反映有需要改善薪酬福利條件，使之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的薪酬福利條件相若。

6.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自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工作安排的上一次檢討約於 2007 年進行後，新聘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只可處理若干類別的刑事檢控案件(除非已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至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日後的安排，當局曾於 2016 年進行內部檢討，並就此事諮詢相關持份者。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於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在討論有關"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的議程項目時，聽取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簡報。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6.6 郭榮鏗議員認為，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檢控工作進度過於緩慢，並表示正如法律格言"延遲伸張正義便是拒絕伸張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所指，遲遲不作出檢控決定是不公義的。

6.7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佔領中環運動的性質(就其規模和複雜程度而言)在香港屬前所未見，因此律政司在處理這方面的檢控事宜時須小心謹慎。其中，檢控一方須以通盤的方式由所有疑犯方面檢視案件，以評定任何可能控罪的種類和性質，以及檢控單一/部分違例人士對其他人士及/或事件整體而言的關係/影響。此外，"時間"並非評定能否"尋求公義"的唯一因素。

6.8 郭榮鏗議員質疑當局有否就完結所有與上述事件有關的案件訂立時間表，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除非相關的條例就相關控罪提出刑事檢控設有檢控時限，否則無須就完結案件訂立時間表；此外，隨時間過去可能出現新證據及/或新進展，因此訂立時間表亦屬不切實際。每當有新進展時，當局須重新評估有關個案，而考慮因素包括調查所花的時間、涉案人士能否尋求公義，以及整體的公眾利益。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部分海外的性罪行案件在發生一段長時間(如 10 年)後仍能找到新證據。

6.9 梁國雄議員亦認為佔領中環運動的檢控工作進度緩慢。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立即處理有關"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案件，因此他對律政司司長的解釋不信服。

6.1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進度與立法會宣誓事件的法律訴訟的進度作比較並不恰當。前者是刑事案件，而後者則是民事案件。律政司司長表示，佔領中環運動相關案件的數量繁多，而且所牽涉的問題複雜；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相關的條例已清楚訂明規管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法例。此外，夏正民法官就梁國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雄訴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2004]一案所頒下的判詞亦載有相關的法律考慮。

6.11 鑾於退休法官胡國興先生曾建議就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內部的事務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梁國雄議員詢問律政司對於此事的立場為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並非負責有關政策事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此不宜就此作出評論。

6.12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近期有關佔領中環運動、旺角事件及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案件的處理手法有政治考慮，並因此有違法治，以及等同違背了普通法法制下的三權分立原則。

6.1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在 2017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指出，大家不應單從政治角度判斷法庭的工作及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律政司司長強調，一切與立法會宣誓事件相關的事宜都只單從法律觀點考慮。此外，香港在法治方面的國際排名往績，也是證明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維護法治的有效指標。

6.14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深信律政司的公職人員致力維護法治，並在處理郭家麒議員所提及的案件時一直以專業的態度行事。

外判刑事檢控案件

6.15 梁美芬議員對於與刑事檢控中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相關的問題表示關注。她特別關注就"佔領中環運動"案件作出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並認為有關案件應由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處理。就此，梁議員質疑私人法律執業者能否客觀地處理刑事檢控事宜。此外，關於由海外私人法律執業者處理的案件，她表示關注這些法律執業者是否熟識香港的情況。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6.16 律政司司長表示，大部分的刑事檢控工作(包括"佔領中環運動"案件)均由公職檢控人員(即律政司內部人員)處理。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當部分從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的刑事檢控案件需要專家協助，或當局認為該等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避免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利便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當局便有需要把有關案件外判。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律政司在監察外判案件方面一直謹慎行事，以確保有關案件是嚴格按照法例及法律原則客觀地處理。

6.17 鑑於當局將會加開 8 個政府律師及 2 個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周浩鼎議員查詢就此等職位進行委聘的時間表。周議員亦詢問，待律政司增加人手後，日後的外判案件數量是否可以減少。

6.18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的目標是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內開設上述 10 個職位。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加開此等職位可令刑事檢控科的律師有更多機會出庭進行檢控工作，以便進一步提升訟辯專長。就外判安排方面，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人手情況並非決定是否將案件外判的唯一考慮因素。除律政司的運作需要及該等需要特殊專門知識的案件外，為年輕的大律師及律師提供訓練機會也是另一項相關考慮。律政司司長續稱，將刑事檢控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旨在為年輕的大律師及律師提供機會，讓他們汲取刑事檢控工作的經驗，而有關經驗對本港法律專業的發展十分重要。

仲裁服務

6.19 梁美芬議員歡迎律政司在過去多年致力推廣及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然而，她察悉，近年在 3 所本地法律學院修讀仲裁及爭議解決課程的學生人數，與 1990 年代的數字相比有所下降。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仲裁樞紐，梁議員認為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更多人取得仲裁的認可專業資格，從而加強本港仲裁方面的專業服務。

6.20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為此，專業人士在相關範疇的培訓及發展尤為重要。然而，律政司司長表示，透過 3 所本地法律學院的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科/課程取得資格，只是其中一種成為合資格仲裁員的途徑，而梁美芬議員提到註冊人數下降的原因則有待查明。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律政司一直有就提供各項培訓及發展機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海外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律政司現正就在香港提供一般範疇與特別範疇的仲裁(例如海事仲裁)培訓，與該等持份者進行磋商。此外，當局認為，為年輕執業者提供實習計劃，使他們具備實際經驗，對其專業執業至為重要。最後，律政司亦致力鼓勵年輕執業者參與關乎其他界別的會議及研討會，有助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協作。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工作及法改會轄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6.21 羅冠聰議員關注(答覆編號 SJ036 中提到)現正進行研究的 5 項工作(包括法改會轄下研究檔案法的工作)的進度，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提高法改會效率的方法。羅議員察悉，法改會的成員以義務性質參與有關工作，他認為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不足或會拖長就其工作所作諮詢的進程。羅議員亦察悉，律政司司長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5-2016 年度舉行的會議上回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時曾表示，他希望可完成有關將法改會轉為全職機構的建議的研究報告。羅議員繼而詢問此建議的進度。

6.2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正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擬備有關將法改會轉為全職機構的建議文件，而他希望相關文件可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備妥，以供法改會討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考慮有關事宜時須顧及多項問題，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其中包括對法改會的資源及架構所構成的影響。律政司司長補充，雖然法改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多個成員現時均以義務性質工作，但法改會亦有一隊全職的律政司人員為其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支援及研究服務。

6.23 羅冠聰議員表示政府檔案管理工作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並因此詢問有關法改會就檔案法方面的工作方向及進度。律政司司長表示，現時有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就此課題進行研究，為免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疊，當局近日正就兩者的工作範疇進行檢討。羅議員查詢當局有否就檔案法的諮詢工作訂立時間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述工作範疇檢討仍在進行，因此尚未訂立諮詢工作的時間表。

有關性別承認的法律改革

6.24 陳志全議員對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表示關注。陳議員自編號 SJ001 的答覆中知悉跨部門工作小組總共舉行了 15 次正式會議，他詢問為何 2016-2017 財政年度只舉行過兩次會議，而其餘 13 次正式會議皆在前一個年度舉行。

6.2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目前集中於備妥諮詢文件英文本及其譯本。律政司司長補充，由於跨部門工作小組所研究的事宜屬技術性質，諮詢文件的草擬和翻譯工作所需時間超出原先預期。儘管如此，律政司司長重申，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盡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盡早發表諮詢文件。

6.26 陳志全議員認為，備妥諮詢文件只是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工作的第一步，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跟進有關性別事宜的問題，因為終審法院在 W 訴婚姻登記官一案中，已相當清晰地釐清這方面的政策方向。

6.2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詢問律政司撥出多少資源(如有的話)進行有關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及性傾向(特別是同性婚姻)等事宜的法律政策研究。雖然政府當局(在編號 SJ046 的答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覆中)未有提供資料述明當局撥出多少資源用於關乎上述事宜的某些具體政策及/或措施，但據梁議員觀察所得，用於支持同性婚姻政策或措施的資源遠遠多於用以協調不同價值觀和不同信仰的資源。梁議員強調，《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梁議員又表示，她是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成員，一直有就香港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的關注事宜參與討論，而她注意到，就有關同性婚姻的事宜而言，主流意見認為法律改革不一定是正確的政策方向。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努力協調不同價值觀和不同信仰，以及探討一切其他可行方法(例如行政安排、教育和調解)，以解決性別相關事宜所引起的爭議。

6.28 律政司司長澄清，他提到的諮詢文件，範圍只限於性別承認的事宜，即關乎香港變性人士權利的法律事宜，而同性婚姻並不屬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律政司司長補充，關於同性婚姻的政策事宜屬相關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律政司會在相關政策局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或協助。律政司司長保證，律政司就性別事宜提供意見時，會以《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信仰自由"，以及"平等權利"作為首要考慮因素。關於資源分配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對同性婚姻並無既定立場，只會在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時按要求行事。涉及同性婚姻的政策事宜應交由相關政策局處理。

"一地兩檢"安排

6.29 楊岳橋議員對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內地段及香港段有關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的事宜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他詢問：

- (a) 律政司有否研究其他一地兩檢安排及其他清關安排，例如就有關設施實施"兩地兩檢"的安排，或是"在火車上進行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清關程序"的安排；及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b) 若(a)項的答覆為有，律政司會否提出曾經研究的其他方案作公眾諮詢。

6.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投入服務時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律政司司長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律政司亦有就"在火車上進行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清關程序"的安排進行研究。律政司的計劃是，除提出政府所作的建議外，亦公開律政司曾作研究的其他主要方案，讓公眾了解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理念；而律政司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方案最切實可行並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

6.31 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相關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任期屆滿前公布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建議。

司法覆核

6.32 劉業強議員要求當局就律政司過去 5 年所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提供以下資料：

- (a) 作出不利判決的個案數字；
- (b) 針對司法覆核的判決提出上訴的個案數字；
- (c) 招致大筆公帑開支的個案的詳情，包括外判費用的開支及訴訟費用；及
- (d) 終結案件所需時間最長的個案的詳情，以及該宗個案所招致的訴訟費用。

6.33 律政司司長同意因應議員就此提出的補充問題，於會後提供資料。他強調，律政司所處理司法覆核個案的數字近年持續上升，而且越趨複雜。外判費用的開支及所招致的公帑開支因司法覆核個案數目而異，並非律政司所能控制。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6.34 謝偉俊議員提述編號 JA060 的答覆，並表示歡迎司法機構提出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謝議員詢問，司法機構能否提供統計數字，列出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中，申索人願意將爭議金額限於 5 萬元，以便申索個案能夠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個案數字。他認為 5 萬元爭議金額可以作為此類個案的指標。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關於申索人願意將爭議金額限於 5 萬元，以便申索個案能夠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個案，司法機構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謝議員繼而建議當局就爭議金額備存統計數字，尤其爭議金額剛好為 75,000 元(即擬提高的司法管轄權限落實以後)的個案數字。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考慮應謝議員所提建議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6.35 謝偉俊議員繼而詢問，通脹是否上述司法管轄權限檢討的考慮因素之一。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有此考慮，並補充指檢討工作所考慮的因素還包括對法院服務需求的影響，以及對司法機構資源方面的影響。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結果。

6.36 謝偉俊議員亦關注到，由於司法人手不足，加上法官在處理案件方面的工作量異常繁重，以致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需要輪候多時，他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評估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在資源方面所造成的影响。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將會開設 4 個審裁官職位，其中兩個職位用以紓緩現已非常繁重的工作量，而另外兩個職位則負責應付預計因落實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新增的工作量。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司法人手

6.37 郭榮鏗議員對司法人手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計劃填補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的 31 個職位空缺，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紓緩法官及司法人員繁重的工作量；及
- (b) 為何在私人執業時在處理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的法官只獲調配審理刑事案件。

6.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就常任裁判官的職級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有關招聘活動仍在進行。當局預計，此項招聘工作會帶來新的任命，有助減少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的現有空缺數目。

6.3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一如她在其他會議上一再重申，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層面有持續的招聘困難。有鑑於此，司法機構展開了多項檢討工作，以期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及挽留人才，包括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以及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司法機構所委聘的顧問將於 2017 年年中左右提交最終報告。司法機構將會研究顧問提交的報告，並會於適當時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至於高等法院的案件排期方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為個別法官的案件排期作出一般指示。法官會按其專長和經驗獲調派審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在審理案件以外，法官亦要處理文件申請。法官會按不同專長獲分配有關工作。

6.40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司法機構有否計劃招聘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提出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表示，《基本法》訂明，在任命法官方面，司法和專業才能是兩個重要的考慮因素。除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可招聘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是透過公開招聘任命。招聘廣告會登載在司法機構網站，所有合資格人選均可申請。

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

6.41 郭榮鏗議員促請當局說明有關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工作的進度。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首階段的顧問研究報告已經完成，而第二階段顧問工作現已展開。按照當前的進度，司法機構政務處有信心第二階段的工作可於 2017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6.42 容海恩議員自編號 JA069 的答覆中知悉，司法機構沒有計劃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提升科技法庭的視聽設施，而鑑於法院程序缺乏傳譯服務，她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提升視像會議的設施，以便證人作證及/或由世界各地的傳譯員提供服務，從而縮短法院程序的聆訊時間。

6.4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科技法庭現時設於高等法院。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翻新終審法院大樓及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期間，兩座大樓各有一個法庭配備了與科技法庭所設同級的視聽設施。就容議員進一步詢問包括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內的其他法院有否視像會議設施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添置可放在手推車上的流動視聽設施，供各法院大樓的法庭共用。

6.44 容議員察悉，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以電子文件冊方式向高等法院提交文件的案件分別只約有 118 宗及 130 宗，她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將以電子文件冊方式提交文件的系

第 V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統升級、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加強此方面的宣傳推廣，從而提高電子文件冊的使用率。

6.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電子文件冊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致力精益求精。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子文件冊是一個長期目標，而有關使用電子文件冊的試驗計劃現已在高等法院展開。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當其他法院備有更齊全的所需設施時，將會進一步開拓提供電子文件冊的服務。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7.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7-2018 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 IV-6)。

公共選舉及選舉安排

立法會補選

7.2 郭家麒議員詢問，因應兩名候任立法會議員被取消其就任資格，為填補該兩個議席空缺而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的安排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相關法例安排補選。他進而表示，選舉事務處在 2017-2018 年度已預留約 3 億 2,000 萬元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舉行的補選，包括撥款 1 億 5,500 萬元，以在 2017-2018 年度為新界東及九龍西兩個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

7.3 羅冠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這方面的預算撥款為 3 億 2,000 萬元，遠較 2010 年為 5 個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或 2016 年為新界東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的撥款為多，因此詢問在 2017-2018 年度將會舉行多少次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就編製財政預算的目的而言，當局假設會分別舉行兩次立法會補選。開支包括租用場地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租金、員工開支及在有關財政資助計劃下向參與補選的候選人發放的資助。

選民登記措施及選舉事務處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7.4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內，兩部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不翼而飛。由於只有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劉國勳議員、田北辰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將接近 380 萬名地方選民的個人資料運送到亞博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就事件對公眾造成困擾和不便致歉。他表示，如有需要啟動後備場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地，便會利用儲存在有關電腦內的資料，在亞博館入口處核對選委會委員的身份。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該等電腦內儲存的個人資料，有助選舉事務處透過輸入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核實其身份。在過往的選舉中，該系統亦曾設立在位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職員可透過該系統核實受羈押人士的選民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經初步檢視後認為，原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而設計的系統並不適宜應用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因為該等選舉各有不同的選民基礎。在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相關電腦只會儲存有關選委會委員的資料。

7.5 林卓廷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是否因為撥款不足，以致當局沒有經費增聘保安人員看守該等電腦。葉建源議員詢問，該事件是否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運送和保管大量個人資料的現行保安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現正檢視相關事宜。

7.6 葛珮帆議員對該宗懷疑失竊事件的影響感到擔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透過電郵或信件向所有地方選區的選民交代該事件，以加強其警覺性，並盡量減少潛在損害。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田北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發信予所有地方選區選民所涉的費用約為 500 萬元，該筆費用由選舉事務處財政預算中的經常撥款支付。委員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件及相關跟進措施。

7.7 鑑於該事件的嚴重性，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額外撥款，以加強資訊保安，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她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資源，以進行各項查核措施，以及跟進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懷疑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應否就引入地址證明的要求修訂法例，以應對市民就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懷疑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7.8 陸頌雄議員表示，部分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才發現他們的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他關注到，部分選民或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以致喪失其投票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中，有 9 萬多名選民從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其中 6 萬多名選民因為未有回應由選舉事務處執行的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約 2 萬名為已身故的選民。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選民提供的其他通訊方式(如有的話)，例如電話、電郵或傳真，以聯絡受查訊的選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地址。他表示，在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中(該年為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由選舉事務處一支由 95 名公務員及約 400 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

7.9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中執行選民登記及查核措施的人手安排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登記工作會由選舉事務處一支由 104 名公務員及約 50 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麥美娟議員有關撥款的提問時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編配足夠的人手及資源進行查核工作；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5,100 萬元。

7.10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執行選民登記查核程序時登門拜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雖然各區民政事務處曾在過往的選民登記周期中透過進行家訪以接觸選民，但這項安排被視為不甚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當局會鼓勵選民盡可能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任何其他聯絡方式，以便進行選民登記查核程序。

7.11 廖長江議員詢問，選民登記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預計約有 8 萬宗新選民登記及約 14 萬項更新登記資料的要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考慮到香港的選民登記率高於 70%，18 至 20 歲合資格年輕人的登記率相對偏低。他強調，當局將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會努力不懈，致力鼓勵更多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在選民登記運動中登記。

7.12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從 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被剔除的選民中，長者、身處內地的香港人及/或"雙棲"(在內地及香港兩地居住)香港人的數目分別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查看是否備有相關資料。

推廣《基本法》

7.13 劉業強議員請當局闡述，將在內地舉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詳情，以及將會與哪些內地機關合作舉辦這些活動。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進行大型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17 年是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慶祝活動，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此外，當局亦會撥款支持不同的藝術及文化團體，在內地的主要城市舉辦表演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或酒會、青年或學生活動、電影節等。駐內地辦事處會與中央人民政府及省政府的相關單位、非政府機構及在內地的香港商界團體合作舉辦這些活動。

7.14 劉業強議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7-2018 年度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以推廣《基本法》。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利用新媒體(例如 Facebook、YouTube)，以加深年輕人對《基本法》的認識。張華峰議員質疑，推廣《基本法》的現行措施是否卓具成效，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利用新媒體推廣《基本法》，從而吸引年輕人。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7.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利用新媒體(例如互聯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網上互動遊戲和問答遊戲)吸引年輕一代。她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方式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她表示，除利用電子媒體(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推廣《基本法》外，亦會在地區舉行巡迴展覽，並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

個別人士的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7.16 楊岳橋議員詢問，為數合共 1 億 9,160 萬元的撥款是否足以分別應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營運開支。他關注到，公署會否有足夠資源，就選舉事務處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採取跟進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為平機會預留的總撥款額為 1 億 1,550 萬元(較 2016-2017 年度增加 7.7%)，為公署預留的總撥款額則為 7,610 萬元(與 2016-2017 年度的水平相若)。他表示，公署現正就該事件進行循規審查，而公署並未就該事件要求增撥資源。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公署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兒童權利

7.17 葉建源議員詢問，鑑於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一共只有 14 所學校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當局會否加強宣傳該計劃。他亦詢問，評審該等申請的準則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當局鼓勵社區組織及學校提出這類申請，並由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資助申請。評審委員會在評審資助申請時採納的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申請所建議的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宣傳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包括向學校發出電郵和信件。當局亦歡迎委員就此事提供建議。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7.18 梁美芬議員認為，應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內就約章擬稿的內容諮詢各持份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完成該進一步研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應如何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訂定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將陳議員的意見轉達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周浩鼎議員表示，社會各界對以立法方式應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意見紛紜。他認為，在遏止這類歧視行為方面，行政措施與公眾教育同樣卓具成效。

7.19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下，為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提供更多資助。鑑於該計劃在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只動用了大約 60%，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充分利用該筆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 2016-2017 年度，部分申請者基於不同考慮因素而決定不進行已獲核准的項目，因而未有動用預留的資源。陳議員建議，若出現此情況，尚未動用的撥款可重新分配予其他正申請資助的有意義的活動項目。梁美芬議員亦建議，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應資助由社區組織提出、旨在提供協助和照顧需要而非宣傳性質的申請。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7.20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 2017-2018 年度委託任何學術機構，就內地人對港人的印象進行研究，以消弭內地人與港人之間的誤解和矛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

第 VII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時表示，據他所知，部分本地學術機構與內地學術機構各自採用不同方法進行相關研究。

7.21 就駐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及企業提供協助的個案，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備存這類個案數目的紀錄，以評估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表示，隨着多個聯絡處於今年中在相關駐內地辦事處之下相繼成立，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全面的布局，合共有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 11 個聯絡處。當局將會按接獲有關要求的駐內地辦事處分項備存求助個案的統計數據。

第VIII章：財經事務

8.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7)

發展金融市場

8.2 涂謹申議員指出近年部分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後股價出現大幅波動，他關注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民企"))賬目造假的問題嚴重。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保障投資者，以及如何加強與內地相關監管部門的合作。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實施後，在本港上市的內地企業質素並無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告誡散戶投資者不應投資內地民企的股票。

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十分重視維持本港上市平台的質素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他表示證監會會對個別上市公司違規事件作出跟進及調查，並已採取多項提升市場質素的措施(包括檢討創業板的規管)。證監會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及提升投資者教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後，證監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多個範疇(包括調查工作和工作會議方面)已加強了溝通和合作，以打擊違法的市場行為。

8.4 陳振英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用於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開支。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規模並不龐大，他關注這會否窒礙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現時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推廣工作主要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負責統籌相關的政策事宜。他表示，雖然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近期有所下降，但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平

第VIII章：財經事務

均每日仍錄得約 9,000 億元人民幣的交易額。政府的目標是透過推動中港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和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增加人民幣在香港的使用量及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的規模,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8.6 林健鋒議員認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工作的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正積極進行游說,以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惟現階段暫無詳情可作匯報。

8.7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把握國家"一帶一路"機遇工作在 2017-2018 年度的相關開支及詳情,包括推動香港成為融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企業財資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發展伊斯蘭金融。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繼續全面審視如何協助業界抓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部分工作的相關法律框架已落實,例如在發展企業財資中心方面,金管局已與有關機構聯繫,進行推廣工作。金管局部分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工作(例如設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並非由政府提供資源。就基金業發展方面,政府正在擬備立法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8.9 陳振英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撥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工作的資源、相關詳情及時間表,以及有關開支是否由政府當局的內部資源承擔。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的角色。

8.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工作,將有助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他解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範圍廣泛,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及

第VIII章：財經事務

部門，政府內部需就規劃作全盤考慮。政府將會就有關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檢視需否改變現行政策，並按需要就工作重點申撥資源，以配合有關的規劃發展。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8.11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就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牌照條件，並會在新措施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成效。她詢問該檢討的方向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以設立財務中介發牌制度。在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方面，麥議員詢問除加強宣傳工作外，政府會否考慮提供理債諮詢服務。

8.12 在檢討執行就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條件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檢視實施新措施後，不良財務中介有否採用新的手法以規避政府的監管，以及新措施是否有助警方的偵查和搜證工作。至於理債教育方面，政府已撥出資源給非政府機構提供理債的諮詢服務；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以考慮有否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在是否應引入財務中介發牌制度的事宜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修訂放債人條例的工作將會非常複雜及需時，政府認為透過就放債人牌照實施更嚴格的額外牌照條件能更直接和適時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向借款人濫收費用的問題，政府會檢視新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成效，再考慮有否需要實施其他措施。

金融發展局

8.13 陳振英議員查詢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 2017-2018 年度 990 萬元的開支預算詳情，以及政府如何制定金發局的開支預算。他關注到金發局一直缺乏資源，以致未能推動落實其提出的建議。

8.14 姚松炎議員察悉，金發局現時的工作主要是進行研究及為金融服務業機構提供人才配對。他詢問金發局日後會否

第VIII章：財經事務

就香港如何應對全球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所帶來的挑戰，進行研究。

8.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金發局 2017-2018 年度 990 萬元的開支預算較去年增加約 6%；當中約 220 萬元為金發局秘書處公務員的薪金，其餘約 770 萬元主要用於聘請顧問，以及進行推廣及研究工作。在制定金發局的開支預算時，政府已考慮金發局的工作計劃及政府現有的資源。

8.16 在金發局的角色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金發局是一個由政府成立及支援的高層次諮詢機構，其主要工作是向政府提供金融發展(包括金融業人才發展)方面的意見。自成立以來，金發局已完成了二十多項報告；由於金發局不少成員是業界人士，其報告會以市場的角度出發，建議往往較切實可行，政府已採納部分建議，亦正研究其他建議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政府會請金發局會就金融服務業所面對的挑戰提供意見，以助政府制訂未來的金融政策。此外，金發局亦會向海外進行高層次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的工作；由於有關活動有業界人士推動及參與，成效顯著。

8.17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曾於 2016 年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在金發局開設一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的建議，但其後撤回。他詢問政府會否重新提交該建議。陳議員亦指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建議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兼備監管者和發展者的角色，他詢問該領導委員會會否取代金發局。

8.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金發局開設一個行政總監職位，可加強秘書處對金發局的支援。儘管政府因部份議員對該人事編制建議有不同意見，而撤回建議；政府會重新檢視建議，於稍後再次提交。就成立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是希望設立一個高層次的統

第VIII章：財經事務

籌機制，而並非取代金發局；他相信有關機制有助金發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合作。

港元的法定地位

8.19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評論指人民幣可能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取代港元。她促請政府作出回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包括以人民幣取代港元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即"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她擔心"繼續流通"一辭，或會被內地政府詮釋為人民幣亦可同時成為香港的貨幣。

8.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已闡述了港元的法定地位。他察悉市場曾有評論指港元可能與美元脫勾，改為與人民幣掛勾，但他認為有關評論只是"學術討論"，而人民幣在可見未來亦不會成為國際流通的儲備貨幣。他強調，市場對香港的聯繫匯率有信心，儘管近期外圍金融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仍有國際資金不斷流入香港。

金融科技發展

8.2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香港的金融科技(例如電子支付系統)發展緩慢，不少金融基建亦較內地落後。她促請政府加快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葛議員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有龐大的發展潛力，並詢問政府將如何透過參與有關的工作，推動中港兩地的電子商貿互聯互通，包括計劃投放的資源及實施時間表詳情。

8.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現在有不少支付系統供市民使用，市民可按其習慣作出選擇，而部分較重視私隱的市民，可能對使用嶄新的支付系統有保留。他指出內地金融科技的發展較為特殊，有別於其他經濟體的發展歷程，內地很快進入直接發展第三方支付系統。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政府會以兩地的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業達致互聯互通作為願景。儘管在現階段未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但政府會先制訂

第VIII章：財經事務

相關政策，再在資源分配上作出配合；而本地支付系統的發展，會有助兩地電子商貿的互聯互通。

8.23 周浩鼎議員察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自 2016 年生效至今，共有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獲發牌照。他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較難成功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並詢問獲發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有多少屬於中小企規模，以及政府是否按相同準則處理中小企和大型企業的牌照申請。周議員亦查詢政府有否計劃為不同的支付工具設立一個統一的支付平台。

8.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由金管局負責審批，現有的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包括大型及中小型營運商，亦有本地及跨國公司。政府可於會後提交該 13 個持牌人的資料。在統一支付系統標準及設立互通平台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會有各自的考慮，未必願意與其他持牌人合作。他補充，金管局正在建立一個全新的"快速支付系統"，其運作類似現時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即 RTGS)，預計"快速支付系統"將有助推動本地支付系統平台的發展，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發展情況。

銀色債券市場

8.25 劉業強議員指出，政府於 2016 年發行的第一批銀色債券反應理想。他查詢政府會否增加於今年發行的第二批銀色債券的發行金額，以及贖回銀色債券的安排及有關收費。

8.26 張華峰議員詢問為何政府只容許銀行發售銀色債券。他表示有小投資者希望透過證券商認購銀色債券；而本地證券業亦有協助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和債券通的落實。他促請政府檢討現時銀色債券的發售安排，並容許證券商參與。張議員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為銀色債券設立二手市場。

第VIII章：財經事務

8.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第二批銀色債券的發行金額為30億港元，與第一批的金額相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銀色債券的贖回不涉及任何費用；而截至2017年3月24日，第一批銀色債券的贖回金額約為2,097萬港元。

8.28 就銀色債券的發行事宜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銀色債券是一項新投資產品，旨在為年長投資者提供穩定的收益回報，其性質與設有二手市場並可作短線投資的通脹掛鈎債券不同。為鼓勵年長投資者持有債券直到債券到期以賺取穩定回報，銀色債券不設二手市場。政府會在完成兩年的銀色債券試驗計劃後，檢討發行安排。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8.29 劉業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他詢問該措施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費有何影響。麥美娟議員查詢實施"積金易"平台的具體時間表；她促請政府儘快推行該措施，以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

8.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積金易"平台的設立，以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因為高昂的行政成本是強積金管理費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目前未有評估"積金易"對強積金管理費的影響，但有顧問報告指出，強積金行政費的開支約相等於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0.75%，因此設立"積金易"平台會令強積金收費有可觀的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表示，設立"積金易"平台涉及複雜的工作，包括改變現時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流程，因此需時詳細計劃才推行。政府會於2017年年中成立工作小組，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業界商討建立該電子平台的細節。

8.31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會否鼓勵強積金受托人提供投資於綠色金融的強積金計劃，以配合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大

第VIII章：財經事務

方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此議題上沒有既定立場，並歡迎業界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部門的資源調配

8.32 梁繼昌議員表示，由於近年香港須符合多項與稅務有關的國際監管要求，致使稅務局的工作日益繁重，處理相關個案的時間亦有延長的趨勢；然而稅務局在 2017-2018 年度的人手資源並沒有明顯增加，他促請政府仔細檢視稅務局的資源是否足夠。

8.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政府明白稅務局近年的工作日益繁重（例如要協助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政府將因應稅務局的工作需要，適當增加其資源。

8.34 麥美娟議員指出破產管理署員工關注近年的工作量大增，並表示即使破產管理署已外判部分工作，亦不代表署方有精簡人手的空間。她詢問政府有何計劃增加破產管理署的人手。

8.35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指，破產管理署近年一直有檢討及精簡工作流程，並重訂工作優次，以提升工作效率。破產管理署亦會確保有足夠人手及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量。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8.36 梁繼昌議員查詢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進度，以及擬議紀律聆訊構架的詳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正與持份者討論新制度的細節，目標是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第IX章：公共財政

9.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8)

稅務政策組的工作

9.2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預留約 350 萬元用作為成立稅務政策組而增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開支。另外，稅務局在 2017-2018 年度將開設 12 個新職位(涉及的額外薪酬開支約 602 萬元)，以應付包括在岸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利得稅豁免的安排、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稅務優惠，及評估香港與其他區內主要競爭對手在稅務上的差異等工作。陳議員關注到增加的資源及人手是否足夠推動香港的稅務改革，以及應付研究稅務差異方面的持續工作。

9.3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稅務政策組的架構及職能與現時的稅務聯絡小組可能出現重疊，他詢問兩者的分工安排及政府會否考慮把兩者合併。

9.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倡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新的稅務政策組，專責進行制定稅務政策的前期研究工作，而稅務聯絡小組主要就政府提出的建議，反映業界的意見。稅務政策組成員包括稅務專家，如有需要，稅務政策組亦會向業界徵詢意見。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會密切留意稅務局的人手及工作量(尤其是為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與日俱增的工作量)，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稅務局的人手。

9.5 吳永嘉議員詢問，稅務政策組的研究課題，會否涵蓋為香港生產商在購置機器及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寬免。他補充，該等機器及知識產權可能會用於國內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生產線。如有關研究發現稅務寬免可有助促進產業發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立法建議，以助中

第IX章：公共財政

小型企業在香港境外，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投資興業。

9.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稅務政策組的首要工作是研究及分析就配合科研發展的相關稅務措施。政府歡迎業界對稅務政策組的工作方向和研究課題提出建議。稅務局局長指出，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部分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可獲扣稅。政府亦正着手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將三項新的知識產權類別納入可扣稅範圍。另外，如符合《稅務條例》的規定，機器設備亦可享有折舊免稅額。

9.7 周浩鼎議員詢問，稅務政策組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如何加快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以助高增值航運業務在香港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稅務政策組的工作並不包括商討訂立全面性協定。稅務局有專職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並會繼續致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就簽訂全面性協定，加快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展開磋商。

9.8 周浩鼎議員注意到在 2015-2016 課稅年度公司應評稅利潤達 500 萬以下的公司數目較 2013-2014 及 2014-2015 年度減少約 10%，並查詢當中的原因。稅務局局長表示，2015-2016 課稅年度的公司數目，只反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評稅個案的數字，有別於 2013-2014 及 2014-2015 課稅年度所反映的整個課稅年度的數字。預期待 2015-2016 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完成後，涉及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將會有所增加。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9.9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的進展，包括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數目，正與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正計劃展開商討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數目。

第IX章：公共財政

9.10 稅務局局長指出，香港至今已簽訂了 37 份全面性協定，當中 16 份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簽訂。另外，政府當局已完成與 3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並已或即將與 6 個稅務管轄區展開商議工作，及計劃邀請 4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

9.11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由本年 7 月 1 日起，就 72 個新增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收集資料，以便日後與已和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保障納稅人私隱和將收集的資料保密。

9.12 稅務局局長表示，各稅務管轄區必須跟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訂定的共同匯報標準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經合組織亦會對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系統能符合保密及保護資料方面的要求；香港已於去年 6 月通過經合組織的審核。另外，稅務局每年均會聘請資訊科技保安公司為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審核，以確保系統合符保安要求。稅務局局長亦指出，如另一方主管當局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通過經合組織的審核，稅務局將不會與其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預留撥款

9.1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何情況下會考慮為某特定項目的開支預留撥款，以為項目作出承擔(例如於 2015 年為退休保障預留 500 億元)，或選擇為該項目成立基金，將數額滾存以賺取利息(例如於 2014 年預留 275 億成立的房屋儲備金)。他亦關注政府以不同的名目把公共資源隱藏，以及當局可如何確保該等預留撥款的購買力不會被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第IX章：公共財政

9.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一般而言，若一些措施仍在計劃中，並且未能清楚推算項目的實際開支需要，政府會考慮預留一筆款項，以應付日後相關的開支，並為將來的撥款設定上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以成立房屋儲備金為例，政府預期若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再作注資，將涉及數額龐大的財政承擔。因此，成立基金可累積撥備及投資收益，以儲蓄方式為未來需要作出安排。

9.15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預留撥款能符合已制定的政策原意及具體目標，以及處理剩餘款項(如有的話)的機制。他亦查詢不把預留撥款的狀況反映在《政府綜合財務報表(按應計制編製)》的原因。

9.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預留撥款反映政府對某些政策(例如醫療改革)作出的財務安排及承擔。有關政策如在未來有所調整，預留撥款或無需全數分配予相關政策局。他解釋，預留撥款並非或有負債，亦與應計制下的開支不同，因此無需反映在《政府綜合財務報表(按應計制編製)》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財政預算案補篇中的中期預測，載有大筆預留撥款的資料。這部分的預留撥款將不會影響相關財政年度的盈餘。

行政長官官邸的設施保養工程開支

9.17 劉業強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官邸(即禮賓府)屬法定古蹟，為妥善保存建築物，於過去5年行政長官官邸共進行了1 255次設施保養工程，涉及的開支為2,977萬元。劉議員詢問，為行政長官官邸進行保養維修時，是否需要採購特別的物料，因此其維修費用會高於其他司長官邸。他亦查詢，哪一項維修項目的開支最高，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節省行政長官官邸維修工程的開支。

第IX章：公共財政

9.18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行政長官官邸進行維修保養時，會按其建築風格及盡量使用原有物料進行。行政長官官邸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曾經全面更換屋頂支架及瓦片，有關工程涉及開支為 600 多萬元，是過去 5 年開支最高的維修項目。他補充，由於行政長官官邸的樓面面積遠高於其他司長官邸，因此，設施保養工程的開支亦相對較高；但若按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計算，則行政長官官邸與其他司長官邸的開支大致相若。

第X章：創新及科技

10.1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向委員簡介2017-2018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
(附錄IV-9)

創新及科技發展用地事宜

10.2 毛孟靜議員指政府當局仍未交代落馬州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等資料。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將按程序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介紹項目詳情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毛孟靜議員得悉，「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香港及深圳共同發展項目，但項目開發等開支卻須由港方負擔，而深圳方面則可以參與園方的管理。毛議員認為此安排對港方不公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港方百分百擁有落馬州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控制權亦全屬港方。

10.3 朱凱廸議員得悉，政府當局預留5幅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相關用途。他詢問該5幅用地是否已可滿足本港未來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需要。他留意到政府當局在橫州亦有預留部分土地作擴建工業邨的計劃。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將橫州的科技發展用地轉為重置棕地等用途。

10.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預留土地擴建香港科學園、建設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並在落馬州河套地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預留土地分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工業邨。這些用地可供應香港中長期在工業生產和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用途。政府當局會檢視其他地區(例如古洞)已預留的土地，考慮是否可以將這些用地改作其他發展用途。至於橫州預留的用地，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地主要是用作擴建元朗工業邨。

10.5 梁國雄議員指政府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興建一座「創新斗室」以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但「創新斗室」樓高19層，地積比率較鄰近建築為高。梁議員亦察悉

第X章：創新及科技

該計劃已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否決。梁議員質疑「創新斗室」的擬議建築密度是否有實際需要，更擔心該計劃會淪為地產發展項目。

10.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斗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負責設計，但需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才可落實。雖然城規會曾否決有關計劃，但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向城規會提出上訴。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香港科技園公司可自行根據城規會的意見和要求，調整「創新斗室」的設計詳情以爭取城規會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創新斗室」只為進駐科技園的培育公司/租戶和夥伴企業的外地僱員或訪客提供住宿，不會成為地產項目。

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

10.7 就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改善服務事宜，廖長江議員指，部分資訊科技項目的進程差強人意。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用戶需求研究、系統設計及採購過程上是否有外判或聘用專業機構進行，就個別承辦商交付成品質素未達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針對性的對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各部門可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外判或由部門內部人手進行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用戶需求研究等工作。就資訊科技項目出現延誤以及質素未能達標的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會要求部門定期提交報告，並作適時檢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就項目延誤問題與部門跟進，尋求改善方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會就採購至推行資訊科技項目上探討更有效的改善方法。對於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當局會考慮有關承辦商在作適當改善後才讓承辦商繼續參與競投其他項目。

10.8 就政府內部推行培訓加強員工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識，葛珮帆議員認為相關工作不單針對資訊科技人員，而應全面提升非負責資訊科技員工在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認同，並指政府當局的相關培訓工作應做到跨行業、跨界別的目標。

第X章：創新及科技

10.9 就政府當局在財政年度內預留 5 億元在政府內部推廣使用創新及科技以助改善公共服務的建議，黃碧雲議員詢問局方是否要求各部門主動提出改善方案然後考慮撥款，還是由局方主動向部門提出應用創新及科技改善現有服務的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邀請部門提出改善方案，亦會主動向部門提出建議。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用創科技術改善食物追蹤制度，以提升食物安全。

創新及科技局預算開支

10.10 陳振英議員質疑，為何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2017-2018 年度預算開支未有反映用以支付將成立的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運作開支。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相關秘書處支援等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負責，所以不涉額外資源。

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研發和應用

10.11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成效如何，會否作檢討。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有關計劃目的在鼓勵私營企業加強在科研上的投資。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計劃自推行以來普遍受業界歡迎。

10.12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計劃目標在促進院校的中游研發工作，並鼓勵跨學科跨院校合作，以及聚焦與政府政策相關的研發議題。政府當局去年底邀請 6 間專上院校就長者健康護理（尤其關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研發提交建議。當局現已收到超過一百份建議計劃書，當中約七成涉跨學科或跨院校的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將就提交的計劃進行審批工作，並相信當中會有不少項目最終可在照顧長者方面應用。

第X章：創新及科技

10.13 羅冠聰議員詢問推廣「電子競技」發展是否由創科局牽頭。他認為電子競技涉及數碼娛樂及體育活動政策範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概況和前景，預計數碼港可在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局方會連同相關部門考慮數碼港的報告再訂出發展方向，報告內容將會公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認同發展電子競技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數碼港曾發展數碼娛樂並舉辦電子競技比賽和營運場地，可以在發展電子競技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10.14 姚思榮議員指科技券計劃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和獲批准的宗數較預期為低。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當局推出科技券計劃後，已收到不少中小型企業登記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由於不少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或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因此很多申請未能獲處理，而需發還申請人補交資料。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申請人在提供所需文件後，成功獲得資助的比率超過九成。

10.1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運用創科生活基金改善市民生活。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生活基金每年可資助約 20 項目，包括提供改善交通、醫療、教育、長者照顧和支援弱勢社群等方面的服務，促進數碼共融。當局預計在 5 月底接受申請，預計獲資助項目最快可在 2018 年展開。

10.16 就政府當局將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繼續向 6 所本地大學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技術轉移能力方面，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提供甚麼其他誘因鼓勵學術界由專注學術研究轉移增加技術轉移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時直接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增加人手和法律服務方面的支援以協助大學相關機構申請專利等。當局亦鼓勵大學與私營企業合作進行研發項目，以及支援大學成立初創企業，將開發的技術商品化。

第X章：創新及科技

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府服務

10.17 就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資源為政府部門設資訊互通平台，以及創新及科技局在推行電子身份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在年中公布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顧問報告，當中會就政府部門資訊互通和共享的未來發展方向作闡述。

10.18 就推行電子身份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當局已早在 2001 年推出第一代電子身份證，唯未獲廣泛採用。政府當局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及研究採用哪些形式推行，並將作公眾諮詢。有關研究預計在年中完成。

10.19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資助數個數碼共融流動程式項目，但認為資助額與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不成正比。楊議員詢問應用程式下載次數偏低的原因，以及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以支援受助機構作產品宣傳的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在審批資助項目時會考慮建議開發的應用程式可如何幫助有特別需要人士改善生活，以促進達致數碼共融的目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某些應用程式下載次數未如理想可能由於推出時間較短，市場還未普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助額部分可用作產品宣傳推廣之用，唯政府當局不會參與個別產品的相關宣傳推廣工作。

10.20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所有旅遊熱點及所有政府博物館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並建議優先在相關口岸設置 Wi-Fi 熱點和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指，當局物色地點設 Wi-Fi 熱點會考慮人流、成本效益等因素，並會考慮取締使用率偏低的 Wi-Fi 熱點。當局會繼續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宣傳和推廣 "Wi-Fi.HK" 服務。

10.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部門使用社交媒體以達致政策目標。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認同無須硬性規定政府部門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提供資訊或服務，部門可因應本身的

第X章：創新及科技

情況決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已就部門考慮採取哪些社交媒體工具發放資訊或提供服務發出指引。

10.22 鄺俊宇議員指創新及科技局的網頁受歡迎程度偏低。他詢問當局如何推廣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表示，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目標是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和增加高質就業機會；網頁受歡迎與否以及點擊率高低屬宣傳推廣問題，未必反映局方在推動和落實政策目標的成效。

制訂長遠創科發展策略

10.23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制訂長遠創科發展策略的詳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與相關諮詢委員會制訂9項有關本港科技發展工作成效指標，包括本地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初創企業的數目等。當局將進一步探討落實各政策目標的具體方案。

10.24 劉業強議員察悉，有創新及科技產品和服務(例如Uber)為市民生活提供方便，但或與現行法例有抵觸。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些科技發展的立場。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籌組中的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會否研究透過修改法例改善創科行業營運環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的訂定必須在促進產業發展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可透過現行政策措施或其他可行方法推行，無須一定要透過修改法例達致目標。

資訊保安事宜

10.25 梁國雄議員就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一事詢問當局，政府部門使用的電腦設施是否有加密裝置，以確保資料不會外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解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向各部門發出指引，指示部門採取措施將電腦資料加密。現時政府所採用的加密技術已達業界公認的最高標準。由於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一事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不宜就事件作出評論。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1 副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行政署

檔案管理及立法

11.2 陳淑莊議員表示，現屆政府曾承諾推行訂立檔案法的工作，但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直到現時仍在研究是否及如何推行檔案法。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動檔案法立法的工作。

11.3 行政署長回應指，法改會於 2013 年成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後，至今已舉行 36 次會議。由於檔案法小組委員會需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包括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檔案法的內容，有關內容是否適用於香港，以至現時檔案管理的行政措施的不足等，涉及的工作複雜；因此，現時仍未有訂立檔案法的時間表。法改會有意就檔案法研究作公眾諮詢，而詳細的時間表有待法改會秘書處決定。

11.4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訂立檔案法的工作提供中期報告。行政署長表示，雖然訂立檔案法的工作並非由行政署主導，但作為檔案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她了解法改會未有計劃就訂立檔案法的工作發表中期報告。

11.5 毛孟靜議員對政府當局在 2016 年銷毀了高達 56 633 直線米的檔案，而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銷毀了的檔案更超過 20 萬直線米，表示深切關注。她質疑，由於現屆政府的施政曾觸發多項重大爭議事件，包括國民教育風波、雨傘運動，及橫洲事件等，各政府部門有動機銷毀重要文件以隱瞞事實，但礙於現時沒有檔案法，政府檔案處根本無權過問。她批評政府當局拖延檔案法立法。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6 行政署長在回應時指出，過去數年每年銷毀的檔案以直線米計算雖看似數量龐大，但重點是銷毀檔案的內容。以2016年為例，當中僅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申報表及稅務局的報稅表等文件已佔全部銷毀文件數量的67%。如再加上衛生署、香港海關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8個部門的一些恆常公務文件，則佔全部銷毀文件數量的94%。

11.7 毛孟靜議員引述前政府檔案處處長朱福強先生的評論指，政府當局容許各部門隨意銷毀檔案，亦曾因政府檔案處對部門銷毀檔案的處理方法提出異議，而架空政府檔案處，包括委派服從性較高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政府檔案處處長的職位，從而令政府檔案歷史出現真空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行政署長回應指，朱前處長的評論及指控完全不屬實。

11.8 羅冠聰議員引述有意見認為，就"六七暴動"的資料，歷史檔案館保存的檔案數量遠較相類歷史事件的檔案存量(如1956年"右派暴動"及1966年九龍騷動)為少及不完全。

11.9 行政署長回應指，與"六七暴動"有關的資料已全部存放於觀塘的歷史檔案館，供公眾查閱。她解釋，有些年代已久的檔案可能以英文撰寫，故此亦需以英文關鍵詞搜尋，因此公眾前往歷史檔案館搜尋文件作研究時，可能因而未有獲得全部相關的檔案。有見於羅議員所引述的意見，政府檔案處已為"六七暴動"編製了專題指引，提供重要的英文關鍵詞，以便公眾更易查閱相關文件。

11.10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政府檔案處保存關於"六七暴動"的文件存量及相類歷史事件(如1956年"右派暴動"及1966年九龍騷動)的文件存量，以作比較。行政署長表示需與政府檔案處的專責同事研究，以回覆羅議員的問題。

11.11 羅冠聰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橫洲發展向地區人士作非正式諮詢，但無文獻記錄過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訂指引，規定何種會面場合需編寫會議紀錄；如有，會否懲處違反指引的政府人員。

11.12 行政署長表示，除《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以外，各決策局及部門均會按其需要制訂業務規則，要求政府人員開立檔案處理公務。就橫洲發展的非正式諮詢工作而言，據她理解，相關人員有就該等會面作紀錄(record)，並以電郵向其上級匯報或將諮詢的內容記錄在公眾諮詢文件內，只是未有編寫會議紀錄(minutes of meeting)。

向外購買檔案

11.13 馬逢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指出，現時歷史檔案館收藏的檔案有相當大部分來自英國國家檔案館。周議員認為，英國的歷史檔案會定期予以公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搜購。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地方(如美國國家檔案館及內地國家檔案局)搜羅與香港歷史相關的檔案，及會否考慮社會人士主動提出購買檔案的要求。

11.14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檔案處人員會定期瀏覽英國國家檔案館的網站，以搜尋及購入合適的歷史檔案。例如，政府檔案處知悉 1984 年中英雙方發表中英聯合聲明前後時的檔案或將在近期公開，因此有關人員會密切跟進。除英國外，政府檔案處亦曾在美國國家檔案館購入檔案。政府檔案處亦會應馬議員的意見，與內地國家檔案局聯繫，搜羅合適的檔案。此外，政府檔案處經常與學界及歷史學家溝通，就購入何等海外檔案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檔案處歡迎馬議員或其他專家就此提供意見。

11.15 馬逢國議員詢問，檔案館會如何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行政署長表示，政府檔案處會向到訪查閱檔案的人士發出問卷，其中包括詢問有何檔案未能尋獲，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11.16 馬逢國議員表示，有見將會有更多檔案解密，他詢問來年就購買檔案預留的 30 萬元預算是否足夠。行政署長表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示，該預算是以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數作出，估算合理，但如政府檔案處隨後發現需要更多資源外購檔案，可從行政署其他支出調撥，例如在過往財政年度，政府檔案處用於購入檔案曾達 45 萬及 60 萬元。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11.17 姚松炎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辦")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甚高。他並察悉，縱使候任行政長官於 2016-2017 年度屆滿前數天才當選，但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辦公室租金預算卻相若。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詳解開支的細節為何。

11.18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須在候任行政長官當選前 6 星期(即約本年 1 月中)提早租用辦公室，以便有足夠時間裝修，並在候任行政長官當選後交予其使用。此外，候任辦的辦公室亦非在候任行政長官於 7 月 1 日正式上任後便可即時退租，而是需時進行還原工作，直至 8 月才能退租。因此，候任辦的辦公室的承租期為 2017 年 1 月中至 2017 年 8 月，恰巧在兩個財政年度之間。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另外須於 2016-2017 年度預繳約 2 個月租金，因此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辦公室租金預算相若。

11.19 劉業強議員對候任辦的開支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共享經濟的方案，如使用共享辦公室(shared office)，或循環再用現有的政府物資，如傢俬等。

11.20 行政署長表示，由於長期租用辦公室或在政府物業內劃出空間，以設立候任辦專用的辦公室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形式設立候任辦。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或需經常與現任行政長官接觸，因此候任辦的地點需要鄰近政府總部。政府當局將來會考慮共享辦公室(shared office)的概念。就循環再用現有的政府物資方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面，行政署長表示，候任辦大部分使用現有的政府傢俬及電腦，無須重新採購，以減省開支。

11.21 副主席詢問，現有的政府傢俬及電腦是否現存於政府倉庫內，待有需要才動用，及會否用完即棄。行政署長表示，現有的政府傢俬及電腦乃從各政府局/部門借用，並不會用完即棄。

11.22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候任辦所使用的電腦，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泄。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候任辦所使用的電腦的安全，並有嚴謹的程序處理資料。

11.23 劉業強議員詢問有關候任辦用於車輛購置的開支及安排。行政署長表示，相關車輛將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借調，不需要額外採購。

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

11.24 張華峰議員察悉，接待訪港參加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顯要人物的撥款包括歡迎和歡送儀式、酒店住宿及膳食、交通、保安安排以及其他相關支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尤其保安方面的支出。

11.25 行政署長表示，由於現時政府當局尚未能落實到訪香港出席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賓客的安排，因此有關的估算為所需費用的上限，未能提供有關數字的仔細分項。

11.26 張華峰議員關注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或會有國家領導人、外國使館人員及政要等顯要出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作保安評估，以確保上述顯要不受當日可能出現的示威活動騷擾。

11.27 行政署長表示，警方會負責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保安，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借鑑以前相類活動的安排。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修葺開支

11.28 陳志全議員批評，就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修葺開支，政府當局並無交代是哪個部門(行政署、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或建築署)建議進行一些需要的修葺和修復工作。而他留意到政府當局表示今次工程完成後，下屆政府財政司司長上任時將無須再次進行同類工程。就此，陳議員詢問，如下任財政司司長的要求有變，他能否提出進行同類工程的要求，而導致額外支出。

11.29 行政署長表示，下任財政司司長就任以後，可偕同建築署的代表檢視財政司司長官邸的狀況，並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再進行修葺。該官邸上一次大型修葺於2007年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上任時進行，有關費用為284萬元。

11.30 陳志全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修葺開支的總額為83萬元而建築署的有關支出則為59萬元的原因為何。

11.31 行政署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修葺開支的總額為83萬元，其中有59萬元為建築署所負擔，而其餘則由行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分擔。應陳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開列財政司司長官邸修葺全部工程的分項開支。

中央政策組的角色

11.32 涂謹申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不出席特別財委會會議的原因為何。行政署長解釋，出席特別財委會會議的代表皆為不同總目的管制人員，而中央政策組屬於行政署轄下的機構，因此按照既定程序，是由她本人負責回答有關的問題。她亦會因應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包括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出席會議，協助解答委員的提問。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33 黃碧雲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顧問中高靜芝女士的薪酬金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高靜芝女士的職位為中央政策組顧問(3)，其2017-2018年度的年薪為300萬港元。

11.34 黃碧雲議員察悉，中央政策組無權批准或否決委任各決策局及委任機構其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最終的提名名單和委任名單，但據她了解，中央政策組顧問高靜芝女士曾左右各決策局及委任機構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決定。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高女士於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有何角色。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指，各決策局在擬備委任人選名單可諮詢中央政策組，而中央政策組顧問高靜芝女士只負責就人選提供意見或建議，最終的提名名單和委任名單由各決策局及委任機構決定，中策組亦無批准和否決權。

11.35 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回應不盡不實，與前任財政司司長，以及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說法亦不符。她要求政府提供具體資料述明過去5年，各決策局/部門就擬備委員會委任人選名單諮詢中央政策組時，中央政策組顧問高靜芝女士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受高女士意見約束的局/部門資料、高女士有沒有否決過擬備委任人選的建議，及有關局/部門有否遵從高女士的意見及建議等資料。

11.36 涂謹申議員批評中央政策組變質成為人事諮詢機構。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中央政策組有否就廉政公署轄下的委員會擬備委任人選名單提供諮詢服務，及中央政策組顧問高靜芝女士有否提供意見及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誰人指示作出有關安排)。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1.37 黃碧雲議員引述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意見指，中央政策組不宜再就決策局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工作上提供意見。她詢問這是否代表中央政策組不再需要為委任中央政策組顧問(3)預留款項。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指，候任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行政長官上任後推行重組中央政策組時，相信會整體考慮重組後的工作和職能，以決定是否保留或調配各職位。

11.38 黃碧雲議員察悉，中央政策組的職能包括執行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交託的其他工作及任務。黃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上述工作及任務的詳情，包括誰人交託有關工作及工作的內容。

行政長官辦公室

禮賓府的管理維修保養開支

11.39 陳淑莊議員指出，公眾曾對候任辦的開支提出質疑，而政府當局曾因而下調預算。她亦關注到行政長官官邸過往數年的管理維修保養開支出現大幅調整，由2012-2013年的1,729萬元降至2016-2017年的206萬元。她詢問負責審批行政長官官邸設施保養工程的部門為何。

11.40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指，行政長官官邸設於禮賓府，該建築是有超過160年歷史的法定古蹟，因此，其維修保養不單由建築署作專業評估，而且需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以訂定合適的修繕計劃，妥善保存禮賓府作為古蹟的風格。

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人員的會面

11.41 郭榮鏗議員詢問，現任行政長官有否在禮賓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人員會面，會面次數為多少及討論內容為何。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確定行政長官任內曾與中聯辦人員會面，但政府沒有有關會面的統整資料。

11.42 郭榮鏗議員質疑，委員已多次就此提問，為何政府當局仍不整理行政長官與中聯辦會面的資料。他認為，政府當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局可參照行政長官的日誌，得出中聯辦人員拜訪的次數。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指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經常與各界人士會面，因此政府未有就某一類會面作統計。行政長官的日誌包括不同類型的活動，但不會記載中聯辦人員有否與行政長官同場出席，因此單憑日誌紀錄答覆郭議員並不穩妥。

11.43 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書面提供現任行政長官自就任起，行政長官的日誌內中聯辦人員拜訪的紀錄。

特別委任人員的薪酬

11.44 鄭俊宇議員察悉，本年度(2016-2017 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聘請特別委任人員的支出高達 6,000 多萬元，據知比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年代高出七成。他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薪金過高表示不滿，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有關人員的薪酬。

11.45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聘請政治委任官員及特別委任人員的薪酬水平和服務條件，在其職位開立時經立法會批准。舉例而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級與決策局局長相同，其薪酬亦於 2017 年早前獲財委會批准由今年 7 月 1 日起上調。當有關人員的薪酬按照合約條款而上調時，整體薪酬開支便會較往年增加。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的現屆政治委任官員及特別委任人員的合約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結，除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外，他們皆會獲得約滿酬金，相關支出亦會反映於財政預算內，因此本財政年度相關的開支預算會較高。

11.46 鄭俊宇議員指出，特別委任人員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司機的薪酬高達 58 萬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聘用條件。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澄清，該名人員原屬公務員編制，但已屆退休年齡。按現行機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司機可為特別委任人員，因此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該名人員達到退休年齡後，以特別委任形式及與公務員薪酬待遇相若的合約條款繼續聘用該名人員，而他亦可得到約滿酬金。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47 鄺俊宇議員批評，現任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先生並無妥善履行其職責，但仍可支取 377 萬元的年薪。鄺議員希望可就行政長官辦公室聘任的特別委任人員的表現提供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不會在公開場合評論個別人員的表現或回應外界人士對其表現的意見。她重申，特別委任人員的薪酬條件及任免皆有制度規範，並已獲立法會通過。

廉政公署

11.48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及保護證人覆核小組的成員。

11.49 陳振英議員表示認同廉政公署擬增聘人手，處理日趨複雜的上市公司貪污案件的方向。他指出，現時在港上市的公司多為內地或其他國家註冊的公司，並詢問廉政公署是否設有機制，與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執法機構互換調查資料，及要求對方協助調查。他擔憂有關工作所衍生的額外恆常開支，可能會受政府當局為減省開支而推行的"0-1-1"計劃的影響。廉政專員表示，廉政公署向來有設立與海外執法機構協作調查的機制，現時每年的恆常開支足以應付有關支出。

11.50 陳振英議員察悉，來年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增加逾一倍，主要是為提供廉政專員五年合約期的約滿酬金。他詢問有關開支並非每年攤分，而需在約滿年度一次過支帳的原因。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回應指，廉政專員五年合約期的約滿酬金需在廉政專員完成五年合約後才會發放(即假如廉政專員在未完成合約前離任，一般將不會獲得該筆款項)，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在約滿年度以前的財政年度把該筆支出入帳。

11.51 吳永嘉議員察悉，2016 年廉政公署的貪污投訴數目為 847 宗、當中只有約一半為可追查個案數目，而最終更只有 31 人被檢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該等統計數字的背後的意義，包括有否出現貪污投訴機制被濫用的情況。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52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表示，據廉政公署的探討，貪污投訴數目在過去三年有上升的趨勢，而個別政府部門的個案數字則無明顯變化。就吳議員對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中可追查個案數目的比例較私營機構為低的觀察，廉政公署初步認為，可能與前者的匿名投訴的個案較多有關。私營機構的具名投訴約為全部投訴的七成，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則只佔五成。儘管如此，只要投訴個案有可追查的元素，不論投訴是否具名，廉政公署均會作出適當跟進。

11.53 吳永嘉議員表示，廉政公署會透過商業道德發展委員會向商業機構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但據他了解，該委員會的前身為道德發展委員會。他質疑為委員會冠以"商業"名銜，會否限制其功能，只向商業機構服務，而忽略公營機構。

11.54 廉政專員澄清，雖然商業道德發展委員會的前身為道德發展委員會，並無"商業"的名銜，但其實該委員會一向均是透過各商會，向私營機構推廣廉政公署的工作及提升私營機構的防貪意識。因此，為委員會正名為商業道德發展委員會使其職能更清晰。廉政公署會以其他項目向其他普羅大眾提供防貪宣傳工作。

11.55 涂謹申議員表示近年內地政府致力肅貪，並詢問廉政公署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及跨境調查貪污個案的數目有否上升。廉政專員表示，廉政公署一向有和內地的執法部門合作打擊貪污。在"一國兩制"下，由於法制及行政制度的差異，兩地的執法部門會負責各自地區的反貪工作，但亦有協作調查的機制。過去一年相關的個案數目並無明顯上升。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綜合大樓用水量

11.56 蔣麗芸議員詢問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5-2016 年度的用水量比 2014-2015 年度突然大增近一倍的原因。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2014-2015 年度的用水量偏低是由於立法會綜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合大樓內其中 1 個水錶出現故障。水務署已就此作出跟進。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的用水量皆為準確數字。

"拉布"行為涉及的開支

11.57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16-2017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估算為 282,000 元，主要是秘書處人員開支與支援開支總和的每小時平均數。

11.58 蔣麗芸議員詢問，立法會因議員的"拉布"行為(如點算法定人數及流會等)而衍生的額外開支為何。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有實際困難統計蔣麗芸議員所描述的"拉布"行為而衍生的額外開支。他解釋，由於秘書處人員編制是固定的，有關開支不會受開會時數多少所影響。然而，秘書處可提供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所用的時間，及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等資料。

11.59 副主席指出，個別議員對"拉布"行為的定義有所不同，他認為蔣麗芸議員可以"拉布"行為所用的時間再乘以秘書處每小時的平均開支，從而得出一個估算。

11.60 梁國雄議員質疑秘書處就統計點算法定人數所用的時間的表述。他認為，有關描述應是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繼續進行會議的時間。點算法定人數不應理解為"拉布"，因為是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而進行的。

11.6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澄清，秘書處是按議員的提問，提供與點算法定人數相關的統計數字，並無就議員應否點算法定人數作任何判斷。

11.62 梁國雄議員詢問秘書處如何定義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解釋，這是指相對於原定開會的時間，立法會提早休會待續的時數差距。

秘書處職員逾時工作的情況

11.63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秘書處職員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約為 17 265 小時，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966 小時。他詢問秘書處會否增聘人手應對。此外，在 2015-2016 年會期，秘書處職員的平均逾時工作時數約為每年 34 小時。他詢問有否出現逾時工作的職員無法放取補假的情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就增聘人手方面，在 2016-2017 年度，秘書處增加了 12 個保安職系的職位，包括 1 位保安主任及 11 位二級保安助理，以加強為議會及議員提供服務。秘書處若干職級例如保安助理的人員如逾時工作而因工作需要無法放取補假，可獲得逾時工作津貼作補償。有關安排與公務員的安排相若。

保安人員的裝備及培訓

11.64 郭偉強議員察悉，秘書處在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中有撥款為立法會加設大型保安裝置，但有關的支出並未包括保安人員的個人裝備。他表示，一旦在議會內發生衝突，秘書處的保安人員往往首當其衝。他詢問秘書處會否加強保安人員的裝備，以保障職業安全。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除在 2016-2017 年度加設了大型保安裝置外，秘書處一直為保安人員提供充足的裝備及多元化的培訓，以保障他們日常執勤的安全。

11.65 郭偉強議員關注為保安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習等的開支有逐年遞減的跡象。他擔心保安人員的培訓並不足夠。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解釋，秘書處曾在 2014-2015 年度委聘顧問，並按其報告的建議，特別就大型示威活動為職員提供培訓，其後則提供恆常的培訓活動，因此近兩年的培訓開支相對減少。他強調，秘書處一直按工作需要，為職員提供適切的培訓，不會吝嗇有關的開支。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公眾導賞團

11.66 姚思榮議員察悉，近年到訪立法會的公眾導賞團的數目較往年明顯增加。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就公眾導賞團的數目設定上限，及現時人手是否足夠應付。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可接待公眾導賞團的數目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人手及實際環境。現時的人手可接待更多導賞團，但須考慮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議會活動的安排。秘書處不時檢視公眾導賞團的安排，冀能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到訪，以了解議會的工作。

11.67 姚思榮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統計參與公眾導賞團中來自境外訪客的數目。若沒有，他建議秘書處考慮將來進行相關統計。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由於導賞團對公眾開放，訪客可以個人身份或經團體安排來訪，故此秘書處過往沒有就境外訪客進行統計。整體而言，經由旅行社安排的公眾導賞團並不顯著。

11.68 姚思榮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計劃，定期更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教育及展覽資料。他亦詢問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的教育及展覽資料的更新工作的進度。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秘書處一般會在立法會換屆時更新大樓內的教育設施及展覽資料。姚議員所提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的更新工作已於去年夏天完成。

11.69 副主席詢問，會否更新與立法會歷史相關的照片。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在換屆時，秘書處會加入新的照片，務使與立法會歷史相關的展覽資料更臻完善。此外，秘書處亦會定期檢視展覽模式，例如近日在地下大堂設置電子顯示版，以便能展出更多照片。

第 XII 章：環境

12.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 (附錄 IV-10)。

廢物管理

處置拆建廢物

12.2 郭家麒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鄺俊宇議員關注到，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後，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可能會更猖獗。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人力資源，以加強相關的巡邏及執法工作。蔣麗芸議員及鄺議員亦詢問，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這些車輛的行蹤和偵察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活動，以及在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的工作有何進展。

1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當局已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在該機制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監察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情況，尤其是在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實施後。環保署會繼續按需要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而正在考慮的措施包括加強在黑點巡邏、在更多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及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當局預期多管齊下推行這些措施，將有助從源頭解決問題。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針對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活動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是環保署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當局會按需要調配人力資源執法打擊這些活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向委員保證，環保署會分配足夠的人力資源，加強相關的執法工作。

12.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環保署副署長(4)")進一步表示，因應從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正研究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運作細節，以及制訂相關的建議。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第 XII 章：環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2.5 張宇人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按飲食業營運商所減少的廚餘或捐贈的食物，為該等營運商提供獎勵，例如減稅或退稅。

12.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全盤考慮減少香港的廢物(包括廚餘)，並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策略。政府與市民均應對這方面的新思維及建議持開放態度。

生產者責任計劃

12.7 張宇人議員認為，環保署應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後考慮推行"按樽制"，讓消費者把玻璃容器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以換取金錢或其他獎勵。依他之見，此舉會提升該等容器的回收率，亦會利便日後根據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該等容器。

12.8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循環再造玻璃容器所需的收集及處理服務進行招標工作。日後委聘的承辦商可決定是否及如何向廢物產生者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獎勵，以期鼓勵他們交回玻璃容器供循環再造。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垃圾收集站設立玻璃容器收集點，或在這些設施推行所建議的"按樽制"。

12.9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電動車的充電池("電動車電池")及汽車輪胎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收取徵費，藉此提升這些產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率。

12.1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考慮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述不同種類的產品(包括汽車輪胎)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及優先次序。當局目前優先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分別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

第 XII 章：環境

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同步推動電動車電池及汽車輪胎的循環再造工作。

"綠在區區"

12.11 葛珮帆議員詢問"綠在區區"在支援社區循環再造工作方面的角色，以及設立該等設施是否為了取代其他現正負責相關工作的非牟利機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於全港 18 區的每區各設一個"綠在區區"，以推廣環保教育，並為各區提供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方面的支援。"綠在區區"由透過公開招標選定的非牟利機構營運。位於沙田、東區、觀塘及元朗的"綠在區區"已開始營運，而位於深水埗的"綠在區區"，則可望在 2017 年落成啟用。當局預期"綠在區區"可補足而非取代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在社區循環再造工作方面的角色。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不同機構及持份者在循環再造網絡中的角色和工作，以期盡量減少工作重疊及確保更妥善運用資源。

污水處理服務

12.12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紅磡及其他地區沿岸一帶海水惡臭的問題持續，這問題可能是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所致。蔣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安裝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

12.13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內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櫻桃街、九龍西部及荃灣建造旱季截流器，以期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相關工程將於 2017 年年底展開，並於約兩至 3 年內完成。

第 XII 章：環境

空氣質素

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12.14 易志明議員察悉，為淘汰歐盟 II 期柴油商用車輛而提供的特惠資助的申請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但市場上未有足夠的歐盟 V 期柴油商用車輛供應，以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用車輛(尤其是小型巴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申請期限。

12.1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車輛製造商及銷售商討論歐盟 V 期柴油商用車輛(包括小型巴士)在市場的供應，以配合淘汰歐盟 II 期柴油商用車輛的時間表及特惠資助計劃的實施。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有必要押後為淘汰歐盟 II 期柴油商用車輛而提供的特惠資助的申請期限，屬言之尚早。易議員表示，他會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探討如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把其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歐盟 VI 期型號，當局可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特惠資助。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推廣使用電動車

12.16 許智峯議員認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以 97,500 元為上限，若當局不同時實施減少汽油及柴油私家車的措施，例如增加這些種類的私家車每年的車輛牌照費或首次登記稅，將無助控制私家車增長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私家車車主提供經濟誘因，吸引他們把其汽油/柴油私家車更換為電動私家車。

12.17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不鼓勵擁有私家車，以達致減少道路交通擠塞及改善空氣質素的雙重目的。為電動車設定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旨在縮減電動車與傳統車輛之間的差價，以及支持本港採用電動車技術。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隨着近年科技進步，電動私

第 XII 章：環境

家車製造商正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而這些私家車的價格、可靠性和駕駛性能均越來越有競爭力，可與傳統私家車媲美。因應最新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減少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是恰當做法。至於推行獎勵計劃以鼓勵私家車車主淘汰其汽油/柴油私家車及轉用電動私家車的建議，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推行此類計劃。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控制私家車增長從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較適宜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一併考慮。

自然保育

保育鄉郊地區

12.18 劉業強議員察悉，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一事成立籌備委員會，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以及成立該基金所需法例及資源。他詢問在推展這項措施方面的進展及實施時間表。

12.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當局會成立籌備委員會，研究有關設立保育專項基金的事宜。該基金會設有協調機制，以便實施保育及活化偏遠鄉郊地區的長期項目。當局在考慮基金的工作範圍及運作模式時，將需檢討現時在類似範疇的工作，以及研究相關海外經驗。鑑於籌備工作需時，政府當局暫時預計該籌備委員會可於 2017 年下半年成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2.2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撥款準則僵化，限制申請者不可就項目(包括非牟利機構在環保及循環再造等方面進行的公眾教育項目)申請經常撥款。非牟利機構或需終止進行中的項目或把項目重新包裝為新項目，才可符合環保基金的撥款準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準則，或預留特定撥款用以長期資助該等項目。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基金的宗旨並非為獲批准項目提

第 XII 章：環境

供持續或經常撥款資助。政府當局在考慮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的資源分配時，會顧及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及資源(包括環保基金)的有效運用，以及相關措施可如何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保護野生動物

12.21 毛孟靜議員認為，保護野生動物與自然保育相關，因此應屬環境局的職權範圍，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隸屬環境局而非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毛議員察悉，2015 年錄得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已跌至 65 條，而過去 5 年在香港部分水域錄得的擋淺中華白海豚數目則有所增加。她要求當局闡述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工作。

12.2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在若干工作範疇上向食衛局負責，在其他範疇上則向環境局負責。當局是在參考國際慣例及做法後，擬訂有關自然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的政策大綱及分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定期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並已實施多項有助保育本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12.23 毛孟靜議員不滿野豬狩獵隊進行野豬狩獵行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解散狩獵隊。

12.24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野豬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公眾安全問題。漁護署只會在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破壞財產或威脅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才會調派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漁護署正考慮各項長遠防範措施(例如絕育)，並將推出試驗計劃，引入一種用於野豬的避孕藥，以控制香港的野豬數目。

12.25 陳淑莊議員察悉，2016-2017 年度保護瀕危物種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 3,880 萬元及 54 名人員，當中負責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人員有

第 XII 章：環境

39 名，涉及開支 2,740 萬元。她關注到撥作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尤其是該條例將於短期內修訂，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12.26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當局根據《公約》的規定不時更新瀕危物種的相關清單，並相應投放人力資源，針對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加強執法。

推廣綠色旅遊

12.27 姚思榮議員察悉，漁護署一直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和普及科學，而有關撥款額為 800 萬元。為進一步推廣地質公園，當局已推出各種旅遊套餐，例如萬宜水庫東壩 ("東壩")的導賞團連接駁巴士服務。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地質公園，例如資助往返地質公園的渡輪航線及街渡服務，以提高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及增加遊客流量。姚議員亦詢問"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歷要求及資格機制為何。

12.28 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改善地質公園的設施，例如興建木橋步道以延長東壩的萬宜地質步道，以及聘請承辦商營運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此外，一項附設接駁巴士往返西貢市中心與東壩的新導賞團服務已經推出，若因遊客流量高而有充分理據把該項服務延伸至平日，當局在考慮當區居民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或會作出有關安排。至於往返荔枝窩與馬料水的街渡服務，其運作及使用率理想，因此漁護署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資助該項服務。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地質旅遊及改善配套設施/服務，例如街渡服務，以期增加地質公園的遊客流量，這樣將有助街渡服務持續營運。

12.29 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是由漁護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旨在使地質

第 XII 章：環境

公園的導賞服務達到優質水平。導賞員可自願選擇取得資格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有意成為該類導賞員的人士須完成獲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秘書處認可的生態旅遊、地質公園或同等課程，並符合其他評核準則。漁護署署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階段的情況尚未可以強制規定導賞員必須取得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格，才可為地質公園的遊客提供導賞服務。

12.30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措施，保護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中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地區，例如禁止使用混凝土建造行人徑，以及就進入該等地區及公園的整體遊客人數設限。

12.31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在考慮推廣及宣傳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的個別地質景點時，已考慮相關的設施及該等景點的易達程度。漁護署一直監察地質公園的遊客數目，並認為公園的遊客未有造成不必要的騷擾或破壞。郊野公園的遊客流量大致維持穩定，過去數年的每年平均遊客量約為 1 300 萬人次。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郊野公園內大部分行人徑是以天然物料建造，只有在水土流失嚴重的地方的行人徑才會改用混凝土及其他人造物料，藉以鞏固土壤及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

能源

《管制計劃協議》

12.32 關於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將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確保電力以合理價格供應、調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及監察電力公司在《管制協議》下的資本投資的措施的討論有何進展。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積極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協議》的條款，並會顧及在 2015 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期達到調低准許回報率等目標。新《管

第 XII 章：環境

制協議》將在現行《管制協議》於 2018 年年底屆滿前敲定及公布。

發展可再生能源

12.33 廖長江議員察悉，機電工程署已委聘顧問就在建築物天台及外牆安裝光伏裝置的潛力進行具體研究，預算費用約為 70 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及分配的資源有限，且欠缺清晰政策目標。廖議員提述首爾及新加坡的太陽能發展，並指出首爾市政府及新加坡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在首爾及新加坡發展太陽能光伏系統。舉例而言，首爾市政府已向能源公司提供相關項目的長期經營權，以優惠租金出租閒置的公共用地以鼓勵私營機構出資發展項目，以及為項目營辦者提供政府資助及貸款。

12.3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述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進一步推廣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根據現已發展成熟的商用技術，當局估計由現時至 2030 年間，香港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推動民間進行小型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項目。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已預留 2 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政府當局亦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管制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在社區的發展。

12.35 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本港 3% 至 4% 總電源相當於 13 億千瓦至 17 億千瓦電力。有關在香港建築物的天台及外牆安裝光伏裝置的潛力的研究，旨在更準確估算可供安裝此類發電設施的空間。有關項目的預算費用約為 70 萬元。

第 XIII 章：房屋

13.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 2016-2017 財政年度房屋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11)。

遏抑樓價上升的措施

13.2 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遏抑樓價急升的情況，包括小型住宅單位的價格。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措施，包括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應繳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為 15%的新稅率，以及收緊銀行的物業按揭。鑑於一手樓樓價持續攀升，而二手住宅物業市場仍然呆滯，他關注到，年輕一代及低中收入人士難以實現置業夢想。郭家麒議員認為，在遏止樓價攀升方面，政府當局的需求管理措施成效不彰。

1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6 年第四條磋商代表團總結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同，政府以三管齊下的方式遏抑物業市場風險的對策應予維持，即增加房屋供應、防範和穩定風險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及打擊炒賣的印花稅。有關數據顯示，自政府宣布引入劃一 15% 的新從價印花稅稅率後，對住宅物業的投資需求已經減少。要解決目前供求失衡的情況，治本之法是持續增加供應，特別是公營房屋的供應。

13.4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私人樓宇單位的價格高昂，不合資格申請公營房屋的人士亦無法購買私人樓宇單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原本預留作興建私人樓宇的用地上，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將部分私人房屋用地(例如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用地)改為興建資助出售單位。對於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60% 的香港人將入住公營房屋，梁國雄議員詢問這建議是否切實可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按《長遠房屋策略》("《長策》") 2016 年周年進度報告所公布的最新推算數字，政府以 46 萬個單位作為未來 10 年(即 2017-2018 至 2026-2027 年度)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為 28 萬個，其中

第 XIII 章：房屋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佔 20 萬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則佔 8 萬個。政府將新房屋單位供應中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維持在 60 : 40，足見政府對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決心，同時致力確保私人市場循穩定而健康的方向發展。減少私人單位的供應，或會對私人住宅市場已經相當高昂的價格造成壓力。

13.5 吳永嘉議員表示，部分希望自置居所的中產家庭對支付首期的龐大款額感到吃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貸款方式向他們提供財政上的援助，以助他們自置居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就《長策》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考慮應否恢復首次置業資助計劃，但認為在當前供求緊張的情況下不宜推行，否則反會鼓勵更多住屋需求，再而推高樓價。為應付房屋需求，政府將繼續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多年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按既定機制檢討居屋入息限額，並因應當前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家庭申請人現時的居屋入息限額為 52,000 元，這個限額令部分中產家庭符合資格申請居屋。

13.6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資助出售房屋的價格攀升，包括居屋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的房屋單位；他並詢問，現屆政府對以成本價提供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建議所採取的立場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在釐定居屋單位的售價時，會將有關單位的市值乘以一個折扣率，並會考慮合資格住戶的負擔能力。綠置居單位的定價機制與居屋相若，但其折扣率較高。

13.7 譚文豪議員認為，中資財團斥巨資購入香港的住宅用地的做法會推高樓價。他建議，為免鼓勵這種做法，政府當局應公開拍賣土地，以便所有參與拍賣的人士得知投標者的身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他會將該建議轉告發展局。

第 XIII 章：房屋

房屋土地供應

13.8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在 2017-2018 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內興建約 23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成功物色足夠土地，以興建餘下 4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答稱，政府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長策》2016 年周年進度報告闡明政府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各項工作，包括短、中及長期措施。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聯繫，務求盡量增加公營房屋的興建量。

13.9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求更多選項，包括由房委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等公營機構合作，以善用房屋儲備金提供資助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市建局的使命是加速市區重建發展，去舊立新，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而非提供公營房屋。在重建發展的過程中，市建局以市價購入私人物業，亦以市價出售經重建的單位。市建局於 2015 年在啟德發展計劃中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屬一次性措施。

13.1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大嶼山竹篙灣預留了一幅佔地約 60 公頃的土地，供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第二期發展。鑑於該用地的發展計劃不大可能在短期內開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用地提供臨時房屋，安置貧困住戶。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用地提供類似朗邊中轉房屋的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他沒有關乎該用地的計劃用途及發展時間表的資料，並會建議相關政策局在研究此事時考慮委員的建議。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政府會繼續致力物色適合用以興建公共房屋單位的用地。

13.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部分發展商不斷囤積土地，而且拖延發展計劃。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項目的地段業權人須在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列明的建築規約期限內，

第 XIII 章：房屋

建成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一般而言，住宅項目的建築規約期限通常是由批地文件簽立日期起計 48 個月至 72 個月。建築規約期限實際為期多久，視乎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地政總署署長進而表示，除政府出售的用地外，發展商可購入私人農地地段，然後伺機向政府申請換地，藉以在該等用地上進行發展項目。

13.12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地。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政府土地可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出售，但政府會在某些情況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作指定的用途，例如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出用地。

房屋發展計劃

13.13 郭家麒議員詢問，就元朗及屯門區具潛力的房屋用地(例如新慶路、朗邊、丹桂村、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及屯門中)展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初步發展檢討進展緩慢，是否當地有勢力人士提出反對意見所致。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在制訂公共房屋的發展建議時會考慮地區人士(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意見。規劃署已就丹桂村的公營房屋項目向相關的區議會作出簡報，並正因應相關區議會所提意見考慮如何推展該項目。至於新慶路的項目，由於原本的建議不獲相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正考慮如何調整該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適時推展郭議員提及的各項研究和檢討。

13.14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方法，推行元朗橫洲的發展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據他了解所得，橫洲的公營房屋發展與新市鎮發展項目不同。鄭俊宇議員問及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建議，即在一、兩幅用地上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進行房屋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鄭議員所提建議的詳情，應由下屆政府考慮。事實上，政府之前曾考慮重推私人參建計劃和

第 XIII 章：房屋

推行混合發展計劃的可行性，但結論是當前房屋土地供應緊絀，並非推行該等計劃的適當時機。

私營房屋

13.15 梁志祥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會否處理市場上越來越多"納米樓"所衍生的問題。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進行研究。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在賣地條款中施加規定，訂明可供出售單位的最小面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早前曾表示，會考慮施加這些規定是否合適，以及若然，有關規定的詳情。

13.16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在"港人港地"措施所選定用地上興建的單位只限售予香港人。她進而問及，該等已出售單位的轉售限制為何。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根據"港人港地"措施批出的土地契約中載有條款，訂明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單位由相關批地日期起計的 30 年內，只可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所有買家都必須獲得由地政總署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書要求每位買家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作出法定聲明，而每份買賣合約均須包含由律師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該買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每名買家已作出所規定的法定聲明。

分間樓宇單位及中轉房屋

13.17 劉業強議員問及屋宇署自 2011 年起就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內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的清拆令，以及該署繼續巡查劏房所需的人手。屋宇署署長答稱，他手邊並沒有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並表示政府訂定了每年巡查劏房的目標數目。

13.18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受政府當局打擊劏房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難以找到可負擔的新居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租用空置的工業大廈並將之改建成中轉房屋，以照顧這些居民的住屋需要。他進而詢問，現屆政府會否將恢復租務管制

第 XIII 章：房屋

的建議，轉達下屆政府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鑑於現時可予發展的土地短缺，應盡量預留適合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以興建公營房屋單位，因為這是惠及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最直接有效方法。即使當局可以物色到一些沒有其他即時用途的用地，但興建過渡房屋仍需要進行額外的基建工程以作配合，而且亦需時完成這些基建工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就《長策》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邀請公眾人士就引入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以規管劏房發表意見，督導委員會察悉，回應者(包括維護劏房租戶權益的團體)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擔心擬議規管理制度或會令劏房的供應減少，因而推高劏房的租金。

13.19 尹兆堅議員詢問，受政府當局打擊劏房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劏房數目，以及已於去年遷入中轉房屋的受影響租戶數目。他關注到，中轉房屋單位是否足以應付受影響租戶的臨時住屋需要。郭偉強議員表示，近年中轉房屋的空置率不斷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善用中轉房屋，以紓緩劏房租戶的住屋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會就尹議員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進行的相關調查，香港約有 88 000 間劏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若無法自行另覓居所，可在有關政府部門的轉介下，申請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等候進行審核資格以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安置其入住中轉房屋單位；或自行另覓居所。

13.20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入住寶田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及這些中轉房屋單位的租金是否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因天災而無家可歸的人士可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例如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對於那些正在申請公屋、已在臨時收容中心住滿 3 個月並證實其無法另覓居所的住戶，若他們符合公屋申請資格準則(包括公屋入息限額、資產限額及"不得擁有住宅物業規定")，即可於申請輪候公屋期間入住中轉房屋。當局有必要訂定一定的資格要求，在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求之間作出平衡。

第 XIII 章：房屋

13.21 譚文豪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臨時收容中心的居住環境。譚議員提述傳媒有關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居住環境的報道，並詢問臨時收容中心的入住者會否獲提供床墊。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答稱，臨時收容中心的入住者會獲提供床位，但沒有床墊。房屋署委託承辦商管理臨時收容中心，並會跟進有關臨時收容中心環境的投訴。房屋署一直定期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而該評估會考慮就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譚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應他的要求，安排他到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作實地視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給予正面答覆。

13.22 鑾於市建局曾提供位於市區的樓宇，以安置受其重建發展項目影響的居民，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市建局聯絡，讓受政府當局的清拆行動影響的貧困住戶入住這些樓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相關政策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他解釋，中轉房屋的供應受可用的土地資源所限。

13.23 鄺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中轉房屋或過渡性房屋，以安置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住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即使物色到空置用地，仍需進行額外的基建工程以作配合，而這些工程未必能在短期內竣工。要解決住屋問題，提供足夠的公營房屋才是最in具成效的方法。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3.24 尹兆堅議員察悉，獨立審查組("審查組")發出了數批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而考慮到社會人士在此兩項計劃推出後所提出的普遍意見，審查組已減慢該兩項計劃的推行步伐。他詢問這方面的詳情。尹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業主履行當局向他們發出的法定通知。他建議，當局應在向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時，一併提供各機構為協助業主進行檢驗或維修工程而推行的各項計劃的資料，例如由市建局管理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招標妥"計劃)。

第 XIII 章：房屋

13.25 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總監表示，業主普遍遇到的困難包括就工程範圍在業主之間獲得一致意見，以及無法在聘用承建商方面作出具公信力的安排。他察悉尹議員的建議，並確認政府會繼續向業主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以便業主履行當局向其發出的法定通知所訂明的要求。由於市建局在 2016 年推出了"招標妥"計劃，政府會考慮日後向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時，會一併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料。

13.26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尚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尹兆堅議員注意到，在審查組發出的首 4 批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當中，部分個案曾申請延期並獲得批准，他詢問該延期是否有時限。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總監答稱，在已過限期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當中，超過 95% 已獲遵從。當局已就尚未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經業主立案法團送達提示信及直接發出警告信，最後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他進而表示，審查組只會批准有合理理由的個案延期，而且當局會每半年檢討一次這些個案的情況。

13.27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或存在圍標風險。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總監回應時解釋，接獲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必須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進行訂明修葺工程，而業主通常會通過報價而非招標委任該承建商。市場上有足夠承建商，而業主如對承建商進行的修葺工程有疑問，可向審查組或屋宇署作出投訴。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13.28 劉業強議員詢問，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處理一宗投訴個案一般需時多久。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答稱，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主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劉議員詢問，銷售監管局如何巡查賣方的售樓處。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回應時表示，巡查工作由銷售監管局的職員進行，賣方事前並不知情。

第 XIII 章：房屋

13.29 劉業強議員詢問，有關方面遵從《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規定的情況如何，以及有關當局根據該條例向賣方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鑑於該條例已全面實施約 4 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答稱，銷售監管局現正就實施該條例累積經驗，並會繼續監察其成效，以辨識需作改進之處。

以單一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

13.30 麥美娟議員注意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開場發言提及，政府當局正在了解情況，究竟涉及以單一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的交易僅屬極端個案，抑或已成為普遍趨勢。她認為無論這些交易是否屬極端個案，都不應獲豁免相關的印花稅。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這類交易已成普遍趨勢，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解決問題。涂議員表示，他在審議一項有關印花稅的法案時，已曾就該漏洞提出關注。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法例，以堵塞漏洞。梁議員認為以單一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足證清晰的投資意圖。

13.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注意到，涉及以單一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的交易個案數目最近趨增，已引起社會關注；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情況，包括這類交易是否呈上升趨勢。當局會按需要採取措施，以應對該情況。

13.32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的家人最近購置了物業。他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就以單一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向銀行發出函件，政府當局應盡快採取相應措施，處理該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採用措施時，應研究兩個相連的業主自住住宅單位，在拆除間隔牆後，應否視為單一住宅物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察悉金管局對此事的意見，並會考慮譚議員的建議。

第XIV章：運輸

14.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主要措施(附錄IV-12)。

陸路運輸

鐵路項目的推展

14.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的鐵路工程項目大多出現超支情況，當中不少與前期勘探不足有關。他指出，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已參考國際標準而編撰《岩土指南》，為進行土質勘探提供標準，但基於香港地質狀況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岩土指南》，以提高勘探標準。另外，他詢問土力工程處會否進行實地監察，確保港鐵公司有按照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14.3 路政署署長表示，據他理解，除了參考外國標準外，土力工程處在制訂《岩土指南》時，也有考慮本港岩土的特質；就委員有關修訂《岩土指南》的建議，發展局亦已在較早前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跟進相關意見。

14.4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相繼落成後，會否有新的鐵路工程項目及時接續展開，令現有建造業人手及其他工程資源得以繼續善加利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各項鐵路工程的延續性。

1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該有序地推展新鐵路項目，以配合建造業人力資源的情況。他補充，除了屯門南延線外，港鐵公司亦剛提交了北環線(及古洞站)的建議書。他指出，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新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作出詳細評估，並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應盧議員的要求，他答應在會後就盧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第XIV章：運輸

陸路運輸基建

十一號幹線的推展

14.6 郭家麒議員估計，擬建造的十一號幹線的建造費用將會十分高昂，但行車量卻未必如原來估算的高，以大欖隧道為例，該隧道的實際行車量只有原先估計的8成。他認為，除非政府同時計劃推展交通基建工程接駁東大嶼都會人工島及香港島，否則建造十一號幹線根本是沒有意義的。

1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盲目推展運輸基建工程。他指出，在社會上及立法會都有意見要求推展十一號幹線。現時，政府當局擬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了解該幹線的效益。過往有不少例子證明，隨着城市不斷發展，當交通基建落成後，都可以發揮其經濟效益。

14.8 梁志祥議員認為，推展十一號幹線需時，未必能滿足新界西北居民對交通的迫切需求。他指出，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和元朗的交通服務已將近飽和，尤其在早上繁忙時段，元朗公路往市區方向在出現交通意外事故時會非常擠塞。他和陸頌雄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興建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展開工程。

1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也希望盡快推展十一號幹線，但仍然要按程序推展該項目。他指出，當局希望在工程設計階段盡早吸納持份者的意見，以期減少因遭到反對而延誤工程進展的可能性。

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安全及監管事宜

14.1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建造港珠澳大橋期間工業傷亡事故頻生，他詢問在過去推展大型交通基建工程時，實施工地安全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了解承建商可能為加快工期而疏忽監督工地安全的情況。他又詢問，路政署會否懲罰那些曾涉及致命工業意外的承建商，包括限制他們在一段

第XIV章：運輸

時間內不得就路政署的工程項目投標，或在評審標書時採用扣分制，降低涉事承建商的評分。

14.1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並在工務工程合約訂明相關的職業安全要求。在政府當局向承建商支付的合約費用中，亦已包括實施工地安全措施的相關費用。他指出，如果承建商在其地盤內曾發生致命工業意外，除了勞工處會就意外進行調查之外，發展局亦會作出聆訊，並會向相關承建商施加懲罰。在過去，曾有承建商因此被停止投標。此外，路政署每季都會就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實施工地安全措施的表現)，進行評核並撰寫報告；而有關承建商過往實施工地安全措施的表現，亦是評審標書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甚至會影響有關承建商參與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

14.12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關注涉及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多項問題，包括超支、延誤和曾發生多宗工業傷亡事故等。陳志全議員質疑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處")是否有足夠人手監管工程，以及監管力度是否足夠。他詢問路政署有否檢討工程管理處有何不足之處，因而導致問題頻生。他亦關注推展各項大型跨境交通運輸基建的情況，以及涉及有關工程的傷亡數字。

14.13 路政署署長指出，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工程的日常監管工作主要由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負責，而路政署人員與顧問公司亦會定期巡察工地。在最近發生的嚴重致命意外事件後，路政署已即時採取措施應對，包括與駐工地的工程顧問及總工程師，以及承建商高層人員開會了解事故，並停止涉事工程合約的所有主要工程工序，以便進行整體安全評估，直至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對該等工程工序的安全情況滿意後才能復工。此外，路政署已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調查事發原因，包括承建商是否有按合約及法例要求施工。因應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路政署已知會相關執法部門跟進。他期望專責小組會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交報告。

第XIV章：運輸

14.14 鄭俊宇議員察悉，截至2017年2月，路政署收到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申索申請金額分別共約34億元及約25億元。他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承建商提出要求，以取得他們的同意向外披露個別的申索資料。

14.15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保密條款，政府當局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現時，路政署未曾就此取得相關承建商的同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就這些申索申請，政府當局會做好把關工作，以確保有關申索及其金額是有充分理據的。

紓緩交通擠塞的研究

14.16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正式展開有關泊車位的顧問研究，以及會否就研究範疇徵詢相關學者的意見。他得悉運輸署物色了合共318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並正分階段就此諮詢地區人士。他詢問政府當局將何時會推出這些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並會否考慮增加更多同類泊車位。

14.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在2017年5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泊車位的顧問研究的細節，並會聽取委員就這方面的意見。運輸署署長補充，泊車研究會探討每個地區的泊車位需要，政府當局除了會聘請顧問進行相關研究外，亦會與業界交流意見。她又指出，截至2017年2月，在上述318個符合交通安全的夜間路旁商用車輛的泊車位建議中，有47個因為地區反對而須擱置，有94個正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另外運輸署正處理38個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此外，運輸署已完成了57個這類泊車位的規劃工作，這些泊車位會在路政署完成相關工程後供公眾使用。她進一步指出，運輸署會繼續積極物色適合位置劃作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例如適當地提高在短期租約停車場內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的比率，以及在新發展建築物中適當地增加可供公眾使用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第XIV章：運輸

14.18 陳恒镔議員對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與2014-2015財政年度比較，私家車泊車位在2015-2016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了2 000多個，而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亦減少了1 000多個。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削減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他又關注到，政府一方面簽發新車輛牌照，一方面卻減少泊車位數目，這樣會令違例泊車和交通擠塞的問題惡化。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區提供全港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總數，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填補自2013-2014財政年度起逐年減少的公眾停車場泊車位。

14.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就泊車位政策而言，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運輸署署長補充，在2015-2016財政年度，油尖旺區的私家車泊車位減幅較大（即減少了1 180個泊車位），主要是由於需要關閉該區的多層停車場所致。她指出，運輸署會在關閉相關停車場之前檢視該區附近是否有替代地方重置泊車位。而在新的發展項目下，發展商需要按標準提供合適的泊車位數目，以應付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以及區內公眾泊車位的需要。她續指，在交通密集的地區往往不容易重置相同數目的泊車位。政府當局一貫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

14.20 莫乃光議員察悉，就“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該兩項研究”），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均會按研究的需要，以抽樣形式收集交通及運輸數據以協助分析和制訂具體方案。他認為，以抽樣形式收集數據而制訂的方案或具引導性，因而並不理想。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該將所有交通及運輸數據提供予顧問，使其運用大數據作全面分析，從而制定客觀的方案。

14.21 運輸署署長表示，就該兩項研究，政府當局會利用已收集到的交通及運輸數據作分析，以擬定不同的具體及可行方案，供公眾作進一步討論。她補充，在推展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持開放的態度和利用客觀的數據作合理分析，並不會預先

第 XIV 章：運輸

設定立場。

改善行人及交通暢達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14.22 陳恒鑽議員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在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扶梯系統")的工程項目方面進展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50億元扶梯系統專項基金("基金")，以加快有關撥款程序，並採取其他措施加快推展有關工程。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採納更多扶梯系統的新建議，這有利於減少對交通工具服務的需求。

14.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成立基金的建議涉及政府在財務管理的一般做法，需要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他補充，在2017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年底展開研究，檢討及改善扶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及相關事宜，屆時會一併考慮陳議員提出的建議。

14.24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上述檢討後，是否有機會推展於深水埗區加建升降機以連接澤安邨與李鄭屋游泳池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指，現有的項目排序將大致維持不變，經檢討及改善後的評審機制將會適用於考慮新的建議。

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14.25 陳淑莊議員指出，低地台小巴的體積比一般專線小巴大，價格亦比一般專線小巴高。她詢問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小巴試驗計劃")將會推出多久，以及如果效果理想，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推廣低地台小巴的使用。

14.26 運輸署署長回答指，現時參與小巴試驗計劃的3個營辦商將會自資購置和營運3輛不同款式及產地的低地台小巴，在3條來往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試行。在試驗期間，運輸署會檢視這些低地台小巴的性能及運作情況，例如乘客上落小巴時

第XIV章：運輸

所用的時間等，預計需進行最少一年的測試，才能收集到較全面的數據作檢討和分析。視乎小巴試驗計劃的實際成效如何，政府當局屆時會考慮是否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補充，運輸署於4月中獲其中一位營辦商通知，會放棄原擬訂購的款式而改為選購另一個來自不同產地的款式。後者與另一個營辦商選擇的款式相同，因此該試驗計劃最終只會有兩種不同款式的低地台小巴參與。]

單車友善政策

14.27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有何政策鼓勵更多人士在市區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以及有何措施改善騎單車的安全。他指出，香港不少道路路面有損毀或欠妥，包括有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會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補這些路面，以及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需要配戴頭盔。

14.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有序地推動香港成為"單車友善"的城市。他解釋，現屆政府已改變過去以單車作為消閒活動的政策，而是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作為短途代步的用途。不過，由於在市區的道路非常繁忙，在市區道路推動騎單車會涉及安全問題，故需要作出周詳的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補充，大多數海外城市均沒有規定騎單車人士需要配戴頭盔。政府當局亦察悉，有意見認為如果規定騎單車人士需要配戴頭盔，變相不鼓勵市民騎單車，而騎單車人士在配戴頭盔之後，亦有可能降低其安全警覺性。至於單車徑損毀或欠妥的情況，路政署署長承諾會跟進。應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其有何措施跟進現時市區道路路面的損毀或狀況欠妥的情況，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車輛維修業的註冊制度

14.29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車輛維修工場("車輛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成功註冊的車輛工場已達1 735間，約為全港車

第XIV章：運輸

輛工場總數的64%，他詢問這些已註冊的車輛工場的規模及僱用人工情況如何。他又察悉，機電工程署已着手深入研究為車輛工場訂立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可行性，他詢問有關進展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車輛工場註冊。

14.30 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就推行車輛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進度非常良好。他解釋，註冊類別共分為4項：第一類是"專營巴士公司的維修工場"或"車輛代理商的維修工場"，在總數104間中，已經註冊的有84間；第二類是須聘用最少5名維修技工的車輛工場，在總數114間中，已經註冊的有106間；第三類是須聘用最少一名已獲有效註冊的維修技工及最少有一個工作車位的車輛工場，在總數1 420間中，已經註冊的有777間；第四類是車輛工場只承諾盡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或位於住宅或包含住用部份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車輛工場，這類車輛工場整體設施未能符合註冊要求，只屬過渡性質，在總數1 286間中，已經註冊的有768間。從上述數字反映，大型和中型車輛工場(即第一及第二類)的註冊數字非常高。由於小型車輛工場數目眾多，政府當局希望它們盡快完成註冊。他補充，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佔整體技工人數接近9成。

向非過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所收取的費用

14.3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運輸署會就發出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可是，香港警務處會免費簽發前往邊境禁區但非過境的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就發出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收費，因為現行安排對居住在大嶼山的居民不公平。

14.32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運輸署署長需要就發出指定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然而，該規例並沒有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向任何人士豁免有關費用。她又指，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收

第XIV章：運輸

費水平進行檢討。應梁志祥議員的要求，她答應就梁議員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違規事宜

14.33 潘兆平議員察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0條，如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涉嫌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營運，又或涉嫌違反任何與發牌或客運營業證相關的條件，運輸署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就涉嫌違規事項對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進行研訊。他詢問，為何研訊的數字由2015年35宗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63宗，以及當中違規個案所涉及的服務類別為何。

14.34 運輸署署長解釋，由於每年進行研訊的數字是反映在該年及/或之前發生的違規事項，所以研訊數字在某年大幅增加，未必等於在該年的違規數字大幅上升。有關2016年63宗研訊所涉及的違規個案的詳情，她答應於會後提供。

左軚車在港行駛的安全事宜

14.35 毛孟靜議員察悉，截至2017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累積數目共有接近24萬，而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亦有3 000多輛。她關注到，由於兩地司機的駕駛態度不同，容許大量內地車來港駕駛或會影響香港的交通安全。她指出，曾有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車輛在本港行駛時，疑因兩地的行車安排不同而行駛了錯誤的方向。她亦關注到，一旦發生涉及這些車輛的交通意外時，受害人是否受到法律保障。故此，她詢問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車輛在港的活動是否受香港法例(例如有關違例泊車的條例)所規管。

14.36 運輸署署長確認，截至2017年2月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內地來港左軚車累積數目(即持FU及FV牌的車輛)共有超過3 000輛，當中包括在2016-20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新增的233輛。她指出，由於上述車輛持兩地車牌，所以它們並非只會逗留在香港。至於毛議員就有關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車輛所提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中華人民共和

第XIV章：運輸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有就香港駐軍人員從事軍事有關和無關的事務訂下規定，他答應就毛議員的問題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海上運輸

改善碼頭工程

14.37 易志明議員指出，他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於改善碼頭計劃下翻新的10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區的公眾碼頭的名稱和位置，以及擬進行的改善工程詳情。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作出回覆。他繼而詢問，在選定該10個公眾碼頭進行改善工程前，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以了解業界的需要。

14.38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改善碼頭計劃是由發展局轄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運輸署會將易議員的查詢轉達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依她了解，當局會優先選取位置比較偏遠，或可供郊遊人士前往一些比較難到達的地方(如地質公園)的碼頭，進行改善碼頭工程。

推動水上交通服務

14.39 梁美芬議員認為，運輸署在過去推動水上交通服務時過於被動。她舉例指，運輸署自2010年為兩條來往紅磡及中環/灣仔的渡輪服務進行招標後，就再沒有進行招標。結果，紅磡碼頭現時只提供一條往來北角與紅磡之間的渡輪航線，而該條航線最近亦需要加價來維持服務。她又得悉，曾有建議開辦渡輪服務連接啟德郵輪碼頭及尖沙咀/紅磡，但運輸署又沒有積極跟進該建議。她促請運輸署從宏觀角度積極地實施政策，推動水上交通服務。她認為，運輸署應該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活化紅磡碼頭及利用該碼頭提供新渡輪/街渡服務，以期吸引更多遊客，從而增加乘客量。

第XIV章：運輸

14.40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一直就開辦新的渡輪服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果有渡輪營辦商有意營運新的渡輪服務，運輸署會跟進，例如進行招標工作，惟運輸署多年來並沒有收到有營辦商建議營辦新渡輪服務往返紅磡，或來往九龍和香港島。她補充，自觀塘延線通車後，"紅磡至北角"渡輪航線的乘客量下跌了約10%，加上成本上漲等因素，因此該航線需要加價。她又指，如果有具體建議活化紅磡碼頭作旅遊推廣，運輸署會配合。

海事處提供的服務

14.41 周浩鼎議員讚揚海事處在過往所作的努力，令香港註冊船舶船隊成為世界第四大船旗國。他詢問海事處如何落實提供全年24小時服務，以配合香港高增值航運產業的發展。他又察悉，在2017-2018年度，海事處會繼續提高香港船舶註冊的吸引力，建立證明書網上驗證服務；就此，他詢問相關的推展情況。

14.42 海事處處長指出，為提升船舶服務，海事處和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業界亦就此提出了很多建議，其中一項是延長海事處提供服務的時間，以期更適切地向來自不同國家的船隊提供註冊服務。她表示，海事處會逐步推行上述建議。現時海事處已提供全年24小時緊急服務，透過電話遙距向船東提供緊急支援，包括協助船隊解決在海外遇到技術上的問題而滯留港口等。另外，海事處亦會在非辦公時間提供預約註冊服務。她又指，應業界的要求，海事處正仔細研究建立證明書網上驗證服務，並期望可於2018年落實此項建議。

航空運輸

14.43 譚文豪議員指出，訓練空管人員需時約7年之久，故此，他支持民航處及早並繼續聘請更多空管人員，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求，包括配合推展中的三跑道系統。此外，他察悉民航處曾邀請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S)參與了

第XIV章：運輸

8 項與空管或其他範疇有關的合約招標工作，而NATS在其中一次單一提交書面報價獲批合約，服務範疇是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容量提供顧問研究("三跑道容量研究")。鑑於該顧問研究沒有迫切性，譚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會以單一提交書面報價的方式進行招標。此外，譚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的保養期為何，以及保養次數是否有規限。

14.44 民航處處長指出，NATS一直以來有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顧問研究，如果要聘用另一家公司進行三跑道容量研究，該公司便需要翻查大量背景資料。故此，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上述研究並非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做法。他又指，在航管系統的採購合約中，承辦商需要按照合約規定由2015年11月起計分別就硬件及軟件提供2年及5年的保養服務，當中包括處理因軟件漏洞或缺失而導致的問題，而合約並無規限保養次數。

14.4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過去3個年度，民航客機及包機申請升降時段被拒數目按年遞增，他擔心這樣會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他詢問，在三跑道系統未完成前，有何措施可以減低被拒申請升降時段的數字以及所造成的影響。譚文豪議員亦就此希望民航處會與機管局商討，批准更多民航客機及包機服務升降的申請。

14.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指出，現時雙跑道的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班，民航處與機管局已聘用顧問研究如何加強現有的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以滿足航空公司的需求。民航處處長補充，在晚間飛行時段方面，假若航空公司能配合採用較靜的飛機，以符合在環保方面的要求，便可有更多飛行時段供航空公司申請。另外，機管局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將跑道關閉以作維修的時間縮短15分鐘，藉此增加8個時段供航空公司申請。在日間方面，民航處會與航空公司研究盡用少數剩餘的時段。

第XIV章：運輸

14.47 就姚思榮議員對離港客運航班延誤的關注，民航處處長指出，雖然延誤超過15分鐘的離港客運航班數目由2012-2013年度至2015-2016年度按年增加，但於2016-20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延誤數字(即30%)有所下跌。民航處在這方面已經與國家民航局設立了一個機制交流資訊，以期提高航班準點。

第XV章：民政事務

15.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 IV-13)。

青年發展

為在職青年提供宿舍

15.2 陳振英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認為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進展過於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除現時籌劃中的 6 個青年宿舍項目外，會否再興建更多青年宿舍。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青年宿舍項目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城市規劃問題。舉例而言，由於上環東華三院項目的用地鄰近屬於法定古蹟的文武廟，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尋求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有信心該 2 800 個青年宿舍宿位可分批完成，並希望更多非政府機構可提供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

青年發展基金

15.3 陳振英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已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由青年發展基金提供的配對資助，以協助青年人自行創業。他認為首次創業的失敗率偏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配對資源，藉以加強這些機構對青年創業者的支援，例如舉辦更多分享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致力提供支援，協助青年創業者成功開創事業，並減低他們創業失敗的風險。除以配對基金的形式為青年創業計劃提供資助外，亦會有導師向青年創業者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支援。

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

15.4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在內地進行的青年交流計劃較在外國進行的青年交流計劃獲分配較多資源。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有需要鼓勵青年人參與海外交流活動，藉以讓他們放眼世界及拓闊國際視野。劉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擬申請增加 1 億元非經常撥款以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詳情。

第XV章：民政事務

15.5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有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涉及雙向的交流訪問，須經由民政事務局與某些海外國家進行雙邊討論，而增撥的 1 億元會用作推出一項新資助計劃，用以贊助社區團體為香港青年人提供更多海外交流機會。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旨在令青年人更多放眼世界，並拓闊其視野。他表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對前往哪些目的地國家並無限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歡迎社區團體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海外青年交流活動。根據估算，在 2017-2018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為 300 萬元，由於預期申請數目將會上升，預計其後數年的開支會逐步增加。應羅冠聰議員的要求，政府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該 1 億元撥款在 2017-2018 年度後的現金流估算，以及作出有關估算的依據。

青年廣場

15.6 陳志全議員對青年廣場在 2016-2017 年度修訂預算的 4,010 萬元虧損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即使青年廣場各項主要設施獲得全面使用，青年廣場是否仍會錄得虧損。陳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青年廣場的業務模式。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青年廣場並非一盤生意，而是對青年發展的投資。近年，青年廣場的成本收回率一直維持於大約 50%，屬於在 2013 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所建議的水平。

體育發展

康樂及體育設施

15.7 陳淑莊議員表示中西區並無運動場可供當區居民使用，並質疑政府有否充份理據清拆使用率極高的灣仔運動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就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及將香港大球場改建為運動場供市民享用的建議，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

15.8 梁志祥議員注意到，大型本地足球賽事數目近年持續增加，而該等賽事傾向使用天然草地足球場而非人造草地足

第XV章：民政事務

球場。梁議員關注到，天然草地足球場已陸續被人造草地足球場取代，並詢問這項政策與推廣精英體育的目標是否背道而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解釋，人造草地足球場相對於天然草地足球場，可更為頻密使用(分別為每月270場及60場)。在過去數年，多項大型本地賽事都是在人造草地球場舉行，而一些天然草地足球場則會留作舉辦國際賽事之用。

對運動員的支援

15.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是否可滿足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對撥款的需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注資10億元予發展基金是為了提高該基金的投資回報，而政府會繼續增撥資源以支援香港精英運動的長遠發展。

15.1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透過體院向每名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的平均款額，無論是全職精英運動員或殘疾運動員，近年都已減少。體育專員表示，直接資助涵蓋訓練及參加比賽的費用，而運動員的個人資助並不包括在內。向運動員提供的個人資助為每名運動員每月最多38,000元，視乎運動員的成績表現而定。體育專員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每名運動員所獲的個人津貼及資助的平均款額。

大廈管理

15.11 楊岳橋議員提述答覆編號HAB118及HAB136所載內容，並察悉全港18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共有113名聯絡主任，而負責執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則有128名。他詢問該等聯絡主任的職務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在該128名聯絡主任中，有15名派駐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執行大廈管理職務，例如中央統籌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答楊議員時澄清，該7,380萬元開支涵蓋聯絡主任各個職級，包括首席聯絡主任、總聯絡主

第XV章：民政事務

任、高級聯絡主任及聯絡主任。在與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相關的工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已採用新指標"聯絡"取代舊指標"探訪"，而該項新指標包括參與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聯絡工作的活動。此外，兼職社區幹事亦會支援聯絡主任進行聯絡工作。

15.12 胡志偉議員對聯絡主任職系人員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沉重工作量表示關注，例如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並向社區幹事提供大廈管理專業知識，藉以加強支援法團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市區重建局已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為業主提供有關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和專業支援。政府亦會推出"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以協助解決大廈管理爭議而無須進行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民政事務局局長相信該等服務會有助減輕聯絡主任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負擔，而政府亦會不時進行人手檢討。

旅館發牌事宜

15.13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就打擊無牌經營旅館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加強執法，包括派遣卧底人員喬裝顧客及追蹤違法旅館在網上的宣傳廣告。鑑於在搜證方面有困難，當局現正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進行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訪港旅客推廣持牌旅館。

藝術、文化及博物館

售賣博物館紀念品

15.1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商店售出的紀念品數量不多。康文署署長解釋，康文署曾與本地設計師合作，依據博物館館藏開發了一些紀念品，並以該等紀念品作為 2014 年一項專題展覽的部分展品。

第XV章：民政事務

康文署會因應所取得的經驗，繼續優化博物館相關紀念品的設計，並改善其銷售情況。

藝術發展

15.15 馬逢國議員察悉，第一輪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並已批核 11 份申請。與此同時，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已根據本身的第一輪配對資助計劃，批出配對資助予 18 個項目和 17 個中小型藝術機構。馬議員要求當局就每項申請獲批的款額提供清單，並說明會否將試驗計劃及藝發局的配對資助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藝術團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上述兩項計劃均甚受歡迎，而該兩項計劃已分別批出了 5,000 萬元及 420 萬元。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試驗計劃的各項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在第一輪試驗計劃下每項申請獲批的款額，以及在藝發局的配對資助計劃下，各間受資助藝術機構所獲批資助的款額。

文化場地

15.16 何啟明議員察悉，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每年可舉行約 1 000 場演出，觀眾約為 40 萬人次。他詢問東九文化中心與九龍灣港鐵站之間的行人連接通道是否足以處理預計的觀眾人數，而在該處附近的本地藝術團體會否獲優先考慮在東九文化中心進行表演。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會由一條加建的行人天橋連接至九龍灣港鐵站，並會有多條巴士路線提供服務。康文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路政署）聯絡，確保人流及車流暢順。

鄉郊代表

15.17 何俊賢議員察悉，鄉郊代表（即村代表及街坊代表）每人每季會獲發酬金 2,420 元。他指出，漁民代表亦是鄉事委員會的委員，並促請政府向他們發放相同的酬金，以確保公

第XV章：民政事務

平。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明白何議員的意見，現時正就鄉郊代表的酬金安排進行檢討。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

15.18 張華峰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已預留 7,600 萬元，用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籌辦或贊助多項慶祝活動。他深切關注到，一些慶祝活動(例如"沙田區美化市容計劃——清潔三無大廈活動(大圍區)"、"全港校際氣候變化跨課程專題比賽 2016/17"及"躍動葵青：持續性細胞小組長者義工服務")與慶祝回歸並不相關。張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利用慶祝回歸為藉口，向不相關的活動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關顧弱勢社群是慶祝活動的其中一個主題，而政府歡迎由社區自發舉行並與上述 20 周年慶典各個主題相符的活動。政府希望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可透過廣泛參與各項慶祝活動而分享慶祝回歸的喜悅。

資訊服務

15.1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當局仍然禁止網上媒體記者採訪政府的活動，儘管申訴專員較早前曾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就回應申訴專員所提關注採取的跟進行動有何進展。政府新聞處處長表示，政府新聞處現正參考海外相關做法，以檢討讓網上媒體記者進場採訪政府活動的現有安排，並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16.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7-2018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14)。

工商

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建議

16.2 陳淑莊議員察悉，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灣仔運動場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96%及83%，總使用率則為89%。2016年在灣仔運動場舉行的田徑賽事更高達208次。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拆卸灣仔運動場並改建為綜合發展，包括會議展覽場地、體育、康樂及其他社區設施。陳議員詢問，研究範圍會否包括不拆卸灣仔運動場的可行性，以及拆卸灣仔運動場所帶來的相關影響。

16.3 商經局局長表示，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於灣仔運動場進行綜合發展的可行性。有關的研究並不包括探討不拆卸灣仔運動場的可行性。貿發局在進行研究時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會議展覽業、體育界及學界人士等。目前政府對綜合發展的具體安排尚未有定案。

16.4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在2017-2018年度就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開支及時間表。羅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選擇不自行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研究，而是邀請貿發局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研究，目的是要繞過立法會的監察。

16.5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已邀請貿發局就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支出由貿發局承擔。故此，在2017-2018年度，政府沒有就該可行性研究向貿發局額外撥款，而邀請貿發局進行研究的原因是基於貿發局在有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支援中小型企業

16.6 陳振英議員詢問，過去3年，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關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數字，為何在"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和"批出個案所涉及的貸款額"方面均不斷下跌。陳議員詢問，自政府當局於2016年6月1日起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後，上述情況有否改善。

16.7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3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於2016年第二季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檢討後，經與貸款機構協調後已簡化部分申請程序，而近月的申請數字已有所回升；政府相信，在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再度延長至2018年2月底的情況下，申請會漸趨踴躍。政府知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表示有意繼續申請有關貸款。

16.8 陳振英議員察悉，截至2017年2月底，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共收到775宗淨壞帳索償申請，但當中只完成處理175宗壞帳索償，尚有600宗共涉金額13.4億的索償未獲處理。2016年全年完成的索償個案為94宗。按此進度，尚需6年才能處理積壓的600宗個案。陳議員詢問，處理申請進度緩慢是否造成該計劃較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陳議員並詢問，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政府當局於2008年年底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分別為何。

16.9 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涉及公帑運用的關係，處理壞帳索償申請時必需十分謹慎。他相信按揭證券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申請。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3補充，按揭證券公司轄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由政府承擔八成信貸風險，擔保費相比沒有優惠措施的擔保計劃為低，借貸利率則更優惠。據中小企表示，措施有助紓緩他們周轉困難的問題。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16.10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支持專業服務行業，包括協助業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而推出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第一輪申請所接獲的37宗申請中，多少宗申請的主題與"一帶一路"直接相關。盧議員建議，為提高本地中小企能參與"一帶一路"國家級項目的機會，政府當局應協助中小企組成聯盟以競投"一帶一路"的項目。

16.11 商經局局長表示，貿發局可向中小企提供有關組成聯盟方面的協助。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全年接受季度申請。第一輪申請已於2017年2月28日截止。秘書處正仔細審核有關申請，暫時未能提供與"一帶一路"主題直接相關的申請數字。政府會適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6.12 鍾國斌議員詢問，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目前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400億元當中，已動用的款額數目；以及在2016-2017財政年度891張新保單申請當中，只有約一半(422張)保單獲批出的原因。鍾議員表示，有工商界人士向他反映，他們未能成功向信保局申請批出保單，卻能成功向國內的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申請批出保單。他亦知悉曾有公司擬就單一客戶申請保單，信保局卻要求該公司須同時就其他客戶申請保單，變相加大保費。

16.13 商經局局長表示，信保局目前的承擔額達到373億，已接近400億元的法定上限，故此有必要將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升至550億元。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1補充，信保局作為自負盈虧的機構，向來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其財政及批核保單申請。商經局會向信保局反映鍾議員提出的有關事宜，以作跟進。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競爭事務委員會

16.14 楊岳橋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分別詢問，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2016-2017年度的人手編制為57人，當中只約一半專業人員負責調查工作的情況下，是否足以應付現已開展的重大案件及經年累月的調查工作。

16.15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與競委會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掌握競委會最新的營運及資源需要。政府在釐定競委會的資助金額時，亦會考慮其預算及營運需要。競委會的人手編制近年亦有所擴大。

自由貿易協定

16.16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今年內能成功簽訂香港與東盟十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16.17 商經局局長表示，自貿協定談判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由於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有相當信心能於2017年年底前簽訂協定，讓港商及投資者早日受惠。

貿易單一窗口

16.18 易志明議員詢問建設"貿易單一窗口"的時間表，以及如何與國內清關安排接軌的問題。

16.19 商經局局長表示，"貿易單一窗口"涉及廣泛而複雜的法例問題及工作。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貿易單一窗口"涉及現時業界須向政府提交共51項貿易文件（包括報關及清關文件），讓業界經單一資訊科技平台以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有關的貿易文件。政府會盡快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及相關安排，並於2017年4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版權條例》

16.20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展開新一輪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諮詢工作。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近年多間廣播機構紛紛面臨營運困難，甚或向政府當局交還廣播牌照的情況，是否與《版權條例》未能與時並進有關。

16.21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不時檢視本港的版權制度，以緊貼科技發展及國際法律趨勢。然而，現屆政府並無計劃重啟《版權條例》的修訂工作。此外，政府並無就《版權條例》未能修訂對廣播機構營運的影響進行分析，但相信若《版權條例》能與時並進，定能為廣播機構作品的版權保障帶來正面影響。

《商品說明條例》

16.22 尹兆堅議員察悉，《旅遊業條例草案》將研究就網上購買的旅遊產品進行規管。鑑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現時並不適用於非本地註冊公司/商戶，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商品說明條例》下的有關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消費類別，從而保障進行網購的消費者。尹議員並察悉，過去3年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人手只有190人，而投訴個案由2014年的6 447宗上升至2016年的7 260宗。尹議員詢問有關投訴個案的行業分類數字，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執法人手。

16.23 海關關長表示，2016年投訴個案的增幅大部分(1 672宗)來自一間大型連鎖健身中心的結業事件。倘撇除有關個案所涉及的投訴，2016年實際的總投訴數目為6 000宗，與過往3年的數目大致相若。分類數字方面，2016年服務業中投訴宗數最多是健身瑜伽，其次是美容美髮，第三位是旅遊業。就貨品類別方面，投訴宗數最多涉及飲品/食品，其餘類別依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次為電子產品及便利店/超級市場。海關目前的人手足以有效執法。

16.24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就美容業營銷手法提出改善政策，建議商經局研究推行美容業發牌制度，以及設立合約冷靜期。

16.25 商經局局長表示，《商品說明條例》涉及規管的行業包括美容服務業。消費者委員會正就設立合約冷靜期進行研究，政府會考慮消費者委員會日後提交的建議。商經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引入美容業發牌制度未必能解決美容業營銷手法的問題。由於美容業與醫療服務有關，有關發牌制度的研究未必適合由商經局處理。

旅遊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

16.26 田北辰議員表示反對政府在現行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安排下注資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以推行在樂園第一期用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2017年2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他動議的議案，要求政府與迪士尼商討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將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計算基礎，改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另外，田議員亦建議若樂園出現虧損，則須與相關財政年度的專利權費及管理費對沖。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意見。

16.27 商經局局長表示，為改善樂園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以及配合當時三個新園區的擴建計劃，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曾在2009年就改良管理費的計算方法達成協議。而現時就樂園第一期擴建及發展計劃的整體方案(包括豁免兩年的可變動管理費的安排)，已是現有基礎下爭取到最好的方案。政府認為田北辰議員建議的對沖安排並不可行。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訪港旅客

16.28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啟德郵輪碼頭在2017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將由2016年的95次上升至接近200次。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獲得上述數字，以及由2016年至2017年郵輪停泊次數倍增的原因。蔣麗芸議員查詢，就乘客在香港登船或離船的郵輪而言，停泊次數在2016年(112次)較2015年(116次)有所下降的原因，以及2017年的預計數字。

16.2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上述停泊數字是根據截至2017年3月初已接獲的泊位預訂計算，一般已預訂的船次甚少會有更改。郵輪碼頭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有與郵輪公司合作及推出措施，吸引更多郵輪停泊。乘客在香港登船或離船的郵輪停泊次數在過去兩年大致相若。政府可於會後提供2017年的預計數字。

16.30 毛孟靜議員察悉，自政府於2015年4月13日起實施"一周一行"措施後，內地一簽多行及一周一行的旅客人數在2016年減少約30%。毛議員指出，這些非過夜旅客主要包括"水貨客"。她詢問政府有何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水貨客"來港人次。

16.31 商經局局長表示，自2015年4月實施"一周一行"措施後，非過夜旅客及以往以"一簽多行"方式來港的旅客數字所受影響最大。2016年的過夜旅客達2 655萬人次。政府會繼續推展宣傳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來港消費。

推廣工作

16.32 周浩鼎議員察悉，旅發局於2017-2018年度投放於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推廣資源均有所減少。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的推廣資源減少的原因。

16.33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2017-2018年度投放於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建議預算，尚未包括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旅發局增撥的額外資源。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於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2017-2018年度向旅發局增撥2.38億元，旅發局正研究投放至各客源市場的資源分佈，如有需要，可於稍後向議員提供有關數字。

16.34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5年9月設立的"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配對基金")至今已批核來自各景點的推廣項目共達223個。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選取當中10至15個較成功的景點作重點推廣。

16.35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配對基金"自推出後廣受業界歡迎，至今已先後推出3期。旅發局正歸納每期中最成功的個案，並鼓勵景點於不同的市場或範疇上加大推廣力度，以便更善用有關資源。

16.36 姚思榮議員察悉，盛事基金至今運作8年，已於2017年3月底屆滿。2017-2018年度，政府將撥款9,330萬在推廣盛事和活動的新策略。姚議員認為，過去盛事基金支持的項目，例如香港龍獅節和香港龍舟嘉年華等，涉及的撥款不太多但能吸引大量旅客參與。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會否繼續支持有關項目，以及有何新項目和活動作為推廣重點。

16.3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過去舉行的香港龍舟嘉年華每年均能吸引大量旅客參與，政府今年會繼續支持這項盛事在港舉行。在新的策略下，政府今年將透過增加撥款予旅發局，繼續舉辦香港龍舟嘉年華。此外，政府今年會額外撥款予旅發局以推行一項先導計劃，以資助主辦機構在港舉辦富有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

16.38 姚思榮議員察悉，為吸引更多中小型會獎旅遊活動在香港舉行，政府在2016-2017年度增撥500萬元予旅發局，向承辦會獎旅遊活動的本港旅行社提供業務發展資助，協助他們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優惠予這類中小型會獎活動的主辦單位。姚議員詢問在有關計劃下獲旅發局批准的申請宗數及涉及的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資助額，以及政府在2017-2018年度同樣增撥的500萬元是否足夠繼續支持有關計劃。

16.39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自有關計劃於2016年8月推出後，當局再於2016年11月對計劃進行優化。截至2017年2月底，旅發局已批准150宗申請，涉及資助額共360多萬。

16.40 姚思榮議員察悉，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分別推出先導計劃，推動有本地特色和綠色旅遊元素的旅遊活動，以及鼓勵旅客延長留港時間以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境旅客和過夜旅客。姚議員查詢有關先導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當局會否在推出計劃前先諮詢業界意見。

16.41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與旅發局會盡快就計劃制定相關細節，並與業界溝通，具體詳情預計可於2017年年中後公布。

16.42 陳志全議員察悉，為配合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政府向旅發局提供額外7,000萬元撥款，用於2017年推出相應的慶祝活動，包括舉行暫名為"香港夏日派對"的大型嘉年華。陳議員詢問有關撥款的用途及是否足夠，以及預計可吸引多少旅客來港。

16.4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7,000萬元撥款中，3,500萬元用於宣傳推廣，另外3,500萬元用於舉行"香港夏日派對"。旅發局總幹事補充，該3,500萬元將主要用於內地及短途市場有關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推廣，包括於網上及電視廣告中，加入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元素。"香港夏日派對"則暫訂於2017年8月4日至6日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舉行，預計可吸引3萬人參加，當中約10%為旅客。除此之外，旅發局在全年的恆常推廣活動中，也會加入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訊息。梁國雄議員認為，於2017年8月才舉辦慶祝7月1日回歸紀念活動未免太遲。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旅遊業條例草案》

16.44 何啟明議員指出，旅遊業內導遊及領隊長期以來無法享有僱員合理權益，包括勞工保險的保障。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着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機會，理順有關行業的陋習。

16.4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如規管旅行社與導遊和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為僱傭關係，亦會影響其他行業，故此未必會在條例草案中作專項處理。商經局局長補充，業界正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積極嘗試解決問題。

美食車先導計劃

16.46 張宇人議員認為，為優化"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可考慮准許美食車在不影響交通的時間、地點及情況下提供私人宴會服務，以增加美食車的生存空間。此外，他建議容許美食車使用石油氣煮食，以應對目前美食車電力供應不足的情況。蔣麗芸議員亦建議優化先導計劃，仿效德國及台灣等地的安排，容許美食車聚集在某一地點舉辦"美食車夜市"，以吸引人流及營業額。

16.47 商經局局長表示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商經局局長指出美食車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剛開始了兩個月，需要時間理順。據瞭解，不同營運者在同一場地的生意情況不盡相同，主要取決於營運者的經營手法及所售食物的吸引力。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個別營運地點的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保持彈性並優化先導計劃。

其他事宜

16.48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免導遊/領隊證的續證費用，以減輕旅遊從業員的財政負擔。

第XVI章：工商及旅遊

16.4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導遊/領隊的發牌事宜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負責。政府會向旅議會轉達何議員的建議。

16.50 毛孟靜議員指出，香港郵政曾計劃遮蓋現有郵筒上的英國皇冠標記和皇室徽號，但其後因公眾反對，政府決定再研究方案。毛議員詢問，為保留香港歷史及傳統特色及吸引旅客，政府當局可否承諾不再進行有關計劃。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尚在研究有關事宜，過程中會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第 XV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7.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財政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 IV-15）。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17.2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 2014 年香港電台（“港台”）新廣播大樓申請撥款遭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後還未有重新提交新方案。他詢問當局遇到甚麼困難，以及重新提交工程建議和申請撥款的時間表。陳志全議員提出同樣質疑。港台新廣播大樓遲遲未有進展，許智峯議員擔心有關計劃將不了了之。他質疑政府當局是礙於成本、技術考慮，還是由於政治因素而未能盡早就落實新廣播大樓提出修訂計劃建議。

17.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考慮新廣播大樓撥款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減低工程成本。儘管當局已積極跟進有關項目，修訂方案須妥善回應議員就降低成本的要求，但同時須滿足港台未來發展的需要。要達致這兩個目標殊非容易，並且需時，因此當局暫時未能提出更新方案以徵詢議員意見。廣播處長補充，當局正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興建聯用大樓的方案，以增加計劃的成本效益。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完成規劃後會就建議進行諮詢。

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待遇

17.4 陳淑莊議員指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遠低於同級公務員。她詢問當局如何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待遇。陳議員另外詢問，2016-2017 年度港台聘請的 19 名公務員中，有多少是由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廣播處長解釋，港台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按當時就業市場、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和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酬待遇而決定。至於在 2016-2017 年度港台聘請的 19 名公務員

第 XV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中多少人在獲聘前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廣播處長承諾在會後作書面補充。

港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

17.5 許智峯議員詢問，取消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後，港台推出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將何去何從。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相當受歡迎，港台擬將現時每周 14 小時的節目時段增加到 16 小時，並會利用現時港台 AM/FM 的頻道繼續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

數碼聲音廣播

17.6 在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方面，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當局多年來在發展和落實數碼聲音廣播方面的總開支。蔣麗芸議員詢問，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停止後，有關的發射裝置和廣播設施將會如何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只用作數碼聲音廣播的設施將會拆卸；而部分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節目或會轉由港台現時的 AM/FM 頻道廣播。

模擬地面電視服務

17.7 莫乃光議員關注當局能否預期在 2020 年終止模擬地面電視服務，從而分配騰出的頻譜作流動通訊發展用途。莫議員得悉政府當局須與內地規管當局協調頻率以避免出現跨境干擾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要等到 2020 年後才可開始展開終止模擬地面電視服務的規劃，因而令推出新頻譜的計劃進一步推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仍需與內地規管當局進行商討和協調頻率的工作。現時工作目標仍是在 2020 年底終止模擬地面電視服務。

第 XV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偏遠地區提供互聯網服務

17.8 莫乃光議員指本港部分偏遠地區仍欠缺互聯網服務，情況以離島區為甚。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公用網絡管道讓私人營辦商接駁偏遠地區用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現時最少有 4 家固網商正積極在鄉村及偏遠地區鋪設網絡以提供寬頻服務。通訊事務總監強調，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所有固網寬頻服務均在市場競爭的基礎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網絡覆蓋範圍、所選用的技術以及收費皆取決於商業考慮。

無線電基站的安全

17.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現時設在市區大廈天台的通訊天線設施密集，或會影響鄰近居民的健康。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通訊商共用發射和接收設施，以減少通訊接收和發射設施的數量，保障市民健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通訊商的所有裝置均必須符合國際輻射安全標準的要求。

電影業發展

17.10 周浩鼎議員詢問，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與電影貸款保証基金有何分別；他亦詢問 2003 年至 2007 年間，電影貸款保証基金下獲批准的個案，所涉的貸款是否已全數清還。創意香港總監解釋，設立電影貸款基金的目的，是對有需要向銀行借貸作電影製作融資的人士提供信貸保証。電影投資者仍需承擔相關電影製作的投資風險。而就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而言，政府將提供不多於整部電影製作費的四成，作為投資金額。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在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政府扮演投資者的角色，並持有股份，與電影投資者攤分電影製作的風險。

17.11 創意香港總監進一步補充，就 2003 年至 2007 年在電影貸款保証基金下獲批准的 12 宗申請個案中，除一項已撤回的申請以及另一宗個案的申請人仍在分期清還貸款外，其餘申請個案所涉的貸款已全數清還。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8.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6)。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18.2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規劃署曾於 2009 年 4 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刪除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標準(即每 55 至 65 戶家庭設有一個公眾街市檔位，或每 1 萬人設有約 40 至 45 個檔位)，並加入一籃子考慮因素。他詢問，規劃署在擬訂或檢討該等標準時，有否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供興建公眾街市之用。

18.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回應市民對街市的需求，政府當局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供興建公眾街市之用。政府當局希望，上述兩個位於策略位置的新公眾街市，可以發展成為該區域的具規模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在其他地區物色可供設立公眾街市的合適用地。若當局於此事上取得任何進展，便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18.4 尹兆堅議員察悉，食環署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優惠租金把使用率低公眾街市中的長期空置檔位出租，以增加空置檔位的吸引力。

18.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優惠競投底價"安排，食環署將空置 6 個月和 8 個月以上的攤檔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 80% 和 60%，租約期為 3 年。自該安排實施以來，已有逾 2 000 個攤檔以優惠租金租出。此外，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並為食環署預留了約 3 億元撥款於過去數年進行街市改善工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程。有關的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改善通風設備、電力及消防系統等。

18.6 譚文豪議員察悉，由於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將會進行加裝空調工程，4名租戶因而須永久放棄經營其檔位並遷出該熟食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於遷置期間會向有關檔位租戶提供甚麼援助，以及若這些檔位租戶決定結束其業務，當局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補償。譚議員表示，這些檔位租戶未必願意遷往顧客人流較少的街市，而所涉的搬遷費用亦可能對他們造成負擔。

18.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表示，按照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空調安裝建議，在20個檔位中，有4個檔位須永久遷離該街市。食環署會繼續與有關租戶保持聯繫，務求減低對其營運的影響，並了解他們是否願意遷往其他街市繼續經營。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有關租戶亦可參與其他街市空置檔位的公開競投。根據現行做法，因發展規劃/翻新工程而須遷往其他街市的檔位租戶，可享有食環署所提供的若干租金特惠安排。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最終選擇結束業務的受影響租戶提供補償。

小販政策和設立墟市的事宜

18.8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各地區組織最近提交的墟市建議的進度，以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在舉辦墟市方面的參與程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聯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18區區議會就各區墟市發展提供支援及資源。相關各方攜手合作，於2017年農曆新年期間成功在深水埗舉辦兩個熟食墟市，並會在本年復活節假期期間在同一地區舉辦另一個墟市。

18.9 何啟明議員察悉，在當局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後，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數目，已由4 335人減至3 676人，而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當中部分小販已在資助計劃下交回牌照。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有興趣人士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填補小販區內的空置攤檔。

18.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資助計劃旨在為 43 個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其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藉以加快進行減低火警風險的工作。食環署會藉進行搬遷的機會重整 43 個小販排檔區的布局。由於部分小販攤檔的位置與毗鄰樓宇的逃生樓梯出口十分接近，這些攤檔必須遷往其他地點，而騰出的攤檔並不能重用。在資助計劃完結後，43 個小販排檔區內的攤檔總數因而會減少。在決定是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填補空置攤檔時，食環署會考慮個別小販排檔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為回應公眾對購物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各區的墟市發展提供支援。

食物安全

與巴西進口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品質有關的事件

18.11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因應最近與巴西進口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品質有關的事件("該事件")，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她詢問，消費者可如何確定現時本港市面上所供應的肉類產品，並非來自正接受巴西當局調查的 21 間肉類製造廠房。

18.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對確保食物安全的工作極為重視。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有傳媒報道巴西若干肉類製造廠房的產品有品質問題後，食安中心即時與巴西當局聯絡，收集相關資料。為審慎起見，食安中心決定採取預防措施，於 3 月 21 日傍晚起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政府於 3 月 24 日接獲巴西駐港總領事館通知，巴西當局已決定禁止 21 間正接受當局調查的肉類製造廠房出口產品到外地。基於此項最新資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料，食安中心當日傍晚要求回收由該 21 間廠房進口的所有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並聯絡本地進口商跟進有關的回收行動。截至 4 月 6 日，食安中心已從本地進口商和分銷商回收共逾 89 000 公斤的相關產品。除非這些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的真偽獲巴西當局核實，而其樣本的檢測結果亦獲食安中心認為合格，否則有關產品不會獲准流入市面。政府當局相信，經採取上述跟進行動後，由該 21 間廠房進口的肉類產品流入市面的風險已減至最低。

18.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巴西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而且本港為持續監察巴西進口肉類和禽肉而進行的抽驗檢測結果全部合格，食安中心遂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傍晚宣布調整禁止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的措施，將範圍收窄至只限 21 間正接受調查的廠房。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該事件的發展情況。

18.14 林健鋒議員表示，該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鑑於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佔本港相關市場相當大的比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查找問題的根本成因，從而制訂適當措施應對該事件，並盡量減少對業界及市民大眾的影響。林議員察悉，自該事件發生後，食安中心已加強監察巴西進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他詢問當局就巴西肉類進行檢測及巡查工作所涉的資源為何。他亦關注該事件對本港經濟所造成的影响。

18.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利用現有資源加強這方面的檢測及監察工作。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當局已抽取 140 個由巴西進口的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樣本，作肉類腐壞及其他食物安全指標的測試，而全部樣本的檢測結果均合格。儘管政府當局並沒有評估該事件對本港經濟的影響，但有一點應該留意，就是在現時獲准向本港供應肉類產品的 1 500 多間巴西肉類製造廠房當中，只有 21 間肉類廠房涉及該事件，而自 2017 年 2 月初起計的 6 個星期內，在 21 間正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接受調查的廠房中，食安中心曾向其中 6 間廠房發出進口許可證。

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措施

18.1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利用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的食物追縱機制，在出現食物事故時追查有問題食品的來源。她關注到，該機制能否使食安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時，採取更有效和迅速的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可就食安中心與食物追縱機制有關的工作提供補充資料，包括食安中心近年進行過多少次巡查，以查核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有否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

18.17 黃碧雲議員對當局增撥資源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工作表示支持。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於 2017-2018 年度向食環署額外撥款 2,400 萬元，為食安中心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該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藉此全面強化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她關注到，該筆撥款是否足以進行上述整項計劃。她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向創新及科技局求助，以加強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改善食物追蹤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為食安中心開設一個為期大約 7 年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藉以推展重整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以便更有效管理數據，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以及支援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界面，從而充分發揮此項新措施的優點。

18.18 張宇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探討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增加政府化驗所的人手，以加強其進行有關食物安全方面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政府化驗師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每年把約 3 萬個食物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作檢測。政府化驗所會不時留意其人力需求和是否有需要加強其檢測能力。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18.19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一事，政府當局尚未定出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他詢問，食安中心近年曾否接獲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述，現時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大可能或沒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雖然世界衛生組織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訂定標籤標準，但發布了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指引，當中包括建議採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評估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政府當局一直考慮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以期就在本港銷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

發牌工作

18.20 張宇人議員察悉，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已延長至兩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此安排而考慮把食肆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近年已就食肆牌照續期事項附加牌照條件，藉以施加限制。根據現行規定，食環署須於牌照續期日期前 90 天，將新的牌照條件告知持牌人。為使食環署可靈活地就加強食物安全及改善衛生適時加入牌照條件，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適宜將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維持在一年。

18.21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申請食肆牌照及酒牌，以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人手處理該等申請，以縮短審批申請的時間。食環署署長表示，除人手外，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規定、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定。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

18.22 李國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元朗及深水埗區內的鼠患問題及由老鼠直接傳播的疾病表示關注。他們問及政府當局為防治鼠患而採取的措施。

18.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除增加流動清潔隊所進行滅鼠行動的次數外，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違反公眾潔淨罪行，並會加強公民教育，以推動建立清潔衛生的環境。當局為改善地區環境衛生而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推出為期 6 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監察棄置垃圾黑點的違例情況。迄今，上述 3 個地區對試驗計劃的初步反應正面。

18.24 梁志祥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指元朗某些垃圾收集站巨鼠橫行，而一名居於該區的男子被診斷感染可致命的漢坦病毒。此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梁議員察悉，食環署擬定了一份列有 142 個衛生黑點的一覽表，並會加強該等黑點的清潔行動，但元朗區內若干出現鼠患問題的地點，不獲列入該一覽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檢討，並把區議會議員所發現的衛生黑點列入該一覽表。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元朗區的滅鼠工作，並在該區設置更多垃圾收集站。

18.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應對地區環境衛生問題，政府會在 2017-2018 年度向食環署額外撥款約 1 億 1,90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清潔工作。食環署會靈活調配有關資源，應對地區環境衛生問題。他向委員保證，即使若干地點並未列為衛生黑點，但若衛生情況惡劣，食環署也會增加在這些地點進行清潔行動的次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待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6 月底結束後，當局會檢討其成效。若試驗計劃證實有效，食環署會在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下，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與此同時，各區議會可就在其地區的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向食環署提出建議。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8.26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港鐵建築地盤的鼠患問題嚴重，但港鐵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她希望食環署可與港鐵跟進防治鼠患工作，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梁議員進而表示，部分由私營承辦商/機構管理的街市的鼠患情況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她質疑食環署可否採取措施，解決這些街市的鼠患問題。

18.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在鼠患問題尤為嚴重的地區加強滅鼠工作，並在衛生黑點加強清潔工作，藉以從源頭解決問題。食環署一直為不同人士/機構，包括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防治鼠患方面的建議及協助。該署歡迎與社區組織合作，研究如何控制鼠患問題。

18.28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想方設法，採用各種不同方式防治鼠患。依她之見，當局可考慮設立熱線供市民舉報各區的鼠患問題，並在全港 18 區舉辦滅鼠運動。她亦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避免將動物作人道處理，並考慮訓練該署所捕獲的流浪貓，以在各區協助捕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處理流浪動物方面，人道處理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採用的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至於飼養流浪貓以防治鼠患是否可行方案，他表示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18.29 梁美芬議員建議，除出席海外機構/組織舉辦的防治蟲鼠會議外，食環署負責防治鼠患工作的員工應與內地專家(例如來自廣東省的專家，因當地的氣候與香港相若)就防治鼠患的工作交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會安排其員工與來自不同地方(包括內地)並具防治鼠患經驗的專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

店鋪阻街問題

18.30 潘兆平議員詢問，食環署調配多少人手，以打擊店鋪非法阻街的問題。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於地區層面調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配小販事務隊外，食環署已成立 5 支特遣隊，進一步加強針對店鋪阻街問題的執法行動。由於成立了特遣隊，食環署因而可靈活調配資源，在全港各黑點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18.31 關於政府部門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底期間針對店鋪阻街問題而進行的 73 次聯合執法行動，潘兆平議員詢問，哪些政府部門參與了上述聯合執法行動、調配了多少名食環署潔淨組的前線管工職系人員參與該等行動，以及當局有否就針對店鋪阻街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每年訂定目標或優先次序。

18.3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與貨品買賣有關的店鋪阻街問題而言，食環署大多會自行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但不涉及銷售活動的情況，則屬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職權範圍的街道管理問題，而相關部門會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下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食環署在上述聯合行動的主要職能是保持環境衛生。每次聯合行動平均涉及食環署潔淨組兩名前線管工職系人員。

新農業政策

18.33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推行新農業政策的進展情況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留農地作農業生產/農業用途。

18.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完成有關設立農業園的建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當局最近已委託顧問，負責就選址的勘查工作及農業園的詳細設計進行研究。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一同委託顧問進行另一項研究，以物色優質農地供設立農業優先區之用，並研究合適的政策及措施，藉以為業權人提供把休耕農地改作長遠農業用途的誘因。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18.35 姚思榮議員質疑，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與發展休閒漁業有關的項目，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他詢問，有多少名漁民參與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及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而該兩項計劃的開支為各230 萬元。

18.3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為有興趣轉型至休閒漁業和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姚議員所述的兩項計劃，分別會為約 50 至 60 名漁民提供深入而實用的培訓，內容涵蓋生態旅遊概念、設計具漁業及漁民文化元素的生態導賞團行程、業務經營及管理、推廣策略，以及安全方面的知識。除接受導修課外，漁民還須參與為市民營運的生態導賞團(每團的參加人數約為 30 至 40 人)，藉此獲取實務經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漁護署一直監察上述計劃的成效，並徵詢旅遊業的意見，務使這些計劃的內容更見充實。

動物福利

18.3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透過經加強的發牌管制措施，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她認為此舉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依她之見，現時屬食物及衛生局管轄範圍，並由漁護署負責處理的動物權益相關政策事宜，應歸屬環境局，而漁護署的工作亦應由環境局監督。據她了解，漁護署只從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的角度考慮動物權益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對於毛議員認為《修訂規例》會變相鼓勵私人狗隻繁育活動，政府當局不表認同。

18.38 毛孟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漁護署 2016-2017 年度用於處理捕獲流浪動物方面的開支(包括將動物作人道處理

第 XVIII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的開支)為 3,290 萬元，遠高於同期用於預防殘酷對待動物的開支(即 310 萬元)。她建議，當局應考慮放寬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飼養狗隻的限制，以解決公共屋邨租戶棄養寵物的問題，亦可免卻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處理相關事宜。漁護署署長表示，在公共屋邨飼養狗隻的事宜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而漁護署在有需要時會向房屋署提供技術意見。

龕位供應

18.39 陳淑莊議員支持盡早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她建議政府當局多舉辦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及講座，勸諭消費者切勿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倉猝決定購買私營龕位。

18.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通過，以便盡快實施規管本港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工作。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以應付殷切的公眾需求。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當局至今已就 14 個項目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這 14 個項目將合共提供約 589 000 個新公眾骨灰龕位，當中不少龕位將由 2020 年起陸續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陳淑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市民可於家中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存放先人骨灰。這個可能是過去 3 年本港死亡人數與土葬及火葬總數之間出現落差的其中一個原因。

第 XIX 章：衛生

19.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所載有關來年在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詳情(附錄 IV-17)。

公營醫療開支

19.2 陳沛然議員提述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醫療衛生經常開支預算為 619 億元，包括撥入 4 個開支總目的經常資源，即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總目 37—衛生署、總目 48—政府化驗所及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他關注到，預算的卷一並沒有載列分別在總目 48 及總目 155 下與衛生有關的經常開支預算分項數字。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其就陳沛然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編號：FHB(H)039)中，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19.3 陳沛然議員察悉，由於當局推行新措施，將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的收費豁免範圍延伸至涵蓋較年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長者夫婦)的人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會減少 2 億 700 萬元，而這筆款項將會納入政府於 2017-2018 年度撥予醫管局的增援經常資助金。他詢問有關的額外撥款會否屬經常性質。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政府當局會由 2017-2018 財政年度起向醫管局增撥每年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而有關的增援經常資助金會用於推行多項政策，包括上述新措施。陳沛然議員詢問，當局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是否已包括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批給醫療收費減免而損失的醫療費用收入。醫管局行政總裁回答時給予否定的答覆。

19.4 陳沛然議員察悉，就 2016-2017 財政年度而言，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總撥款額較醫管局的整體營運開支為少。然而，醫管局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加設 231 張醫院病床、提供

第 XIX 章：衛生

48 節額外手術室節數、27 000 人次的額外普通科門診診症人次和約 3 400 節急症支援時段。他詢問醫管局如何能應付有關開支。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醫管局在過去數年未能聘請足夠的人手，尚未使用的醫管局經常資助金因而累計約有 30 億元的儲備。透過政府的財政撥款，加上醫管局本身的儲備，該局推行了多項加強服務的措施。

公立醫院發展計劃

19.5 郭家麒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是否有擴建屯門醫院的時間表，以應對新界西聯網內公立醫院住院病床住用率持續偏高的問題。麥美娟議員詢問，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是否包括屯門醫院的擴建工程。

19.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屯門醫院擴建工程並不在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範圍之內，但當局會在較長遠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中，將該項擴建工程定於相當優先的位置。視乎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的推行進度，政府當局不排除提早擴建或重建其他公立醫院(包括屯門醫院)的可能性。

私營醫療服務的發展

19.7 陳淑莊議員察悉，香港聖公會的最新計劃是在中區下亞厘畢道 1 號的用地上興建一間附設約 290 張病床及 90 個泊車位的私家醫院。她關注到，由於現時港島區已有多間私家醫院，開設上述新的私家醫院或會令該區的交通情況惡化。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有私家醫院所提供的病床數目，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對香港聖公會這項最新建議的立場為何。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公立醫院的服務量，而非促進醫療服務行業和私家醫院的發展，因為兩者均以牟利為宗旨。

19.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升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而香港的醫療系統以公私營並行的雙軌模

第 XIX 章：衛生

式營運。目前，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分別提供約 3 萬張及 4 000 張病床。從提供醫療服務的角度而言，現時市民對私家醫院服務的需求甚殷。自願醫保計劃日後能否成功推行，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港是否備有足夠的醫療服務量，為有能力負擔私家醫院住院保險並願意選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中產階層提供優質的私營醫療服務。在公營醫療系統方面，現屆政府已預留 2,000 億元以推行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該計劃將會增設 5 500 多張醫院病床及超過 90 間手術室。

醫院管理局的服務

急症室服務

19.9 容海恩議員促請醫管局考慮增加人手或檢討分流制度，藉以縮短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急症室服務偏長的輪候時間，特別是被分流為危急和緊急的個案。

19.10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根據醫管局的服務承諾，所有被分流為危殆的病人均會即時獲得治理；在被分流為危急的病人中，有 95% 會在 15 分鐘內獲得治理；在被分流為緊急的病人中，有 90% 會在 30 分鐘內獲得治理。雖然所有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均能履行與被分流為危殆和危急的病人個案有關的服務承諾，但由於次緊急和非緊急的急症室個案數目眾多，以致大部分醫院的急症室並未能履行與被分流為緊急的病人個案有關的服務承諾。為縮短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名額，以及招募額外的非急症室醫護人員，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讓他們以自願形式逾時工作，以處理次緊急和非緊急的急症室個案。

19.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有意見認為，按照現有的資源分配模式，在 7 個醫院聯網當中，醫管局分配予其中 3 個聯網(即威院所屬的新界東聯網、九龍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資源，與服務需求並不相稱，而服務需求與聯網內的病人人

第 XIX 章：衛生

數和人口息息相關。按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所建議，醫管局會在適當時間採用經優化的人口為本資源分配模式。政府已率先為醫管局提供有時限撥款，改善上述 3 個聯網的現有服務，以期在醫管局改行經優化的人口為本撥款模式之前，這些聯網可逐步提升服務量，以應付其服務地區人口與日俱增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精神健康服務

19.1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儘管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的醫生人數已有所增加，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公營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特別是分流為例行的個案)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當局預計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供應由 2018 年起會有所增加，故往後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的醫生人數將會增多。雖然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輪候公營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病人均屬一般精神病(例如情緒病)的個案。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強家庭醫生在基層醫療方面的訓練，讓他們可協助護理這些病人。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會為繁忙的精神科專科作出適當的人手規劃安排。與此同時，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專科門診服務名額已分別增加 1 500 個及 800 個，以期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

19.13 容海恩議員促請醫管局考慮增加資源和醫療人手，以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夜診服務，以應付市民對夜診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若醫療人手不足是未能開辦夜診服務的原因，醫管局應加強在非辦公時間提供的注射治療服務。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會優先增加現有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人手，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醫管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提供夜診服務。

19.14 陳恒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醫管局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尤以兩個新界聯網為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加強精神健康服

第 XIX 章：衛生

務，醫管局已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留約 7,300 萬元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增聘相關醫護專業人員。此外，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建議醫管局應增聘個案經理，以支援個案管理計劃，務求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支援。政府會考慮可如何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建議。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亦會增聘護士、物理治療師和支援人員，以加強九龍中聯網、九龍東聯網及新界東聯網的精神科住院服務。

19.15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在個案管理計劃下，一些嚴重精神病患者的複雜個案需要由本身為精神科護士的個案經理處理，而非由身為職業治療師或註冊社工的個案經理作出跟進。因此，部分精神科護士須處理的工作量可高達 70 至 80 宗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降低個案經理對病人的比例。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為加強支援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的招聘工作正在持續進行，以填補 10 多個空缺。

19.16 李國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 2016-2017 至 2017-20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便該局就先導計劃招聘精神科護士。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已備有額外資源，就推行先導計劃增聘資深的精神科護士。

住院服務

19.17 麥美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 2015-2016 財政年度而言，新界西聯網的婦科、內科及兒科住院病床平均住用率均達到或超過 100%。部分前線專職醫療人員曾反映，面對沉重的工作量，服務質素難免受到影響。她促請醫管局採取措施，應對有關的服務需求。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鑑於設施及人手不足，新界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九龍西聯網的住院病床住用率均甚高。當局預計於 2017-2018 年度，隨着天水圍醫院分階

第 XIX 章：衛生

段投入服務及人手有所增加，新界西聯網的情況會逐步得到改善。

性別認同障礙診所

19.18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自威院於 2016 年 10 月設立性別認同障礙診所，集中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服務後，處理性別認同障礙個案的流程為何。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有關的病人可先向其居住地點所屬醫院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求診。經評估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人士會被轉介至性別認同障礙診所接受一站式服務，而所提供的服務須視乎個別患者的病情而定，包括心理輔導、藥物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陳志全議員詢問，過去 5 年，每年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患者數目為何。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承諾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全關節置換中心

19.19 麥美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醫管局會否考慮在九龍東聯網設立全關節置換中心，以縮短病人接受全關節置換手術的輪候時間。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獲得撥款及人手資源許可的前提下，醫管局會考慮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在九龍東聯網內的將軍澳醫院設立一間關節置換中心。

社區健康中心

19.20 麥美娟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分配足夠資源予社區健康中心，以促進基層醫療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醫管局現時營運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綜合式跨專業醫療服務，當中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及慢性疾病治理。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否設立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健康中心，以建立基層醫療服務網絡。

第 XIX 章：衛生

藥劑服務

19.21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現時在醫管局藥房等候領取藥物的時間可長達兩至 3 小時。他察悉，當局已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作為推行臨床公私營協作措施的基金；他詢問，該基金會否涵蓋藥劑服務，為醫管局的病人提供多一個選擇，容許他們向社區藥房獲取處方藥物。

19.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各類公私營協作計劃持開放態度。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為縮短在公營專科門診診所輪候領取藥物的時間，醫管局在選定的專科門診診所設立特快櫃位，以便那些僅獲處方一種藥物的病人領取藥物。醫管局亦將於 2017-2018 年度聘請更多藥劑師及配藥員，並在選定的門診診所試行推出補充配藥服務。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19.23 麥美娟議員察悉，醫管局現時並無就向醫管局求診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數備存統計數字。她對此持強烈意見，認為醫管局應收集此方面的數據，以確保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傳譯服務。

19.24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若醫管局的病人需要傳譯服務並要求提供此項服務，該局會為他們作出安排。因此，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統計數字可反映病人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麥美娟議員不滿該答覆，並表示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衛生署轄下的皮膚科診所

19.25 鄭俊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衛生署的目標是 90% 的皮膚科新症會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治療，但 2016 年的實際數字和 2017 年的計劃數字均為 31%。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醫管局現時只

第 XIX 章：衛生

向衛生署所轉介的嚴重銀屑病患者提供服務，而有需要的銀屑病患者只能向衛生署轄下的皮膚科診所求診。

19.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公營醫療界別的各個專科均面對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皮膚科。儘管如此，當局已設立各項分流制度，以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適時獲得治療，不會有所延誤。關於衛生署轄下的皮膚科診所，衛生署署長解釋，衛生署未能達至上述 90% 的目標，主要是公眾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殷切，加上該署的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偏高所致。在聘用醫生方面，當局於 2016 年進行了 12 次招聘工作，惟部分空缺仍未獲得填補。衛生署已就獲轉介的皮膚科新症個案在皮膚科診所設立分流制度，以確保嚴重個案或可能屬嚴重個案的患者會適時獲得治理。

牙科護理服務

19.27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的女兒是智障人士。他指出，每當智障人士坐在牙科手術椅時，便會感到相當焦慮不安，他們因此需要特殊的牙科護理服務，但現時私營界別並無提供該等服務。他察悉，為期 4 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並會於 2017 年完結，而政府當局將會對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以研究日後的服務模式。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以進行經濟審查的形式在關愛基金下推行先導計劃，而應把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惠及所有智障人士。鄺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把先導計劃恆常化。

19.2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智障人士對牙科護理方面的特殊需要。先導計劃已為超過 1 800 名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而政府當局正研究，於先導計劃完結後為智障人士提供適切牙科護理服務的最佳未來路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資助參與先導計劃的機構，讓這些機構於來年為已列於輪候名單上的 1 500 名合資格人士提供相關服務，以照顧他們對這些服務的需要。

長者醫療券計劃

19.29 何啟明議員提述，有長者指出，部分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診所向他們收取較高昂的收費，例如當他們使用醫療券時，每次診症收費約為 500 元。他關注到，在這些情況下，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便不足以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治理急性病症。梁志祥議員詢問，若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收取過高費用，會否受到懲罰。

19.30 衛生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透明度，並表示衛生署會繼續例行巡查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並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在所有由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提出的長者醫療券申領中，衛生署曾查核當中約 2% 的申領。涉嫌詐騙的個案已轉介執法機關，以作調查及檢控。此外，在過去 3 年，衛生署曾調查超過 10 宗涉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投訴，大部分投訴無法證明屬實。

19.31 梁志祥議員察悉，雖然在 2016 年，有 84% 的合资格長者曾使用醫療券，但一項本港調查發現，約 7% 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對長者醫療券計劃一無所知。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認知，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衛生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與一所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以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該項研究將涵蓋多方面事宜，包括長者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認識，以及可改善該計劃的措施。

醫護人手

19.32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以增加香港每千人口的醫生人數比例，由現時的每千人口 1.9 名醫生增至 2.3 名，與日本的醫生人數比例看齊，以降低私營醫療服務的成本，以及縮短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應付對醫療人手的需求，當局已將

第 XIX 章：衛生

2012-2013 至 2015-2016 學年的公帑資助醫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 320 個增至 420 個，而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的 3 年期，有關學額更會進一步由 420 個增加至 470 個。雖然本港的醫療人力規劃並非以每千名人口對醫生人數的目標比例為基礎，但可以預見，隨着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增加，有關比例亦會隨之逐步有所增長。有一點亦值得注意，政府正就本港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報告預期在 2017 年第二季公布。

19.33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醫管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挽留醫護專業人員，尤其是資深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已聘請兼職醫生，並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以便在現職的醫生按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正常退休年齡過後退休或約滿離職後，重新聘用當中合適者，以紓緩醫管局人手不足的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每年預留約 3 億元，以吸引和挽留醫護人員。政府並額外提供為期 3 年(由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每年 1 億元的有時限撥款，用以加強員工培訓和發展。為挽留醫生人才，醫管局已增設副顧問醫生職位，按工作表現擢升考獲專科資格後具備 5 年經驗的醫生。醫生人手的離職率現時保持穩定，約為 4.4%。醫管局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增聘超過 420 名醫生，以進一步加強其醫療人手。在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的醫生、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人數將淨增加超過 120 名、800 名及 250 名。

19.34 潘兆平議員察悉，香港兒童醫院全面啟用時，預計人手約為 1 800 名員工，至今已聘用員工約 300 名。他詢問醫管局，何時會招聘人手填補餘下 1 500 個職位空缺，以及醫管局在招聘人手方面有否遇到困難。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將分階段開展香港兒童醫院的服務，預期香港兒童醫院在 2018 年開展第一期服務時，需要約 400 至 500 名員工。除新聘員工外，醫管局會按照服務遷移計劃，將任職醫管局轄下不同醫院各兒童附屬專科的部分現有職員和專才，調往香港兒童醫院。

第 XIX 章：衛生

19.35 潘兆平議員察悉，醫管局預計，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將會由 2016 年的 1 533 人下跌至 2017 年的 1 365 人；預計職位減少是由於自然流失所致，包括退休。他關注到，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退休潮或已開始，對醫管局的人手情況有何影響。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在進行人手規劃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行將退休的員工人數。

19.36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大會成員。他表示，有需要讓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的年期，由不超過 1 年延長至不超過 3 年，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尤其是專科醫生)來港執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有關修訂法案重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案。

中醫藥的發展

19.37 潘兆平議員詢問，日後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中醫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會否獲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現時的中醫教研中心的服務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營運，而日後的中醫醫院服務與中醫教研中心的服務相若，將不會視為醫管局轄下的標準服務，因此將不會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

19.38 由於在過去 3 年，向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求診人次不斷增加，陳恒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提供予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撥款，以加強中醫教研中心的服務，並改善中醫教研中心所聘用的中醫師的薪酬待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中醫教研中心的持續發展極表重視，並正考慮向醫管局增撥款項，以增加發放予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每年資助額，以便中醫教研中心作出多方面的改進，包括改善中醫師的薪酬待遇。

對醫療儀器的規管

19.39 梁美芬議員在提述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時表明，對於當局建議，作美容用途的選定醫療儀器的使用者，必須為註冊醫生或受到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場監督的人士，她對此有所保留。她認為，這項建議對美容業界的運作及發展會有負面影響，尤以小規模的美容院為然。此外，之前一宗在美容院發生的醫療事故，是因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所致。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使用管制規定的範圍，僅限於作醫療用途的醫療儀器。

19.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規管某些作美容用途的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以保障公眾健康。有市民曾就不當使用作美容用途的醫療儀器所引致的副作用提出投訴。若註冊醫生涉及與使用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事故，將會受到專業規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先向立法會提交主要涵蓋醫療儀器的"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的法案。此外，當局會另設平台，就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作進一步討論。

推廣母乳餵哺

19.41 對於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加強母乳餵哺的推廣工作，何啟明議員認為這個撥款額猶如杯水車薪，尤其是在鼓勵私營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時間表，將全以母乳餵哺至嬰兒出生後 6 個月的比率提升至 100%。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除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包括實施《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外，衛生署會獲撥資源，以加強對母乳餵哺的專業支援。當局預計，提供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將會陸續獲愛嬰醫院香港協會認證為"愛嬰醫院"。當局會按需要編配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

自願醫保計劃

19.42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令更多人可獲得私人醫療保險產品的保障，並提高這類保險產品的質素，從而確保投購該類保險的市民可在需要醫療服務時獲得有關保險產品的保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在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再次研究高風險池的建議及立法的需要，建議設立高風險池是為了協助實施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和保單"自由行"這兩項"最低要求"。政府當局會透過以非立法形式建立的規管框架推行包括另外 10 項"最低要求"的自願醫保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將在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而考慮到制訂一套自願醫保計劃實務守則、由日後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發出指引，以及敲定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產品的稅項扣減細節所需的時間，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推行自願醫保計劃。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0.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7-2018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安老服務

300億元預留撥款的規劃

20.2 楊岳橋議員及鄒俊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預留合共300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相關撥款在各社會服務範疇的分配，並促請當局盡快規劃該批撥款的用途。

20.3 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重視主要基建項目的發展多於弱勢社羣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預留300億元的撥款中，有多少會分配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應付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龐大需求。

20.4 主席表示，按照外國情況，發展社區照顧服務是安老服務的長遠方向。他詢問政府當局預留300億元的撥款中，有多少會分配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5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政府當局提供予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不足以讓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足夠的服務。她問及政府當局使用300億元預留撥款的計劃詳情，並呼籲當局在相關撥款中分配資源以提供足夠的安老服務。

20.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300億元預留撥款的具體細節和所需款項的安排，例如相關撥款是否已包括人手等經常開支。他認為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所推行的計劃，當局應另行撥款以支付該等計劃的經常開支。

20.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當局的安老政策。政府當局以前瞻方式預留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300 億元撥款，清楚顯示安老和康復服務將繼續是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預計於今年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日後新制定的康復計劃方案內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將需要額外的資源配合。至於具體細節和所需款項的安排，則需待政府收到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及制定相應的推行計劃後，才可確定。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候於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解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推行的計劃，並與議員商討當中的細節和所需款項的安排。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0.8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2016年分別有4 290位及1 814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而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只增加149個資助安老宿位，新增宿位並不足以應付需求。

20.9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提供的額外安老宿位，無法應付因人口老化而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可提供足夠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0.10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及空置校舍改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並會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透過購買有質素的私營院舍宿位等，以增加資助服務的供應。當局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按照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粗略估計，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在未來5至10年可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2 0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是加強安老服務的前瞻性規劃，包括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中為長者服務設施訂定按人口數目釐定的規劃比率，以在開發土地時物色合適地點來提供安老服務設施。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0.11 就政府當局計劃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長者服務設施訂定按人口數目釐定的規劃比率，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在重定規劃比率以外，評估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以跟規劃署商定在新發展區中有關設立長者設施的規劃。

20.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會就新發展區或用地，與包括社署在內的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議，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在有關發展項目中，就社區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在這個安排下，社署會就新發展區的初步規劃階段，研究在項目內提供福利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各相關部門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以訂定適宜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

20.1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包括當局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或勸喻信的數目升跌的原因，以及發信後的跟進工作。就社署正籌劃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並整合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人手，潘議員詢問當局人手整合後，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對比兩個牌照事務處的工作有否改變。

20.14 鄺俊宇議員察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在過去3年的突擊巡查次數由約1 900次下跌至1 300次，而發現違規數目卻由1宗上升至33宗。他詢問有否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以致其豁免證明書遭撤銷或不獲續期。

20.15 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表示，社署督察一般會向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社署亦會按情況考慮就違規事項向院舍發出警告信，並加強到相關院舍巡查，以確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保院舍落實執行改善措施。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或沒有遵從警告信所列明的規定，牌照事務處會考慮提出檢控及/或拒絕將牌照/豁免證明書續期或吊銷牌照/豁免證明書。由於社署會根據實際情況發出勸諭信及/或警告信，所以每年的相關數字會有所升跌。此外，上述突擊巡查的數字是截至2016年12月底，因此政府當局的回覆中所顯示2016-2017年度的巡查次數較少。過去3年，共有兩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以致其豁免證明書遭撤銷或不獲續期。社署署長補充，社署計劃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或中心(包括安老院)，新增的人手有助以小隊形式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相關的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照顧者支援

20.16 楊岳橋議員指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由2012-2013年度的1 200人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4 300人，反映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他認為單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不足以回應需求，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短期措施解決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

20.17 主席支持政府當局"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方向。他認為安老宿位的服務需求殷切，當局應考慮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紓緩對宿位的需求，例如新增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0.18 勞福局局長表示，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前，政府會不失時機地改善安老服務，並推出多項新措施以推廣居家安老，包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兩項試驗計劃，分別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以及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2 000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20.19 劉小麗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當局對安老服務投入的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並要求當局調撥更多資源以持續照顧長者的需要。她察悉，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比較，供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參加者使用的膳食服務面值較高。劉議員質疑當局提供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是否足以讓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膳食服務。

20.20 社署署長表示，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大多是身體較健全的長者，他們所需的康復服務比例較少，與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不同，因此兩種服務的成本亦會有分別。此外，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採用共同付款安排，長者就膳食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為膳食服務面值的20%至45%，政府當局會負責支付膳食服務面值的餘額。社署署長補充，長者可以按實際需要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另外，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服務提供者須參考評估結果，與合資格長者協商並為其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合資格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以接受膳食及/或家居服務。

護理服務的人力資源

20.2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的參加情況。在啟航計劃仍有培訓名額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該計劃。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啟航計劃宣傳工作的成效。

20.2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派發予各中學、自修室及提供青年服務的福利服務機構以作推廣，並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當局亦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啟航計劃的特色和安排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學員分享他們參加計劃的學習經驗。社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宣傳工作有效地吸引青年人參加啟航計劃。

20.23 梁志祥議員留意到啟航計劃合共招收了555名學員，當中424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另有12名學員正等待入職/轉職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學員未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的原因。梁議員亦關注當局如何解決安老院舍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

20.2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社福界需要替護理行業設立晉升階梯，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該行業。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連續兩年在社福界工作。於專職治療師方面，在2016-2017至2018-20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及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分別增加20個及10個。為鼓勵上述專職治療學的碩士課程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另一方面，當局亦研究方法釋放婦女勞動力，以補充社福界護理服務的人手。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0.25 關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重新在《規劃標準》加入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住宿照顧服務建議的規劃比率，較社區照顧服務的比率為高，未能配合政府當局"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方向。張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在訂立規劃比率時預留更多場地以提供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

20.2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區照顧服務的形式較多元化，服務使用者可因應實際情況使用該等服務，故對該等服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務的需求不一。另一方面，部分體弱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仍有一定需求，因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建議的規劃比率是經考慮在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以及由負責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進行分析後所訂立。

20.27 蔣麗芸議員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應考慮如何照顧沒有兒女的中產人士及生活接近貧窮線的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蔣議員提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的安老服務，以改善當局所提供的安老服務。

20.28 勞福局局長及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考慮為長者提供不同的安老服務作選擇，透過共同付款的概念，讓長者因應實際情況選用安老服務，因而適切不同長者包括中產人士的需求。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到訪日本參考當地安老服務的經驗，例如如何將科技應用於安老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居家安老亦是日本安老服務的方向。日本的安老院舍會將科技應用於安老服務，當中包括有助長者康復的科技，亦有減少服務提供者所需的人手及減低工作人員受傷機會的科技。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9 鄭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例如取消申請者的資產審查。他詢問當局會否把該試驗計劃恆常化。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聘請顧問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果顧問報告確認計劃的成效，當局可以考慮將計劃恆常化。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30 麥美娟議員關注天水圍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的醫務社工數目分別只有3個及4個，數目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鑑於人口老化及有關病人在社區的照顧服務需求仍然不斷上升，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此方面服務的人手及資源，以及相關的人手分配標準。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0.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按需要配合醫院服務的開展，以提供適切的醫務社會服務。社署會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及資源，並會因應社區的需要及醫院管理局在醫療服務的發展等情況，作適當的調配或尋求新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20.32 就鄺俊宇議員建議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晚間門診服務，勞福局局長承諾會將該建議轉交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考慮。

20.33 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協助未能覓得永久會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會址的進度及時間表。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吸引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替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服務。

20.34 勞福局局長表示，目前，除有15間受津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外，另有5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等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地區諮詢。另外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目前該4間中心正透過政府的資助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同時，當局過去數年均有大幅增加中心的撥款，來年仍會增加相關的社工及支援人手，並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研究如何加強協作，以改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勞福局局長承諾在會後補充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永久會址的進度及時間表。

20.35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在院舍中的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各有不同，致使院舍的員工在照顧不同殘疾人士時遇上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改善服務質素。梁國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設立專責部門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20.3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在制定過程中收集持份者有關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意見。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3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餘下未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一個路線組別，共6條路線，設立一個參加優惠計劃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營辦商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以期盡快參加優惠計劃。

20.38 易志明議員指出，不少公共小巴的路線營辦商希望加入優惠計劃，並就相關安排作出提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計劃擴展到公共小巴盡快展開研究及跟進。

20.39 勞福局局長表示，公共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專線小巴不同，其行走路線和收費，並不受政府監管。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公共小巴。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以鼓勵公共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政府會在2018-2019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20.40 譚文豪議員表示，殘疾人士上落小巴有困難，以致他們較少受惠於優惠計劃。譚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推出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未來路向，包括當局會如何解決低地台小巴超出本港公共小巴的法定長度及重量上限的問題，以及當局會如何改善殘疾人士現時難於乘搭小巴的情況。

20.41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方便輪椅人士使用公共小巴，政府當局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已物色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小巴車款，並將於三條醫院路線引入作測試。如該等低地台小巴車款超出現時本港公共小巴7米的法定長度上限，運輸署署長會考慮向個別車輛型號酌情豁免車長限制，讓該等低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地台小巴可於香港試行。試驗計劃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開展，並試驗約半年至一年。待試驗計劃開展後，當局會與營辦商檢討車輛的運作成效，包括技術操作的可行性、維修保養及乘客意見等。如經檢討後確定試驗計劃可行及可取，當局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

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20.42 梁美芬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60歲至64歲人士提供更多有關退休保障的福利措施，例如向他們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令他們受惠於優惠計劃。勞福局局長察悉該項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福利措施。隨着人均壽命的延長，當局需要考慮福利措施的改變所造成的財政負擔。

20.43 劉小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預留500億元撥款，以供日後推行退休保障。她詢問該筆預留撥款的運作進度。

20.4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500億元撥款顯示當局對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承擔。就退休保障相關的福利措施，當局於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就長者生活津貼推行兩項建議優化措施，措施全面落實後首10年的額外開支約為760億元。計及上述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以及2017年施政報告就更好照顧長者醫療需要而建議的措施，首10年的額外退休保障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

20.45 劉小麗議員察悉，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如果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劉議員查詢，曾經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如若最終申請回港居住後能否租住公屋單位或收回租約上的戶籍。社署署長表示廣東計劃申請人可向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申請保證書，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不須再度透過公屋輪候冊重新申請公屋。不過，編配單位予有關申請人仍須視乎當時的公屋單位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供應情況而定，申請人亦須符合當時適用的公屋輪候冊其他資格準則，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

20.46 毛孟靜議員表示，自從社署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合資格的申請人大幅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長遠能否承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需的開支。

20.47 勞福局局長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設有資產審查，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能受惠於計劃。此外，社署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勞福局局長補充，該計劃受助人的數目已經連續69個月下跌。

20.48 梁國雄議員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資助不足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並就政府當局未有推行全民式的退休保障表達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為貧窮人士提供牙科醫療服務的福利措施。

婦女權益及就業

20.49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達致35%的性別基準。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協助諮詢及法定組織達至35%的基準目標，以及有何原因導致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所載的男性履歷的數目。

20.50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以達致35%的性別基準。

20.51 黃碧雲議員詢問獲政府當局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比例由2014年的32.0%下跌到2016年的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31.7%的原因，特別是部分跟大學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符合35%的性別基準的原因。

20.5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就此的法定要求。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及盡快改善情況。部份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至35%的性別基準，是因為與該等組織相關的行業中男性比例較高。政府當局已要求該等組織設法作出改善。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可在會後提供陳振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20.5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曾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的培訓，並問及該等聯絡人就促進兩性平等所進行的工作。

20.5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向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研討會及由專業人士教授的培訓課程。自2015年4月起，各政策局及部門已在制訂主要政策及措施時，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清單，應用性別主流化。

幼兒服務及課後支援

20.55 許智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推行提高幼兒工作人員薪酬的措施的成效，並認為有關的措施不足以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許議員關注到資助幼兒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達100%、暫託幼兒服務的宣傳工作不足、幼兒服務的配套設施未能照顧使用者的需求等。他要求當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局備存有關幼兒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並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妥善照顧0歲至3歲的幼兒服務的需求。

20.56 麥美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地區，如南區、離島、觀塘、黃大仙等，未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該批地區的家長對託兒服務的需求。

20.5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於2015-20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社署亦計劃在2018-2019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1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並探討在將軍澳政府大樓附設幼兒服務設施的可行性。參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透過計劃增設幼兒服務。此外，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

20.58 周浩鼎議員察悉，現時離島區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只有20人。他認為18區的保姆人數差異較大，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安排人手分配的準則。他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照顧計劃的服務需求，例如備存照顧計劃輪候時間的資料，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20.59 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與18區的營辦者檢討照顧計劃的內容，令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從6歲以下提升至9歲以下。政府當局沒有就照顧計劃的人手分配設立準則，當局會適時與營辦者商討，讓營辦者可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社署額外撥款。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20.60 麥美娟議員認為，現時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

20.61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輔助宿舍服務名額不足及輪候時間長，使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未能在有需要時得到適切的服務。他呼籲當局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投入更多資源。

20.62 勞福局局長表示，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其他渠道，輔助宿舍服務名額已有所增加。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並向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政府當局於2015年展開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480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2 900個名額。政府當局會由2017-2018年度起，預留每年5億8,200萬元經常開支，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並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以將相關服務的輪候時間縮短。

為露宿者提供服務

20.63 羅冠聰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當局並沒有跨部門的政策去改善露宿者的生活。他不滿當局未有備存一系列跟露宿者相關的數據，例如接受露宿者服務的人數、收容所的分項開支及人手編制、露宿者入住宿舍的平均時間、離開宿舍或收容所的原因等，致使政府未能根據數據訂立有效的政策。羅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露宿者獲發緊急援助金的原因，並促請當局提高向露宿者提供的緊急援助金金額。

20.6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負責營辦及提供露宿者相關服務，因此當局並未有備存相關數字。政府當局現時有向露宿者提供經濟及租金援助，並通過非政府機構根據露宿者的需要發放緊急援助金。近年，緊急援助金的撥款已由每年發放給每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各7萬元調

第X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高至每隊各9萬元，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租金、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及短期生活費。

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

20.65 麥美娟議員認為現時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所印制單張的數目不足，而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亦未能上網獲取有關資訊。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相關問題。

20.6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有關措施包括將主要服務小冊子/單張等翻譯成少數族裔的語言，並提供足夠數量讓少數族裔人士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索取。

第 XXI 章：勞工

21.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9)。

職業安全及健康

執法工作

21.2 郭家麒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到建造業的多宗致命及受傷個案，特別是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的個案。他們就政府當局在保障建築工人職業安全及預防同類意外再發生方面所下的工夫提出關注意見。郭議員亦籲請當局藉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對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被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阻嚇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行為。

21.3 潘兆平議員對過去數個月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表示關注。潘議員認為，除了透過宣傳及推廣工作盡量減低建造業的工作風險外，勞工處亦應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確保建造業的工作安全。

21.4 何啟明議員指出，在 2016 年有關建造業的被定罪傳票有 1 521 張，總罰款額為 17,426,160 元，即平均每張被定罪傳票的罰款額為 11,457 元，他認為就大部分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工程項目而言，罰款水平與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不成正比。鑑於在 2016 年首三季，建造業發生了 2 765 宗非致命工業意外，而勞工處只發出共 686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2 399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何議員質疑勞工處檢控科的工作是否具成效。他呼籲政府當局作出適當改善，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2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人士最高可被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為提高有關違反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會提交全面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數目的上升趨勢、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藉以加強罰則的阻嚇力。近年法庭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被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較過往有見增加。在 2016 年，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額為 28,368 元，較 2014 年的數額增加 36%。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7 年 1 月的兩宗定罪個案中，總罰款額分為 185,000 元及 520,000 元；及

- (b) 勞工處的職員一直有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有鑑於最近發生的一連串建造業致命及受傷個案主要涉及高空工作，勞工處已調配額外人手加強巡視工地。如在巡視工地期間發現違反安全法例的不安全作業模式，勞工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作警告。如在巡視工地期間發現有不安全的作業模式，勞工處會針對可能即時令工人身體嚴重受傷的危險性工作或程序，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即時暫停進行有關工作或程序，直至勞工處信納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勞工處在 2017 年 3 月的最後兩星期發出了約 200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會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個案提出 132 宗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在這方面下工夫。

2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勞工處會致力透過提高僱傭雙方的意識、巡查與執法、宣傳與推廣，以及教育與培訓，盡量減低建造業的工作風險。因應最近一連串的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正積極舉辦大型活動，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意識。

第 XXI 章：勞工

21.7 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暫時停工通知書發出後，有關的承建商在追趕工程進度方面可能會面對很大壓力，在此情況下，建築工人會更容易發生工業意外。

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的受傷及致命個案

21.8 周浩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這些年來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的受傷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這些工業意外的成因，藉以防止類似性質的意外再次發生。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其規管工作。

2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調查在港珠澳大橋工地發生的所有致命個案。值得注意的是，參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的建築工人數目，會隨着工程的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意外率為每 1 000 名工人 22.5 宗，而整體意外率則為每 1 000 名工人 34.8 宗。

21.10 朱凱廸議員查詢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並在香港境外發生的受傷/致命個案數目。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並沒有備存該等統計數字。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就每一宗在工作期間發生的致命個案進行調查。據了解，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立獨立調查專責小組，調查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致命意外的可能成因，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並制訂工地安全的改善措施。專責小組會在 3 個月內向路政署署長提交報告。朱議員就索取上述統計數字及調查報告所提出的要求，將會轉達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

工傷統計

21.11 羅冠聰議員質疑勞工處就涉及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致命個案備存的紀錄是否準確，因為有關紀錄顯示自工程於 2011 年動工以來只有 5 宗致命個案，但據他所知，數目不只 5 宗。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公布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的受傷及致命個案總數，不論有關的意外是在海上還是陸上發生。

第 XXI 章：勞工

21.12 勞工處處長解釋，以上引述的紀錄涵蓋截至 2016 年首三季的數字。自工程於 2011 年動工以來，與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有關的致命個案有 9 宗，包括最近在 2017 年 3 月底發生的 2 宗個案。他補充，在 2014 年發生的 2 宗致命意外涉及船上工作，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定義，該等個案並不屬工業意外。

其他相關事宜

21.13 劉小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向與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有關的受傷工人支付的僱員補償金額。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沒有所需的資料。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就致命個案而言，身亡僱員的家屬與有關僱主/承建商之間的協定，通常是在雙方的機密協議下達成的。

21.14 劉小麗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深切關注到，勞工處並沒有分開備存政府外判服務的清潔工人的工傷統計數字。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受傷工人無須提供資料說明其是否屬政府服務員工，因此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勞工處處長強調，勞工處致力加強對所有僱員的職安健保障，不論僱員是否政府服務員工。

21.15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 2016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 1 720 名新症病人當中，1 442 名(83.8%)病人患上肌骨骼疾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探討病患的成因及制訂改善措施。

21.16 勞工處處長表示，大部分肌骨骼疾病的新症病人均為文職人員，他們在工作時需要使用電腦並負責打字職務。政府當局會考慮調配額外人力資源，按職業病的性質把個案分類。

21.17 羅冠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一些工業意外未有呈報勞工處，所涉原因眾多，包括總承建商在意外發生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會較高。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

第 XXI 章：勞工

麼規管措施，以確保工業意外會妥為呈報勞工處。勞工處處長表示，法律訂有清晰條文，規定僱主須在指定期限內以指明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

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措施

21.18 黃碧雲議員對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名額不足表示極度不滿。她指出，一些地區並沒有置設幼兒中心，而有些地區的幼兒中心在過去 3 年的服務使用率接近 100%。資助幼兒照顧服務供應不足，阻礙了很多在家料理家務的基層婦女投入勞動市場。鑑於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解決幼兒中心名額短缺的問題，使婦女得以投入勞動市場。

21.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贊同，提供適切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及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目前，各類託兒服務共提供約 29 500 個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其中包括獨立的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暫託幼兒照顧服務和互助幼兒中心。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一直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為需求殷切的地區計劃增設更多幼兒中心，包括在 2018-2019 年度在沙田區計劃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 3 歲以下幼兒使用、由已根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交初步建議書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大約 160 個自負盈虧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探討在將軍澳擬建政府辦公大樓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顧問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項研究預計需要至少一年時間方能完成。

21.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僱員再培訓局會擴展"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至具更多行業的市場需求課程，讓有

第 XXI 章：勞工

工作或家庭需要的學員(特別是女性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獲得認可資歷及重返職場，包括在安老院工作。

就業支援及服務

長者就業

21.21 郭偉強議員指出，雖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若干職系的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已提高，但私營機構的僱主並未有跟隨做法把其僱員的退休年齡提高。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就業支援及服務協助長者獲聘工作。

21.22 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據他了解，很多長者僱員已收到僱主通知，由於僱主難以為他們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因此待他們年滿 65 歲時，僱主便不會再僱用他們。胡議員詢問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長者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範圍聯絡保險業界。

21.23 勞工處處長表示，為鼓勵僱主向中年及年長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勞工處自 2015 年把中年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兼職職位(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僱主如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於在職培訓完成後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最高 3,000 元的津貼，為期 3 至 6 個月。此外，為照顧部分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尋找兼職工作的需要，勞工處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了兼職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有興趣從事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搜尋合適的空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勞工處亦為中高齡人士舉辦了 4 個大型招聘會及 7 個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由於效果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勞工處處長補充，據保險業界表示，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年齡並沒有設限，因此年齡並非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考慮因素。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21.24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有 901 名、994 名及 1 043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但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65 宗、75 宗及 82 宗。郭議員詢問，就業選配服務成功比率偏低的原因何在。尹兆堅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質疑這是否由於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語言障礙所致。尹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聘工作。

21.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目前，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絕大部分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事實上，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勞工處一直積極為他們提供專項服務。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例如對應徵者中文程度甚少要求或沒有要求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在 2016 年錄得 1 347 613 個從私營機構提供的職位空缺，其中超過 100 000 個空缺並沒有要求應徵者須操流利廣東話。在 2017 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另一方面，為加強提供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期 6 個月，負責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自計劃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 94 名學員。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第 XXI 章：勞工

有特殊需要的求職人士

21.26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關注到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情況。據他了解，這兩類僱員的失業率較健全人士為高。陸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是以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13年進行的一項相關統計調查的結果為基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更新相關數字，並就精神病康復者收集類似的資料。為顯示政府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就業，政府應考慮向聘用弱勢僱員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或規定大型企業或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弱勢僱員的比例，須佔總僱員人數的指定百分比。

21.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統計處需要多年時間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具主題的全港統計調查，當中包括籌備工作及跟進的分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約為37%，失業率則是健全人士的2至3倍。縱使如此，政府一直有透過各項措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例如提供資助購買所需的器材及提供培訓服務，以及向僱主提供誘因。舉例而言，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就每名受聘的殘疾僱員獲發最多8個月的津貼，總數為35,000元。此外，約500個機構(包括政府)已參加《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攜手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21.28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2016年，有279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勞工處共錄得2250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他認為有關的就業服務具成效，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建造業

21.29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建造業青黃不接，並認為當務之急是設立建造業專業階梯，促進向上流動，從而吸引新人入

第 XXI 章：勞工

行。就此，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新入職人士的年齡概況。

21.30 勞工處處長表示，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一直共同合作，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具體工作包括為半熟練技工提供訓練，以擔任熟練技工的職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並受聘於建造業的人數，由 2013 年第四季約 17 100 人增加至 2016 年第四季約 18 400 人，增幅為 8%。

21.31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建造業的僱員提供多元化訓練，以期讓他們裝備自己，承擔監督或管理的職務。

輸入勞工

21.32 張宇人議員對於飲食業在勞工處管理的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勞工時遇到困難表示強烈不滿。具體而言，張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過往數年，申請輸入廚師的成功率不斷下降。

21.33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出的申請會按既定機制評審，而勞工處會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適切審視每宗申請。舉例而言，處方會考慮申請計劃的僱主的人手狀況及有關工種的本地人手供應情況。

21.34 譚文豪議員詢問，就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在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工作的 1 486 名輸入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6 年根據該計劃就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獲批的輸入勞工，大部分在安老院工作。

21.35 譚文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4 年及 2016 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工人的宗數分別為 2 716 宗及 1 693 宗，當中獲批輸入的工人數目分別有 342 人

第 XXI 章：勞工

及 1 445 人。對於申請的成功率高企，譚議員詢問，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方面是否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21.36 勞工處處長確認，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方面並沒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然而，自補充勞工計劃的優化措施於 2014 年 4 月推出後，處理工程輸入勞工的相關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已由大約 7.5 個月縮短至約 6 個月。此外，接近年底接獲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可能會在隨後一年才獲批，因此每年輸入工人的數目未必完全反映在該年接獲的申請的審批結果。

外判政府服務

21.37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大部分受聘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人的工資水平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她認為政府應牽頭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並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向其工人支付合理水平的工資。張超雄議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工人的工資水平及欠佳的工作環境表示特別關注。

21.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非常重視僱員權益，並會把劉小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關注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1.39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下向低收入在職人士發放的每月 600 元津貼，自 2011 年計劃推出至今一直維持不變。對於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來說，這數額不足以支付他們與工作有關的實際交通開支。尹議員詢問交津計劃的調整機制為何。

21.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統計處在 2015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下跨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

第 XXI 章：勞工

開支為 481 元，並無超出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勞工處會繼續監察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相關統計數據的走勢。

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

21.41 鑑於政府當局曾承諾，於法定侍產假自 2015 年 2 月起實施的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何時完成有關檢討。郭議員認為目前的 3 天法定侍產假應增加至 7 天。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考慮向僱主提供財政資助，以彌補因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所產生的額外員工開支。

21.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正在就法定侍產假進行檢討。待檢討完成後，勞工處會先後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持續進修基金

21.43 張宇人議員不滿飲食業若干課程(例如前稱"稻苗培植計劃"的中式酒樓管理專業文憑)的學費不能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獲發還。鑑於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把飲食業的培訓課程納入其中。

21.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將會包括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在 8 個指定範疇的培訓課程如符合若干準則，可登記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政府當局會與飲食業聯絡，在適合情況下把飲食業課程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但同時須考慮到，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已有為飲食業舉辦類似課程，因此需要遵循避免資源重疊的原則。

21.45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筆撥款的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名成功修畢持續進

第 XXI 章：勞工

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合資格申請人，調高最多可獲的款額(1 萬元)。

21.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用結餘約為 13 億元。為顧全基金計劃的持續性，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確保基金結餘充足，能維持運作至 2024 年。有關檢討的範圍會涵蓋持續進修基金的未來路向及運作事宜，包括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合資格課程的範圍，以及每名申請人只可申領基金資助最多 4 次的規定。

第 XXII 章：教育

22.1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 IV-20)。

中小學教育

支援非華語學生

22.2 周浩鼎議員察悉，教育局已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然而，有少數族裔社群指出，在推行學習架構的過程中，教師在開發教材及定出教學計劃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統一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解決教師的困難及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毛孟靜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小步子"方式就不同學習層階提供一套有系統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此外，為推行學習架構，教育局開發了配套學材及教材，例如採用課本形式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

22.3 毛孟靜議員察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建議從語文基金撥款 4,200 萬元作為資助，用以加強為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課程，提升他們的中英文能力及教學方法。她詢問該等加強課程會否對教導非華語學生有助益。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語常會是因應提供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及/或大專院校所表達的意見而提出上述建議。

22.4 張國鈞議員察悉，在 2015-2016 學年，非華語學生佔整體學前教育學生人數 6.5% 及整體小學生人數 3.1%。他詢問，在未來數年，非華語中小學生人數將會增加還是減少。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統計數字反映出，隨着非華語學生逐漸由學前教育班級升讀中小學，其人數呈上升趨勢。

22.5 副主席關注到，非華語學生缺乏誘因學習中文及改善其中文能力。即使他們在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中取得最好的成績，也只等同香港中

第 XXII 章：教育

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第三級成績。為推動學生學習，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匯報應用學習中文科的成績時，考慮設定高於文憑試第三級的成績等級，以反映學生的更佳表現，從而提高他們進修及受聘的機會。教育局局長表示，專上院校可按個別情況，考慮非華語學生的申請及靈活處理中文科方面的入學要求。獲本地大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2-2013 學年的 244 名增至 2015-2016 學年的 367 名。非華語學生更熱衷學習中文，其家長亦欣悉，越來越多非華語學生能入讀大專院校。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6 郭榮鏗議員詢問，對於那些就讀於主流學校並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接受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當局會否增加受訓教師的人數，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以及社工可否修讀為教師而設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專業知識。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學校已安排教師有系統地修讀三層課程。教學助理和社工亦可按他們的專業需要，修讀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課程。至於人手分配，當局已推行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試驗計劃，並會檢視該職位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2.7 郭榮鏗議員認為學校應把學習支援津貼全數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校如何運用該項津貼。就答覆編號 135，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提供 2014-2015 學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教育局副秘書長(3)答允在會後提供該等統計數字。

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22.8 郭家麒議員關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及基本能力評估項目下的相關研究所需的龐大開支，並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

第 XXII 章：教育

局提供資料，說明小三、小六及中三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下的相關研究所分別引致的開支。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 2017 年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陳志全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7 年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的紙筆評估所需的印刷試卷開支。許議員、陳議員及梁議員表明有意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刪除本年度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的撥款。

2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包括系統評估。2015 年至 2018 年的總開支為 2 億 9,300 萬元，每年平均開支約為 7,300 萬元。當局未能即時提供有關小三系統評估開支的資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22.10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家長和教師的訴求，取消小三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學校和家長決定是否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教育局局長表示，因應公眾對系統評估的關注，當局於 2016 年推行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試行計劃")。鑑於參加計劃的學校反應正面，政府當局遂公布於 2017 年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向全港學校推廣試行計劃的良好經驗。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推行獲得不同持份者支持，包括辦學團體、校長及家長。從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收集得來的經驗和回應，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當局決定未來的安排。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並不是系統評估的"翻版"。

22.11 副主席同意，有需要在 3 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結束時進行全港評估。然而，他關注到，在 2006 年至 2016 年的系統評估中，學生在中、英、數 3 科的表現並沒有顯著進步。儘管政府當局已撥款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但相對而言，學生在英文科的表現仍然有欠理想。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系統評估的學校報告提供了有

第 XXII 章：教育

用的回饋，以便學校加強教學策略。對大部分本地學生而言，英語是他們的第二語言，故此學生的英文科達標率，未必可與其中文科達標率相比較。語常會將建議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新措施，目的是提高學生的中英文能力。

22.12 梁國雄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曾否與系統評估習作的出版商討論取消系統評估的事宜。教育局局長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只曾在書展等活動上與出版商碰面。

應用學習

22.13 羅冠聰議員轉達學生的關注，表示部分應用學習課程的舉辦地點偏遠，而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又不獲專上課程或僱主廣泛承認，這也許是應用學習科目收生人數下降的箇中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例如與個別專上院校和公司建立直接的連結，確保學生的升學就業途徑暢通，從而鼓勵更多學生修讀應用學習科目。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各院校有越來越多學士學位課程把應用學習科目列為入學的選修科目。現時，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應用學習課程有超過 20 個，屬資歷架構下的證書課程。此舉有助促進有關資歷在職業及專業範疇內獲得更廣泛承認。

中史教育

22.14 楊岳橋議員察悉，當局會向學校發出指引，訂明應如何運用促進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的一筆過津貼。他詢問該等指引會否對學校教授富爭議的政治課題(例如六四事件)施加限制。教育局局長表示，提供所述津貼旨在支援教師改善教學，以及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這方面的措施可包括製作學材和教材，以及支援教師培訓活動。就課程而言，學校須跟隨課程發展議會制訂的課程指引。

第 XXII 章：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22.15 蔣麗芸議員察悉，共 165 所學校已將其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合共 165 個常額教席。她詢問，是否所有學校都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及獲聘擔任這類常額教席的教師，是否曾接受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培訓及/或具備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經驗。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學校可於 2016-2017 或 2017-2018 學年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當局有信心會有更多學校決定於 2017-2018 學年這樣做。學校須以有效方式調配額外的常額教席，以加強升學就業輔導小組的專業能力，為學生提供更佳的生涯規劃教育支援，但當局並無特別規定擔任這些新轉教席的教師，須曾接受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培訓。至於已受訓的教師，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差不多所有學校均有最少一名教師完成生涯規劃教育培訓。約 85% 學校更有兩名受訓教師，負責統籌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

專上教育

自資專上課程

22.16 黃碧雲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察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每年學費差距甚大，由約 1 萬元至超過 100 萬元不等。黃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制訂任何措施，監察這些課程的學費水平。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某項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收取的學費最高。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由個別大學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教資會資助課程的財務帳戶，與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所開辦的自資課程的財務帳戶，兩者須分開處理，以防止出現相互補貼的情況。各大學的自資部門須以非牟利方式營運。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別課程學費的資料。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

第 XXII 章：教育

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專上課程

22.17 朱凱廸議員深切關注到，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呈上升趨勢。舉例而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由 2012-2013 學年的 11% 上升至 2016-2017 學年的 12.3%(臨時數字)。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鼓勵本地大學達致力求國際化的策略目標。在現行政策下，教資會資助大學可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教資會資助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 20%。本地學生接受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的機會不會受到影響。

22.18 朱凱廸議員質疑能否達致國際化的目標，因為修讀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大部分來自內地。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2.19 盧偉國議員支持政府計劃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恆常化，資助學生修讀指定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 3 000 名。鑑於資助計劃自 2015-2016 學年開始試行，他表示，若當局曾就試行資助計劃進行評估，請當局提供有關資料。教育局局長表示，鑑於若干特定行業(例如護理行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尤為殷切，資助計劃旨在協助這些行業培育人才。由於反應正面，當局已增加資助計劃下第二屆的課程和資助學額。政府曾檢討資助計劃運作至今的成效，並在考慮檢討結果後決定將之恆常化。

22.20 盧偉國議員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資助計劃下向院校提供資助，數額為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人每年最多 4 萬元，而入讀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則每人每年最多 7 萬元。他詢問有關的資助會否涵蓋更多以實驗室為本的

第 XXII 章：教育

課程，以配合政府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的政策。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院校討論開辦 STEM 相關課程，例如網絡安全。盧議員進一步建議，若當局認為資助計劃具成效，便應增加資助學額的數目。

"一帶一路"獎學金

22.21 由於敘利亞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而敘利亞近期發生空襲，鄭松泰議員詢問，會否在敘利亞進行交流活動。教育局局長答稱，為印尼學生而設的"一帶一路"獎學金推出後，將會有兩個以私人捐款設立的獎學金計劃，提供獎學金予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當局現正為越南學生制訂下一個獎學金計劃。"一帶一路"獎學金的目標地區，必須為已與香港簽訂了教育合作事宜諒解備忘錄的國家/地區。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個別院校享有自主權，可與其他地方(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院校建立自己的網絡和合作關係。

學生自殺

22.22 梁美芬議員憶述過往由欺凌導致學生自殺的個案。她深切關注到，欺凌文化在大學蔓延，並認為應透過改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以有系統的方式加強中學的德育教育，從而培養年輕人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校園欺凌行為"零容忍"。

22.23 林卓廷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是否仍然認為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無關。教育局局長解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經分析多宗學生自殺個案後，在其最終報告中指出，自殺個案與整體教育制度並無直接關連。然而，教育局已主動研究及落實該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加強支援學生。

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

22.24 張國鈞議員察悉，若干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高達 70%，遠超教育局准許的 30%。他關注到，

第 XXII 章：教育

非本地學生的教育機會或會受到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在 2016-2017 學年，只有 26 所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受到校方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內訂明的一項相關規定所規管，而有關合約包括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空置校舍/用地的服務合約。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數年前一項有關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已於 2012 年完成）發現，本港欠缺約 4 0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近期的一項顧問研究顯示，除了推算 2016-2017 學年欠缺約 15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外，自 2016-2017 學年起計的 7 個學年內，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

22.25 由於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有 26 所國際學校須符合教育局就取錄本地學生所訂定的規定，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 26 所國際學校的名稱。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該 26 所國際學校的名單，但表示不能披露與個別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百分比。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教育局不能披露相關百分比。他要求教育局在提供上述名單時一併闡明，當局不能披露相關百分比的理由。

22.26 葉建源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了解，學校以自願形式向教育局提交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因此，他質疑這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百分比是否準確及可靠。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除了教育局向全港學校進行的每年收生實況調查外，已簽訂服務合約的國際學校須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相關資料。

空置校舍

22.27 對於若干收生率持續偏低的自資專上院校，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需要為該等院校物色合適的用地或空置政府物業，以作校園發展之用。她認為政府應預留用地/校舍予非政府機構及火柴盒式學校使用，此舉更為恰當。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雖然隨着學生人口下降，自資專上院校將面對極大的收生困難，但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改善這些院

第 XXII 章：教育

校的校舍和設施，故此當出現適合作專上教育用途的用地時，當局便會預留有關用地，供這些院校發展校園。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把已預留的用地作教育用途。

22.28 羅冠聰議員察悉，在教育局轄下 20 間空置校舍中，約一半的原有學校已沒有使用該校舍超過 5 年。他詢問教育局需時多久才可按中央調配機制騰出這些空置校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空置校舍政策。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一旦教育局確認無需再使用某空置校舍，教育局便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以供考慮將有關校舍用於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教育局轄下有 20 間空置校舍已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因此教育局並沒有確認無需再使用該等空置校舍。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答覆編號 161 下的列表所載的"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事實上，這些空置校舍當中有部分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羅議員表示，他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這些空置校舍的臨時用途。

職業訓練局

22.29 潘兆平議員詢問，高中學生人口下降，以致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學生減少，這會否影響該局員工的就業前途。此外，潘議員察悉，職訓局現職短期合約員工可通過招聘程序，申請以固定合約受聘，他詢問成功申請的宗數為何。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年的收生及入讀人數有波動，該局會視乎運作需要，以固定合約形式聘用現職的短期合約員工。

外訪

22.30 葉建源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教育局局長自 2012 年 7 月上任以來曾外訪 54 次，相對而言，前任教育局局長在其 5 年任期內外訪少於 20 次。54 次職務訪問的總開支超過 300 萬元。他詢問是否有需要進行這些職務訪問。郭家麒議員及

第 XXII 章：教育

許智峯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這些職務訪問讓他了解其他地方的做法和經驗，為近年的教育政策制訂工作(例如涵蓋幼稚園教育的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等)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來源。

22.31 葉建源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先前就審核開支預算所提供的答覆，教育局局長在 2012-2013 及 2013-2014 財政年度進行職務訪問涉及的總開支，分別為 110 萬元及 151 萬元。然而，答覆編號 147 提供的相應數額卻有所不同，分別為 56 萬元及 68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關數額會有差異。教育局局長解釋，數額有差異，可能是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所致。他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22.32 許智峯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 2015 年 10 月的新加坡之行有何得着。教育局局長答稱，他前往新加坡是為了出席一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以交流高等教育理念及分享良好做法，以助制訂高等教育政策，應付日後的需求。訪問期間，他亦就大學之間的合作及職業教育的發展等教育議題，與新加坡教育部交換意見。職務訪問的詳情已透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

22.33 陳淑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教育局局長和兩名隨行人員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出訪秘魯和美國的機票異常昂貴，費用超過 36 萬元。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前赴秘魯的職務訪問的目的及行程。教育局局長表示，公職人員進行職務訪問的旅費及住宿安排，須遵從相關的政策和指引。他訪問秘魯的目的是出席四年一度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訪問期間，個別國家的代表曾舉行多次雙邊會議。有關該次訪問的新聞公報已上載互聯網。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超連結。

22.34 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教育局局長去年的職務訪問的目的地，大部分為內地地方。他們詢問這些訪問對支援教育局局長的工作有何助益。教育局局長舉例說明，在某

第 XXII 章：教育

次職務訪問中，他帶領一個中學師生代表團前往南京，以豐富他們在中國歷史的教與學方面的體驗。南京與香港的歷史淵源深厚，因為多個朝代曾建都於南京，而香港亦是因《南京條約》而遭割讓。

22.35 譚文豪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有否利用其公幹機票賺取飛行獎賞哩數。教育局局長重申，其職務訪問安排均遵循政府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他從未使用從公幹機票賺取的飛行獎賞哩數。

其他事項

22.36 林卓廷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有何建樹，值得在任內獲取 1,650 萬元的薪酬。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教育措施，例如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職業專才教育、電子學習等，以應對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附錄 I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2018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1.	保安局局長	3月31日	下午2時至4時
2.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月31日	下午4時15分至 5時55分
3.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3月31日	下午6時10分至 7時40分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月3日	上午9時至10時
5.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4月3日	上午10時15分至 11時30分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3日	上午11時45分至 下午1時15分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4月3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25分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4月3日	下午3時40分至 4時20分
9.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4月3日	下午4時35分至 6時05分
10.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月5日	上午11時至 下午12時40分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11.	環境局局長	4月5日	下午2時至3時10分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5日	下午3時25分至 5時10分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5日	下午5時25分至 6時55分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	4月6日	上午9時至10時20分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4月6日	上午10時35分至 下午12時05分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4月6日	下午12時20分至 1時15分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6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55分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6日	下午4時10分至6時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7日	上午9時至11時20分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7日	上午11時35分至 下午1時05分
21.	教育局局長	4月7日	下午3時15分至 5時15分

附錄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	補充問題 數目	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
1.	保安局局長	585	5	3
2.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40	7	5
3.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182	—	2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03	1	1
5.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69 67	— 1	— 1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63	2	1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167	—	1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42	—	—
9.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22	2	—
10.	行政署長	93	3	5
	審計署署長	2	—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64	—	1
	廉政專員	34	—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44	5	—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數目</u>	<u>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口頭)數目</u>
	申訴專員	3	—	—
11.	環境局局長	316	2	—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68	—	1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72	2	5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	546	14	3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39	6	1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85	5	2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81	7	1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72	3	1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1096	16	1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89	5	1
21.	教育局局長	764	12	6
	總數：	7008	98	42

附錄III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3月31日下午會議(環節1、2和3)
下午2時至7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JP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婉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主任(立法會事務及人事)

環節1 —— 保安

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C, JP	保安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禁毒專員
譚佩怡女士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C	警務處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DSM FSMSM	消防處處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邱子昭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鄧忍光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張達賢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許偉光先生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黃美珊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環節2 —— 規劃地政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詩朗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張天祥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環節3 —— 工務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區潔英女士	起動九龍東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3日上午會議(環節4、5和6)
上午9時至下午1時1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4 —— 公務員事務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瑞緯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柏康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惠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何琇玲女士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環節5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吳維文先生	司法機構總庫務會計師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法律政策專員
毛錫強先生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錦慧女士, JP	民事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環節6——政制及內地事務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葉玉芬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黃思文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傅小慧女士, JP	駐京辦主任
鄭偉源先生,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鄧家禧先生	駐粵辦主任
鄧仲敏女士	駐上海辦主任
林雅雯女士	駐成都辦主任
謝綺雯女士	駐武漢辦主任
岑慧敏女士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3日下午會議(環節7、8和9)
下午2時15分至6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7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賴子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鍾多寶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鄧偉江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梁志仁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麥錦羅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黎巧兒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梁偉廉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貨幣)2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環節8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賴子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朱正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鄧忍光先生, JP	海關關長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鄧炳光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周淑貞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袁民忠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環節9 —— 創新及科技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楊德斌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5日上午會議(環節10)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0——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翁應輝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蘇植良先生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審計署署長
溫婉明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劉焱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周兆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朱敏健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利逸修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陳維安先生, SBS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劉燕卿女士, JP	申訴專員
徐美娟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5日下午會議(環節11、12和13)
下午2時至6時5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婉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主任(立法會事務及人事)

環節 11 —— 環境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環節 12 —— 房屋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陳鈞儀先生, J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李國彬先生, JP 馮宜萱女士, BBS,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國榮先生, JP 陳立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總監
甯漢豪女士, JP 張天祥博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環節13——運輸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聶繼恩女士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邱伯衡先生, JP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蔡傑銘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6日上午會議(環節14、15和16)
上午9時至下午1時1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玲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4——民政事務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頌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梁松泰先生, JP	慶典統籌辦公室主任
楊德強先生, JP	體育專員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智祖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鄺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環節15——工商及旅遊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吳麗敏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朱曼鈴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鄧忍光先生, JP	海關關長
魏永捷先生, JP	署理郵政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何兆康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岑智明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環節16——通訊及創意產業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杜永恒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 職務)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梁家榮先生, JP	廣播處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戴家珮女士, JP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 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6日下午會議(環節17和18)
下午2時15分至6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7——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梁倩施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環節18——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梁倩施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 務)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7日上午會議(環節19和20)
上午9時至下午1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9——福利及婦女事務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嬌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1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梁振榮先生, JP	康復專員
陳圳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環節20——勞工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圳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7年3月31至4月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7年4月7日下午會議(環節21)
下午3時15分至5時1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21——教育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妙如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政)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保安局局長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包括「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撥款約為 407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 8.3%。

治安

- 2016 年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較 2015 年下跌 8.7%，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 7.2%，創 1971 年後新低。大部分罪案類別如勒索、詐騙、刑事毀壞、嚴重毒品案、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爆竊等都錄得下跌。
- 警務處在 2017 年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以及提高公眾安全和加強反恐工作。
- 警務處將於 2017-18 年度開設 608 個新職位，以提升緊急應變及處理大型事件的能力，以及支援港珠澳大橋項目及「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的運作等。

放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國民來港的簽證要求

- 為了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交流，政府將審視放寬對相關國家的就業、求學、旅遊等方面的簽證要求。
- 特區政府已落實放寬對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由今年 3 月 1 日起，容許他們申請來港就業、投資、受訓及求學。他們亦可透過其他吸引外來人才計劃申請來港。

- 另外，特區政府與白俄羅斯政府就雙方的互免簽證安排已達成共識，讓持兩地有效護照的訪客可享相互免簽證入境待遇，每次逗留不超過 14 天，有關措施會盡快落實。

管制站及 e-道服務

- 去年，香港出入境旅客數目繼續增加。總出入境人次超過 2 億 9 600 萬，與 2015 年相若。訪港旅客入境人次為 5 670 萬，比 2015 年減少 4.5%。
- 入境處會繼續靈活調配人手，及以多管齊下方式應付管制站持續增加的工作量，包括提升管制站設施、推出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擴展 e-道服務等。

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 繼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推行相互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處將繼續與其他與香港在旅遊及商業上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磋商，推出類似安排，方便旅遊營商。

吸引外來人才

- 我們自 2015 年 5 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便利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和留港發展，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
- 其中，「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自 2015 年 5 月推出至去年底，共收到 417 宗申請，當中 235 宗獲批，反應良好。獲批申請人主要來自歐美，擁有專業學位及經驗，為香港補充人力資本。
- 我們已透過外訪及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有關措施，並會適時檢討成效，如有需要，會按社會及經濟情況作出調整。

處理免遣返聲請

- 去年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展開聯合打擊邊界偷渡的專項行動，亦修訂法例大幅增加對蛇頭的刑罰，措施取得初步成效：2016 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下降 42%；接獲免遣返聲請下降 24%。雙方已同意延續專項行動。此外，入境處對印度籍旅客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運作大致順暢，逾期逗留的人數亦有下降跡象。
- 未來一年，我們會處理修訂《入境條例》的工作，以改善審核程序。入境處亦會加快審核聲請，目標是在 2017-18 年度將處理量增加 75%至 5000 宗或以上。政府會預留額外資源，盡快實行試驗計劃，設立輔助名冊，將部份個案直接轉介予律師，以解決目前的樽頸問題。有關計劃將於一年後檢討。
- 另外，預計上訴個案會相應增加，政府會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增撥資源，增加秘書處人手，及有需要時增加更多委員。2017-18 年度，入境處開設的新職位中，35 個用以加快遣返非法入境者（包括免遣返聲請被拒絕的人），另外 35 個用作加強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政府會繼續檢視加強羈留非法入境者的方案，入境處亦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華裔非法勞工及其僱主。

消防及救護服務

- 消防處將於新的財政年度淨增設 331 個職位，主要為成立新的專隊（即事故安全隊和特勤支援隊）及加強現有專隊的管理和培訓；加強針對工業大廈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和執法工作；增加救護車更；以及加強調派和通訊組的人手等。
- 消防處建議開發第四代調派系統，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加強處理緊急召喚和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的效率，從而提升部門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

- 去年發生迷你倉大火以來，相關部門已大致完成巡查全港的迷你倉，並正採取執法行動，要求迷你倉業主或營運者盡快採取措施，以提升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政府正計劃制訂法例，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水平。我們下個月會就初步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更生

- 懲教署一直致力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去年底，大欖女懲教所完成局部重建，今年初投入運作。我們亦計劃在大欖、塘福及東頭三間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 此外，懲教署會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部門亦會推動社區教育工作，向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

打擊吸毒問題

- 本港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持續下跌，其中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人數更有顯著跌幅。然而我們絕不會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全面打擊毒品問題。

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跨境流動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即「R32 制度」）

- 我們已於今年 3 月 1 日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設立「R32 制度」的建議，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明年度的預算內。我們希望立法會支持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

多謝主席。

保安局

2017 年 3 月

**附錄IV-2
(環節2)**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03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7-18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50億5,272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1億6,097萬元(+3.3%)。增加撥款主要用於加強開發土地的工作、加強推展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以及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
- 在2017-18年度，我們在規劃地政科及有關部門（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海事處）將淨增設101個公務員職位，包括17個公務員職位以取替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則增加2名。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 增加土地供應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過去幾年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漸見成效，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政府會繼續全力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在房屋、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需要，並未雨綢繆，為未來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

短中期土地供應

- 短中期土地供應方面，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啓德發展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3個石礦場的重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等，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
- 當中改劃有關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是達致《長遠房屋策略》10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的其中一個關鍵部分。當局會繼續全力以赴，務求加大加快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確保適時提供土地作公私營房屋發展。我亦在此再次呼籲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社會各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支持政府盡快提供更多土地，以應付市民迫切的住屋和其他發展需要。

中長期土地供應

- 中長期方面，各個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加上正在規劃的潛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住宅單位。我們正全速推展各個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均進展良好，預計可於2023年至2038年間提供近20萬個住宅單位。
- 善用棕地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我們將繼續透過綜合規劃，以大型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地區。現正推展的洪水橋、元朗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已涵蓋約340公頃棕地。《香港2030+》下擬議的新界北策略增長區會另外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 在2017-18年，土木工程署會繼續以洪水橋為試點，積極研究將部分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規劃署亦將於今年就新界棕地分布、使用及作業現況展開全面調查。與此同時，發展局會制訂一套全面的棕地政策大綱，從多方位、

多角度、多层次探讨棕地问题及政策路向，目标是善用土地、理顺乡郊土地用途、支援工业发展及改善乡郊环境。我们会再适当时候就建议的棕地政策大纲谘询立法会及公众。

經濟用地

- 除了增加房屋土地供应，我们亦有必要持续提供经济用地，以促进不同经济活动的发展，维持香港的竞争能力。例子包括将部分位于商业中心区的政府办公室搬迁到其他区域，及将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和政府物业改为商业用途（例如前旺角工业贸易署大楼、中环美利道停车场、湾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楼和金鐘廊），并继续积极推展九龙东作为第二个核心商业区，以及欣德发展区等发展，务求持续供应经济用地和相关硬件配套。
- 中长期方面，古洞北、粉岭北和洪水桥新发展区、元朗南发展，及东涌新市镇扩展等新发展区和新市镇扩展项目，预计可提供逾860万平方米工商商业楼面。为支持发展「桥头经济」，政府亦正进行研究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包括口岸的过境设施上盖，作零售、餐饮、娱乐、酒店、办公室，及物流业等用途。
- 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亦在今年取得突破性的发展，深港两地政府于今年1月签订了《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香港和深圳将在占地87公顷的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在园内建立重点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关高等教育、文化创意和其他配套设施，吸引港深两地及外国顶尖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进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将是香港历来最大的科创平台，园区土地面积大约是现时位于沙田白石角的香港科学园的4倍；最高总楼面面积120万平米，大约是香港科学园（40万平米）的3倍。

長遠規劃

- 其他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詳情，在較早前就《施政報告》的匯報已有講述，我在此不贅。在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的同時，我們亦需要一套穩健、務實而完備的全港發展策略，以應對區域競爭，人口和樓宇雙老化等內外挑戰，並回應市民對更好生活質素和更大生活空間的期望。發展局和規劃署正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進行公眾參與，並提出一系列策略方針和建議，目標是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好長遠規劃，特別是要創造足夠的發展和環境容量，以兼顧土地資源的需要和自然環境的保育。
- 《香港2030+》建議的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不單可以滿足預計長遠的土地需求，亦能提高香港的整體發展容量，讓我們有彈性及緩衝提升宜居度和改善生活空間、把握未來的經濟機遇和挑戰，並緩解本港現時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失衡的情況。《香港2030+》的公眾參與將於今年4月底完結，政府會繼續聽取大家的真知灼見，力求達致共識，一同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宜業的「家」。

2016-17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2016-17年度，政府推售21幅住宅用地，共可提供約14 510個單位。這是自2010-11年度政府恢復主動賣地以來，政府推售住宅用地可興建單位數量最多的年度。透過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以及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2016-17年度整體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19 780個單位，超出該年度18 000個單位的供應目標約百分之十。政府已連續3年超過年度目標。

2012-13至2016-17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2012-13至2016-17這5個財政年度，政府賣出的土地可供興建約50 960個單位，比前5個財政年度(即2007-08至2011-12年度)的約20 700個單位，增加超過一倍。
- 2012-13至2016-17年度不同來源私人房屋土地整體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95 500個單位，大致達到該5個財政年度政府訂立的供應目標。

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及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賣地計劃

- 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共提供28幅住宅用地，合共可供興建約18 910個單位。當中8幅是從2016-17年度賣地計劃滾存至2017-18年度的用地，可供興建約5 100個單位；20幅為新增用地，可供興建約13 810個單位。這是政府持續覓地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成果。
- 一如以往，政府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視乎情況，政府或會在季度中加推用地，靈活應對市場情況的轉變。

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政府在2016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推算，2017-18至2026-27年度10年期間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60 000個單位，當中公私營房屋比例繼續維持「六四之比」。因此，2017-18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是提供可供興建約18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有關目標並非建屋土地供應量的硬指標，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使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

- 展望2017-18年度，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將繼續是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來源。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日出康城、何文田站、黃竹坑站及油塘通風大樓），估計共可提供約8 030個單位。此外，市建局項目可供興建約480個單位，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估計可提供約4 200個單位（過去十年平均數）。
- 綜合各個來源，2017-18年度潛在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31 620個單位。

出售商業/商貿/工業/酒店用地

- 2016-17年度，已售及將售的商業／商貿用地共7幅，合共可提供約503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這是自2010-11年度政府恢復主動賣地以來，政府推售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樓面面積最多的年度。此外，政府在2016-17年度合共推售2幅工業用地，可提供約52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本財政年度，政府出售作工商業用途的用地可提供約555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超過前4個財政年度的整體供應。
- 2012-13至2016-17年度，政府合共提供23幅商業／商貿／工業用地，提供超過10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 2017-18年度賣地計劃包括3幅商業／商貿用地及1幅酒店用地，可分別提供約172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及約550個酒店房間。雖然2017-18年度賣地計劃的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的樓面面積較過去數年少，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面積。未來數年可陸續推出市場的大型商業用地包括金鐘廊用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加路連山道用地、洗衣街用地和多幅啟德用地，合共可提供約11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此外，政府會因應市場情況，考慮出售更多工業用地。

小蠔灣車廠用地及潛在鐵路沿線物業發展

- 於中長期，潛在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提供超過21 000個住宅單位。
- 當中，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計劃中的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技術研究，估計該用地可於中長期提供不少於14 000個住宅單位及相關的商業及社區配套設施。有關發展參數將因應進行中的研究再作檢視，盡可能地盡其用。政府計劃於2017-18年度，就相關地區開展法定規劃程序，並因應技術研究結果，適當地與港鐵公司跟進各項技術事宜和相關細節。
- 政府將繼續與港鐵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和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以善用有關土地。

市區更新

- 香港的樓宇正迅速老化，市區更新工作任重道遠。在2011年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下，市建局集中資源，透過「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推動市區更新的工作。
- 截至今年3月底，市建局已開展並推行了61個重建項目，一共可提供超過18 400個住宅單位。當中，市建局去年3月首次在九龍城土瓜灣大規模重建項目引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除將提供超過3 000住宅單位外，亦提升區內的居住環境及改善道路網絡，為社區帶來更多的裨益。
- 在樓宇復修方面，市建局亦推出各項復修計劃，紓緩舊樓拆卸重建的需要和迫切性。截至去年底，約3 700幢樓宇的業主已受惠。為讓物業業主在進行樓宇復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政府已在本年的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承擔額，讓物業業主可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估計在未來5年，約4 500幢樓宇的業主會因此受惠。

- 有鑑於個別地區現時的發展密度已難以增加或剩餘可供發展地積比率不多，我們需要尋求更具效益及實際可行的方法去推動市區更新。市建局將於今年第二季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油麻地及旺角地區作為試點，探討如何能提升該區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發展潛力，以期制訂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另外，市建局亦會同步進行樓宇復修策略研究，制定適切及可持續的樓宇復修措施，以延長樓宇的壽命，並探討「改造重設」作為樓宇復修方案的可行性。

樓宇安全

-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提高樓宇安全水平。其中，在執法方面，屋宇署每年均進行針對違例「劏房」以及其他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在2016年，屋宇署就僭建物一共發出12 901張清拆令，而針對失修樓宇，屋宇署共發出969張修葺令和勘測令。同年，屋宇署就未有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提出3 362次檢控。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結論

- 主席，以上是我就地政規劃及樓宇安全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謝謝。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務)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們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03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7-18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為116億9,387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4億2,001萬元(+3.7%)，主要由於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增加。
- 在2017-18年度，我們在工務科及有關部門(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水務署)將淨增設77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四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47個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及其他合約員工崗位的公務員職位。
- 以下，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基本工程

- 政府一直有為香港作長遠規劃，適時並持續地推展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從而為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有關項目涵蓋各個範疇，包括土地供應、運輸、醫療、教育、供水、排水系統等。

- 在 2015-16 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達 750 億元水平。而在 2016-17 年度，基本工程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862 億元，在未來數年，政府會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推出多項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的工程項目，每年的工程開支預期均會超過 800 億元水平，促進經濟增長，並為建造業提供持續的就業機會。

工務工程成本控制

- 近年建造成本持續上升，發展局於去年成立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領導進行控制工務工程成本的工作，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樂見辦事處成立至今已取得一定初步成效，包括在已審視的超過 60 個總值約 1,700 億元的項目中，減省了約 130 億元的成本。此外，在各持份者的協作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下，建築投標價格指數，已扭轉過去數年上升的勢頭，而漸趨平穩。
- 辦事處現時亦已開始廣泛諮詢建造業各持份者，並與他們協作，令控制建造成本的工作能夠獲得更佳的效果，提升香港建造業的成本效益。
- 來年，辦事處會加大力度做好控制成本的工作，包括優化工程採購招標制度、提升內部專業人員的項目管理水平，及推出其他增加生產力，減少人手需求，以達致降低成本的措施，例如採取「可建性設計」的理念，及在政府主要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好讓我們更有效地推展工務工程計劃。

主要基建工程進展

- 過去一年，政府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已取得一定的進展。現正在施工的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等等。此外，預算開支約 20 億元的靈實醫院擴建工程及約 150 億元的將軍澳-藍田隧道亦已於去年動工。

- 在本立法年度，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啓德體育園、中九龍幹線、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等。
- 除大型基建外，我們正繼續籌劃一些有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目前我們正進行或正在籌劃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醫療服務、教育、食水供應、污水處理、綠化及文物保育等。我們預計2016/17立法年度新工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金額超過900億元。
- 然而，由於立法會審批項目撥款的進度非常緩慢，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批准撥款的新工程項目只有一個，總值約11億元。如大部份的工程撥款申請未能如期獲得批准，勢將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和持續發展，並會對建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造成打擊。

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

- 由於社會對建造工程需求殷切，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包括公、私營建造業的工程量將會維持在每年2,400億元以上的較高水平，因此，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和克服建造業人手緊張的問題。政府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並期望與各持份者一起合作解決問題。

建造業人力資源

- 為應付建造業對技術工人的殷切需求，我們自2008-09年度起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億2仟萬元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由2009年至2016年，建造業議會已培訓24 000多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當中約55%為35歲以下，比現時註冊工人的平均年齡46歲為低，反映有更多年青新血有興趣入行。
- 我們聯同建造業議會正積極推動本地工人提升技能，包括以先導計劃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

的水平，及培訓在職普通工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成為半熟練技術工人。此外，議會將於2017年下半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引進創新科技，提升業界生產力。

- 我們會繼續在建造業界推動「關懷」文化，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在今年九月繼續舉辦「建造業安全周」，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工地安全及工人健康。今年的「建造業安全周」還加添了一個新的「嘉年華」項目，讓工人和家人在歡度周末之餘，進一步認識職安健的重要。這些措施亦有助向公眾傳遞建造業的正面訊息，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入行。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 除了人力資源，一個切合市場情況和有效率的招標制度亦十分重要。為達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我們致力提升整體建造業界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我們優化了承建商名冊管理制度，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完善投標的競爭性，並吸引更多現時名冊以外的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以引入新技術和知識。我們會繼續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
- 我們致力推動以伙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合約，以提升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自2009年開始在一些工務工程合約採用強調互助互信的「新工程合約」(NEC)模式，成效理想。「新工程合約」設有一個共同管理風險的機制，有助降低風險。在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在工務工程更廣泛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亦會嘗試在一些較大型工程中採用「目標價合約形式」(即是Target Cost Contract)，我們相信有助改善工程合約的成本控制。

- 為提升本港建造業的生產力和安全水平，我們正致力推廣建築信息模擬(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並會在2018年起開展設計的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規定承辦設計及負責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採用這項技術。我們期望業界透過採用BIM技術，能更有效管理建造工程項目各階段的相關資訊，從而控制項目成本，優化設計，改善協調和減少建築廢料等。而建造業議會亦會繼續推進制定BIM技術標準的工作。

建造業付款保障

- 為立法保障建造業的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在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後能準時收取應得款項，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擬議法例完成了公眾諮詢。根據收集得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立法保障付款。我們已開展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並爭取在2018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專業服務推廣

- 自從2003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隨後的相關協議以來，香港的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士及企業已受惠於內地市場逐漸開放的措施，能夠在內地執業及發展業務。
- 在2015年11月27日，內地與香港簽訂了《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採用正面和負面清單的方式表述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負面清單方面，內地容許香港企業以國民待遇承接11類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這個開放措施更由廣東省擴展至內地全境。正面清單方面有關的措施歸納了CEPA及過往所有補充協議的承諾，更將大部份在廣東實施的措施擴展至廣西和福建。
- 與前海合作方面，發展局已取得三方面的成果：
 - (a) 選出一個由香港公司發展的項目作為試點，引入香港的項目管理系統，並直接聘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的

專業人士及企業。

(b) 2016年6月，前海公佈《專業機構名冊》。

(c) 前海已成立香港建築業專業人士備案登記制度。

現時，名冊上的企業和已登記的專業人士無須符合內地企業資質或註冊規定便可為港商獨資或控股的建設項目直接提供服務。

- 另外，為推動香港工程顧問企業參與國家對外援助工程項目的監理工作，我們在2014年4月與商務部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其後，兩個分別位於尼泊爾及柬埔寨的中型建築項目已被選為試點，並由兩間香港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投得相關合約。柬埔寨的項目已在2017年1月順利完成，預計尼泊爾的項目今年五月也會結束。發展局會繼續和商務部商討，希望增加香港企業承擔的援外工程數目、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及增加其工程類別。
- 展望未來，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建造和相關專業服務界別帶來機遇。我們正和業界探討如何就「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建設方面，與內地聯合開拓海外市場，利便業界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基建發展，以促進專業服務發展。

統籌基建配合土地供應

- 統籌基建項目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是發展局工務科的另一項重要任務。
- 除尋求撥款開展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亦計劃盡快展開馬料水和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工業、住宅等用途。
- 大嶼山現時有數項策略性基建正在興建或規劃當中，發展潛力無容置疑，大嶼山對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

- 我們在2016年4月完成了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果顯示，公眾大體上支持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發展方向。大型的經濟、房屋、娛樂及旅遊發展將集中在北面，而大嶼山其餘大部分地區將用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生態旅遊用途。我們將於今年第二季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
- 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善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將於今年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收集公眾意見，預計可提供達50萬平方米的樓面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
- 為推展大嶼山的各項發展和保育項目，我們有需要盡快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加強人力和管理督導工作，讓我們可立即開展工作，把握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機遇。我們正積極爭取議員支持，盡快成立該辦事處。
- 我們計劃於本年起分階段完成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工作，並盡早展開岩洞的建造和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工程，以釋放約28公頃的污水處理廠原址用地作發展用途。我們亦已經大致完成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深井污水處理廠和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展開為騰出原址共約6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籌備下一階段工作。此外，我們將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包括推出岩洞總綱圖和制訂指引以推動未來岩洞發展；為合適的政府設施制訂搬遷往岩洞的優次，並且展開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
- 我們於去年11月就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展開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已於今年二月結束。我們正根據收集到的意見，着手擬備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方案，然後會就這些概念方案，進行初步技術評估，預計相關工作可於2018年年初大致完成，之後我們會就有關的概念方案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九龍東

- 關於土地供應，除房屋用地外，商業用地亦十分重要。未來，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將是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九龍東的商業/寫字樓供應量將持續增長。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集中四個主要範疇：加強連繫、改善環境、釋放發展潛力及探討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
- 我們積極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除已實施多項快見成效的改善措施，我們正研究改善牛頭角港鐵站附近的行人隧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行人設施，並優化更多後巷成為觀塘商貿區行人網絡的一部分。此外，在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連接東九龍文化中心的設計亦已展開。
- 我們繼續落實九龍東的綠化總綱及增加區內的休憩設施。駿業街遊樂場第二階段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而翠屏河公園的建造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展開。把敬業街明渠改造成翠屏河的公眾諮詢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此外，我們正興建觀塘繞道下反轉天橋底二號及三號場的設施，提供更多文化藝術及休閒設施。我們並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以及改善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在綠色建築方面，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或鉑金認證級別的建築物已有24幢。
- 我們致力釋放九龍東的發展潛力。自2012年起，九龍東已提供的新增商業/寫字樓樓面逾6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五年，九龍東可再提供約9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包括政府在過去5年出售的6幅商業用地的發展項目。
- 我們正安排將九龍灣及觀塘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重新整合或搬遷，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和土瓜灣的驗車中心，並將以短期租約形式重置觀塘行動區內的臨時駕駛學校。

- 觀塘行動區連同前機場跑道末端及觀塘避風塘包括在「飛躍啟德」計劃內，將發展成世界級的旅遊、消閒及娛樂樞紐，我們會在今年內就兩項相關研究諮詢公眾。
- 九龍東是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我們正為九龍東制定框架策略、重點範疇和建議相關智慧城市措施，並實地進行概念驗證，推動九龍東在轉型過程中成為更有活力、智慧及可持續發展的地方。
- 至於啟德發展區方面，我們已於去年9月完成第二階段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及優化用地規劃的檢討，連同早前完成的第一階檢討，合共為區內提供額外約16 000個住宅單位和約4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
- 我們會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促進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工務工程可謂包羅萬有，除了以上的重點項目，還有不可忽略的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改善生活環境的其他項目。

全面水資源管理

- 政府於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亦加強供水管理。我們會根據策略繼續推行各項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
- 在住宅推廣節約用水方面，自2014年推出了「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以來，我們已向約14萬個用戶派發節流器。此外，我們亦已為約87 000個公共屋邨住宅用戶安裝了水龍頭和花灑節流器。
- 在非住宅方面，我們已在約2 800個政府場所和學校安裝了超過45 600個節流器，並會繼續在其他相關處所進行安裝

工作。另外，我們亦已為特定的政府設施（例如公眾泳池、公園及街市）制訂了用水指引，並為餐飲業及酒店業編寫了「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

- 水務署於2016年11月舉辦了為期5天的「節約用水週2016」，共有超過150個環保團體、政府部門、商界、學校和教育機構等單位參與，參與人次超過20 000人。
- 教育方面，我們已為小學生籌備了一項「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結合理論和實踐，加強學童對保護水資源和全球水資源問題的認識，鼓勵他們在學校和家中實踐節約用水的理念，並向朋輩、家人，以至社區推廣節水信息。計劃已於2015/16學年開始，至今已有超過210間小學響應參與。另外，我們會向幼稚園推展節水教育，初步打算於2017/18學年推出先導計劃，製作包含節水故事書的教材套方便幼稚園進行有關節水的教學活動。我們亦已為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開展設計工作，計劃於2018/19年取代現位於旺角的臨時中心。
- 我們繼續擴大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時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沖水閥及節流器；同時，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推出強制使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產品的措施。凡以水務表格WWO 46遞交在住宅處所廚房及所有處所浴室和洗手間的擬建水管工程，所擬使用的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沖水閥均須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規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上述強制規定設有一年寬限期。
- 我們已於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高峰期每年約2500宗，減少至2016年的116宗。水管滲漏率亦由高峰期的超過25%，下降至2016年的約15%。
- 我們正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以持續監察管網的健康狀況，工作包括繼續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以建立監測區域，為餘下的監測區域進行設計，並為用以分析從感應器

所收集的數據的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籌備招標。此外，亦已聘請顧問研究利用資料勘探技術以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盡早發現及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

- 我們的市區和大部分新市鎮已使用海水沖廁，覆蓋率佔全港人口約85%。我們已完成建造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至薄扶林及新界西北的相關基礎設施，正安排為這些地區轉用海水沖廁。
- 另一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及人口和經濟持續增長對水資源所造成的挑戰，我們正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源，包括海水淡化及再造水。
- 我們已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展開設計工作。第一階段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為每日13萬5千立方米，其後可擴展至每日27萬立方米，供應本港約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此外，就連接海水淡化廠和現有供水系統的水管，我們已用內部資源大致完成有關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我們正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作，現正為項目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配水庫及輸水幹管，進行工程招標，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同時，我們正為項目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分配水管，進行設計工作。此外，我們亦正為供應再造水計劃制定一個適合香港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預計會於2017年底前完成。
- 我們致力推動在合適的政府新工程項目中使用中水及集蓄雨水重用設施作非飲用用途，包括計劃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中建設一套中央中水重用系統。長遠而言，香港未來會有六個不同供水水源，包括本地雨水、東江水、沖廁海水、海水淡化、再造水及重用中水和集蓄雨水。
- 我們計劃在2017年內完成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

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

食水安全

- 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去年五月底就本港食水安全提出的各項建議，發展局於去年6月1日成立了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就食水安全議題提供意見。國際專家小組至今已舉行了四次會議，深入討論多項食水安全議題。與此同時，水務署聘請了英國專家顧問，審視海外組織及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取樣規程，並就本港的情況提出建議。水務署亦聘請了澳洲專家顧問，就完善水務署的「水安全計劃」以及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範本等提供建議。發展局和水務署、國際專家小組和英國/澳洲專家顧問就各項食水安全議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就水質標準、取樣規程和「水安全計劃」，我們已經接近完成有關工作，並將於短期內公布具體方案。
- 另外，發展局亦於去年3月成立的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食水安全事宜工作小組正研究為保障食水安全制定整全計劃，並就引入食水安全法例提出建議，當中包括訂立食水水質標準，成立監管水質的規管架構；以及實施一套食水水質監測計劃，監測由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品質，全面確保食水安全。
- 我們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包括參與內部供水系統設計和建造人士的角色和責任、相關註冊制度、技術要求及水喉物料的標準等。其中有關界定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的職責及更新物料標準的修訂，預計於2016-2017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防洪

- 在防洪方面，位於跑馬地的地下蓄洪計劃，剛於2017年3月全面啟用，進一步紓緩跑馬地及灣仔一帶的水浸風險。我們亦正進行啟德河改善工程，並藉此機會將它活化成一條

「綠化河道走廊」，工程預計於2018年前分階段完成。加上我們在近年完成的多項重要防洪工程，包括位於港島西、荔枝角、荃灣及啟德的雨水排放隧道，以及位於大坑東及上環的地下蓄洪計劃，大大減低市區發生水浸的風險。

- 我們正繼續檢討全港各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評估相關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配合各區的最新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現時，我們正為港島北部、大埔、沙田、西貢、大嶼山及離島進行檢討。
- 我們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除提升相關明渠及河道的排洪能力，亦會加入活化水體意念，藉以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事實上，近年我們在多個明渠及河道工程進行了先導計劃，引入活化水體概念，不但美化環境，同時使明渠及河道生態變得多元化。為進一步落實活化水體這意念，我們正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就香港的明渠及河道的獨特環境提出具體的活化水體方案，以建設可持續排水系統，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 我們的地下雨水渠正逐漸老化和耗損，預計未來需要修復的喉管將日益增加。我們建議為全港的地下雨水渠推行系統性的勘查及修復工程，以提升其修復效率。

斜坡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採用風險評級系統釐定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程度，並按評級表的優先次序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和美化工程。預計在2017年會完成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風險緩減工程。
-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包括加強公眾對緊急事故的應變及防備意識。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機電署在 2016 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更新承辦商表現評核制度，以更全面及更準確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並發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保養價格資料以協助負責人選擇註冊承辦商。此外，機電署亦加強優化自動梯的宣傳以提升舊式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年內，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包括執行巡察工作；和向條例下的升降機和自動梯負責人以及公眾加強宣傳和教育。

改善碼頭計劃

- 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我們會以新思維去推展這項計劃，從方便市民、設施水平和結構狀況、增強海路接駁及改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等多個角度去考慮提升位於偏遠地方的現有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首階段將涵蓋約 10 個碼頭。
- 我們正籌備在 2017 年年中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介紹這項計劃，及構思的專用整體撥款安排，以便更有效率地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我們希望得到各界的支持，共同推展這項利民措施。

園境及樹木管理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會繼續推廣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以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
- 在樹木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完善樹木風險管理策略，按緩急先後去處理危險度較高的樹木，在每年風雨季來臨前完成樹木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減低樹木倒塌風險，保障公眾安全。
- 為協助私人物業業主做好樹木護養工作，管理組在 2016 年

4月發布了《樹木管理手冊》，給業主提供良好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讓業主明白進行定期樹木檢查和恆常樹木護理的重要性。

- 在褐根病的防控方面，我們會與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樹藝業界和樹木管理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預防和控制雙管齊下的策略，並加強執行監管前線工作，做好防護措施，避免褐根病蔓延。我們在2017年亦會推出一系列的教育和宣傳方案，加深公眾對褐根病和城市林務的認識。

文物保育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 我們於2016年成立保育歷史建築的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及學術研究，並正式將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和維修資助計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在新成立的基金下，我們優化了維修資助計劃，包括由2016年11月起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並將涵蓋範圍由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擴展至由政府擁有並出租予非牟利機構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基金亦已於2017年1月推出兩個新資助計劃，針對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我們在2016年11月推出了第五期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化歷史建築的建議。連同第一至第四期活化計劃，我們合共推出了19個活化項目；其中八個項目已開始營運，四個項目更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¹。我們預計在2017年將會有另一個活化項目(We嘩藍屋)開始營運。

¹ 四個獲獎項目分別為北九龍裁判法院、舊大澳警署、美荷樓和舊大埔警署的活化項目。

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

- 政府一直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換取他們同意交出或保育其歷史建築。

總結

- 主席，以上是我就工務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相關的事宜，我想集中介紹兩項。

2. **第一項是公務員編制** - 鑑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與日俱增，加上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出不少惠民政策和利民措施，公務員同事難免要面對沉重的工作量。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我們會適度為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額外人手，以紓緩同事的壓力，並維持優質的公共服務。

3.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預計會合共增加3 378個職位，涉及不同的範疇，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即178 327個職位)按年增加1.9%。這些額外人手，主要是協助推行新措施或改善現有服務，例如支援即將啟用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加強消防處滅火救災的能力，以及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等。

4. **第二項是財政撥款** -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撥款與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a) 總目37-衛生署：綱領(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撥款15億2,190萬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6,250萬元，幅度為12.0%，以體現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的責任，提升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和其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持續改善各項服務的質與量。當中投放於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服務的撥款佔8億8,850萬元，而關

於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撥款則為6億3,340萬元。

- (b) 總目120-退休金：綱領(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341億5,500萬元，用以向退休人員發放退休金，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億5,990萬元，主要由於預計新退休人員的數目會增加，以及包括向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5.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作出提問。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17年4月3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發言備要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在2017-18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履行上述責任，合共申請撥款17億6,270萬元。

2017-18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2016年8月，即政府為司法機構擬定2017-18年度的預算之前，已向政府提交2017-18年度的財政需要。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一直運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7億6,270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億3,940萬元，即15.7%。司法機構將獲得財政資源，以增設14個司法職位及淨增設39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落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年底批准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改善措施，及支付新增的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並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司法人手

4. 司法職位編制員額現時為200人。就本財政年度，在獲得政府支持，提供所需財政資源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建議增設14個司法職位，當中包括：

- (a) 四個區域法院法官、三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兩個審裁官職位，以應付就建議修訂區域

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而增加的工作量；

- (b) 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對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支援；及
- (c) 一個為新的西九龍裁判法院而設的裁判官職位，及兩個為小額錢債審裁處而增設的審裁官職位，以配合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內相關法院／審裁處的運作所需。

司法機構將在適當時候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該14個司法職位。

5. 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而言，自2012年至今，司法機構進行了四輪招聘工作，較以往增加了招聘工作的次數；自2012年，司法機構已任命合共20名原訟庭法官；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方面，司法機構於2012年及2016年先後完成兩輪公開招聘工作，至今就此作出共28項司法任命；及
- (c) 司法機構於2014年2月所進行的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中委任了17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亦已於2016年年底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6. 司法機構在招聘原訟庭級別法官上持續面對困難。儘管經過最新一輪的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仍未能填補這個級別的所有司法職位空缺。

7. 在過去約三年間，司法機構一直進行多項檢討，以助解決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困難，並藉此顧及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其中之一是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進行檢討。該項檢討完成後，司法機構隨即於2016年1月致函政府，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提出多項建議。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下，改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已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8. 政府根據2015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及2016-2017年度的按年薪酬檢討，接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上調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以及進一步上調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酬；司法機構對此表示歡迎，並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9. 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有所改善，可有助招聘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我們由衷感謝政府、司法人員薪常會和立法會一直給予司法機構的全力支持。

10. 另一項正在進行的檢討，則是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已就此項檢討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顧問已完成問卷調查、進行專題討論及面談，以收集司法機構內外的持份者的意見。顧問並已就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搜集參考資料。預計顧問約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後報告》。司法機構會考慮顧問的報告，並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建議。

11. 於2017-18年度，就司法人手而言，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14個司法職位、繼續進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落實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改善措施、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向政府提交報告，以及繼續留意司法人手的情況，而同時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非司法人手

12. 於2017-18年度，司法機構除了要滿足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

13. 首先，司法機構建議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藉以在制訂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加強行政支援。高等法院正面對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亦面對相似情況。為此，司法機構就應付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在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的建議正與政府商討。為此目的，有需要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就籌劃此等事宜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14. 為就提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各項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提供支援，司法機構將增設支援人員職位，以就應付因提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提供所需的支援。

15. 此外，司法機構亦需要額外／持續的人力支援，以進行多項新計劃和持續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提供所需支援，以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增加的工作量；
- (b) 持續提供／加強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及
- (c) 加強法庭／行政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或各個範疇的服務改善措施。

未來路向

16. 司法機構將會就擬開設的14個常任司法職位及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結語

17.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8. 多謝各位！

附錄IV-5-b
(環節5)

**2017年4月3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審議2017-18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

律政司在2017-18年度的總預算開支大約為19億7千200萬元，較上年度(即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約24.8% (即大約3億9千萬元)，但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則減少約12% (即大約2億7千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牽涉兩大方面：

2. 首先是人手的增長。來年，我們會填補過去未能填補的職位空缺，以及淨計增設32個新職位以應付政府各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及運作上的人手需要。

3. 第二方面是訴訟費用及向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主要視乎相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每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掌握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理念而制訂，但最終金額則取決於相關司法程序的發展和結果。鑑於有關案件的最新情況，我們將2016-17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的修訂預算分別調低65%及47.6%。若將來年的預算，與上年度大幅調低的修訂預算比較，表面上可能令人有大幅上升的感覺，但若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來年的預算實際上已分別調低44.7%及11.5%。

4. 以下我會重點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綱領（1）- 刑事檢控

5.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來年將繼續處理因「佔領行動」及「旺角事件」而衍生的案件；加上處理日常的各類不同的刑事案件，刑事檢控科的工作仍然會相當繁重。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會繼續嚴格根據《檢控守則》、法律及證據，以公平、公正和非政治化的態度處理檢控工作。

6. 為應付繁重的工作，我們將會在來年提供資源，為刑事檢控科加開8個政府律師及2個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以加強處理犯罪得益相關案件、執行《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及提供法律意見等工作提供支援，並令刑事檢控科的律師有更多機會出庭進行檢控工作，提升訟辯專長，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檢控團隊。

7. 讓公眾更加理解香港的刑事制度及推廣法治精神，亦會繼續是我們的其中一個工作要點。我們會繼續舉辦「與公眾會面」及「檢控週」等活動，保持與社會大眾的溝通。

綱領（2）- 民事法律

8.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的政策、制訂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均符合《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同時亦會負責處理涉及政府的民事等相關司法程序。

9. 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會繼續支持調解督導委員會落實在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的政策。主要工作包括：

(一) 在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興建調解設施，及落實在上述地方實行調解先導計劃，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以及其他合適的爭議。

- (二) 繼續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探討在香港使用評估式調解所須的基礎建設，以解決知識產權及其他合適的爭議。
- (三) 爭取《道歉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促進以和解方式排解爭端。
- (四) 再次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活動，藉此推動各界更廣泛認識調解及使用調解去解決各類糾紛。

綱領（3） - 法律政策

10. 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發揮維護法治的重要職能，就《基本法》、人權及政制等事宜，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法律支援。

11. 律政司多年來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在內地與海外(包括亞太區和「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推廣香港的相關服務。

12. 律政司亦會致力優化爭議解決的法律框架。我們分別於去年底及今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有關仲裁和調解的修訂條例草案，分別旨在澄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以及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或調解。我們期望相關立法工作能夠盡快完成，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主要爭議解決中心。

綱領（4） - 法律草擬

13.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目標，是草擬能夠準確反映政策目的並且容易明白的法例。本屆政府計劃在今年7月之前，將若干重要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法律草擬科會提供所需的專業草擬服務。我們亦會繼續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培訓，以促進專業發展。

14. 此外，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全新的電子法例資料庫，已於今年2月24日啟用。很多公眾人士對新系統的功

能表示滿意；但我們亦知悉部份使用者在使用新系統時，遇到一些技術問題。我們正與承判商努力處理這些問題，並會繼續改善新系統，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綱領（5）- 國際法律

15. 國際法律科一直積極參與國際法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活動和會議，並加強彼此的合作，當中包括參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經濟委員會下一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工作組。該工作組在2015年2月成立，召集人由律政司一名律師擔任。今年2月，該工作組獲經濟委員會通過成為一個永久工作組，反映其工作獲充份肯定。

16. 我們會繼續通過亞太經合組織及其他適當平台，加強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的合作。透過這些工作，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結語

17.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

多謝各位。

附錄IV-6
(環節6)

**2017年4月3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6億9千810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020萬元(約14.8%)。本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一) 選舉安排

3. 政府將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各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2019年區議會選舉

4. 為準備2019年區議會選舉，我們正就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檢討。我們預計約於今年年中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然後透過修訂附屬法例來反映檢討結果，以便選管會能適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檢討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前就區議會選區的劃定提出建議。

2017年選民登記

5. 2017 選民登記運動已經於 3 月 10 日展開。今年選民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 5 月 2 日。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選舉事務處於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進行查核工作及執行查訊程序，並會藉 2017 年選民登記運動，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的重要性。如有懷疑任何人就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按既定程序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及調查。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6. 政府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了《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報告內部分建議措施已於 2016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實施。至於其他涉及修訂選舉條例的建議措施，包括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制定具體措施和立法建議。政府擬備好有關立法建議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務求在下一個選舉周期前落實措施。

(二) 推廣《基本法》

7. 在 2017-18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或贊助各類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8. 2017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幫助社會各階層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三) 個人權利

9. 在 2017-18 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在幾個範籌，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0. 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策略及措施。首先，我們加強了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另外，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於年內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1.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方面，我們已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式的意見，現正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編製培訓資源；在檢討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正在向支援服務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收集意見，以助審視現有服務的成效與改進空間。

12. 我們正亦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我們會適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跟進諮詢小組建議的進展。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平機會的法定職能是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¹。平機會在 2017-18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1 億 1 千 550 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能是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7-18 年度，我們將向公署撥款 7,610 萬元。

¹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14. 我們已於 3 月 20 日就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反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內 9 項優先處理的建議，聽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基本上同意優先處理該 9 項建議，包括將歧視餵哺母乳的婦女更清晰的寫入法例、保障被誤認為為某種族而受到的歧視等。此外，委員會亦有意見認為應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加入保障因“有輔助動物（即導盲犬）陪同”而受到歧視的建議。我們已在會後將就有關建議轉達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我們會盡快跟進和推展各項建議的相關立法前期工作。

推廣兒童權利

15. 在推動兒童權利方面，在 2017-18 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108 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6. 在 2017-18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 億 5 千 460 萬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20 萬元（約 26.9%），主要用於在內地增設聯絡處及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

完善內地辦事處網絡

17. 特區政府現時在內地分別於東、南、西、北和中部地區設有 5 個辦事處及 8 個聯絡處。為進一步完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協助港人港企更好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我們將在今年年中前再增設 3 個聯絡處，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及陝西省西安市。我們亦會利用現有資源，務使每一個經貿辦事處都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此外，我們已於去年 7 月為駐京辦增設文化交流總監一職，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在內地舉辦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

18. 在 2017-18 年度，5 個內地辦事處及其下共 11 個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國家「十三五」規劃

19. 國家於去年 3 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²，充分肯定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更多機遇。本局將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

區域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20. 「十三五」規劃內《港澳專章》強調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更首次表述「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特區政府正依循《港澳專章》的策略方向，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國家發改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攜手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工作，通過積極協商和建立共識，更好地促進粵港澳三地發揮各自不同但可互補的優勢。

粵港合作

21.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伙伴。在今年 2 月 23 日第 22 次粵港合作聯席工作會議上，雙方敲定粵港合作《2017 年重點工作》，涵蓋的範疇包括「一帶一

² 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路」、創新及科技、青年、環境保護、金融、專業服務、重點區域、教育、旅遊等各方面的合作。

前海、南沙、橫琴

22. 《港澳專章》提出要「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特區政府非常支持三個片區的未來發展，亦是今年粵港合作的《重點工作》之一。特區政府會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強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的溝通合作，提升與廣東省以及三個片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加快三區作為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港澳合作

23. 港澳雙方於去年 7 月召開的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上同意爭取盡快在今年內正式簽署《港澳 CEPA》，並重點推動經濟合作、金融、會展及旅遊合作、跨境基建以及青年方面的合作。

港深合作

24. 香港與深圳合作方面，在今年 1 月 3 日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同意來年重點推動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新及科技、前海發展、金融合作、專業服務、及青年合作。

泛珠和區域合作

25. 我們會善用現有的合作平台，加強與泛珠 9 省、上海市、北京市和福建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致力發揮香港「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相關內地區域/省市的發展，同時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

港台關係發展

26. 香港和台灣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兩個非官方平台，推展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另外，我們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7年4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18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7年4月3日下午2時15分至3時25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 2017-18 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 11.1 億元，較去年減少約 5.3 億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市場發展，及加強保障投資者和市民。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以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我們會繼續與內地保持聯繫，促進兩地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和資金雙向流通方面更緊密合作。

5. 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工作。亞投行剛於上月接納香港的申請，而我們亦獲得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認購亞投行的股本。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重點。

(i) 金融科技發展

7. 我們會繼續支持業界發展及應用金融科技，以及推動香港成為訂立並採用區塊鏈和網絡安全等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我們也會透過加強支付基建，並為政府帳單及收費開拓新支付渠道，以鼓勵市民採用創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

(ii) 債券市場

8. 我們會在銀色債券試驗計劃下發行第二批銀色債券。在兩年的試驗計劃完成後，我們會檢視計劃的成效和安排。

9. 政府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債券通的方案，以進一步便利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優化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聯繫。

(iii) 基金業發展

10. 為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帶動基金業及相關專業服務的發展，我們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已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正再行諮詢業界，期望在今年下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v) 上市平台

11. 為了維持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市場質素問題，並會繼續支持證監會透過監管及執法工作，打擊違規行為。

12. 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如何持續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包括檢視創業板的定位，以及探討設立新板的可能

性。當研究有較成熟的進展時，會就相關構思進行公眾諮詢，以制訂長遠發展路向。

(v) 金融發展局

13.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建議並有正面跟進，而不少的建議亦已經落實。政府會繼續向金發局提供所需資源，並全力支持金發局的工作。

(三) 保障投資者及市民

14. 在加強保障投資者及市民方面，我想提幾個項目。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5. 強積金方面，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已剛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積金局會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並繼續向計劃成員作宣傳。此外，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有助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進一步降低成本。本局將成立工作小組，與積金局及業界商討建構該電子平台的細節。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6. 保監局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可在今年六月底準備就緒，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iii)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17. 政府於去年 12 月就所有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的牌照條件，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措施的成效，並在新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四) 國際監管要求

(i)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18. 在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方面，我們已就新制度的細節與持份者溝通，預計將於今季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19.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去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為香港設立了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我們計劃於今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期條例能於年內生效。

(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我們計劃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公司條例》。我們剛完成兩個月的諮詢，現正進行意見分析，期望在今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1.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 完 -

附錄IV-8
(環節8)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18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公共財政**

(2017年4月3日下午3時40分至4時2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開支預算

2. 在2017-18年度，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76億1800萬元，較去年的原來預算增加3億6500萬元(約5%)。

來年工作重點

3. 來年的工作，我想特別簡介以下幾項重點：

- (a) **公共財政**：我們會繼續按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使政府開支的增長與經濟增長相適應，並按該原則管理資源分配；也會繼續考慮投資、貸款或提高稅務競爭力的建議，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
- (b) **稅務政策組**：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宣佈，準備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一方面檢視香港與國際稅務規定的接軌，積極研究如何通過稅務措施，促進香港的產業發展，務求維持香港

競爭力和為香港創富；同時優化香港的稅制結構，研究擴闊稅基和增加收入，務求有足夠資源支持社會的持續發展。我們現正積極籌備成立稅務政策組，並希望在短期內定下工作方向和研究課題。

- (c) **國際稅務合作**：因應國際的新發展，我們需要修訂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策略，以減低香港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我們剛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要求財務機構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所持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收集資料時，除涵蓋香港已確認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亦要包括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準伙伴。我希望議員支持早日通過有關草案。此外，就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方案**，我們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推行策略和修訂條例草案。同時，我們會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夥伴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目前，香港已簽訂三十七份協定。
- (d) **政府收費**：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適時檢討轄下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我們會因應不同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履行財政紀律、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訂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保障政府的收入。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確保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 (e) **政府辦公室**：我們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商業中心區，以便增加商業樓面的供應。為逐步落實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政府正積極推展多個新政府大樓項目。例如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部門最快將於2019年陸續遷入新的政府大

樓。另外，擬於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稅務大樓，將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進行，並已於今年1月招標。隨著各有關部門分階段遷出，我們會先將騰空的樓面出租，逐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待整個重置計劃完成後，政府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出售該三座大樓。

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年3月

**2017年4月3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要點**

- 主席，去年政府額外投放超過180億元，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所有項目的撥款申請已經在上個立法年度獲財委會通過。過去一年，我和我的同事積極推展有關工作，包括：展開科學園第一期擴建計劃；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就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顧問研究；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及「科技券計劃」等。餘下的「創科創投基金」和「創科生活基金」，亦會在今年六月底之前推出。
- 透過「官產學研」的聯繫和協作，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已逐漸形成。我們將再接再厲，提出新措施，進一步促進創科發展，為香港經濟多元發展注入新動力。
- 在基建方面，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具有重大的策略意義。計劃發展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將吸引國內外頂尖的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匯聚世界各地的人才。
- 為提升對外地創科專才的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將在科學園旁邊興建「創新斗室」(InnoCell)，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設施。我們計劃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在本年內設立「知創空間」(Inno Space)，為初創企業家和青年人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將創新意念發展為工業設計及產品。

- 在資金方面，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留100億元進一步支援創科發展。我們會好好利用這些資源，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並會諮詢各持份者和立法會的意見。我們亦已額外預留5億元，在未來五年協助各部門利用創科，提高效率、改善服務。
- 在人才方面，我們會與投資推廣署和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積極爭取在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領域的相關的企業和大學來港，透過吸納外地的人才和技術，加上培訓更多跨行業、跨界別的本港人才，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發展。
- 在新興產業方面，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相關技術(例如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我們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這方面的最新科技及產業發展，預計數碼港會在年中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
- 在政策支援方面，「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已完成檢視現時創科發展的策略，並建議一系列在2020年達到的政策目標，包括：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1%；扭轉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的下降趨勢；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加大科研投資，務求將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的研發開支比例由現時的56:44調整至45:55。這些指標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清晰的方向。
- 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
- 我的介紹到此為止。希望議員能支持我們的建議，讓我們能盡快落實各項措施，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多謝主席。

- 完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1. 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介紹在新財政年度關於環境局的撥款及開支，以及主要工作重點。
2. 在 2017-18 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 148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1.8%，約 16 億元。當中經常開支約佔 86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 9 億 5,800 萬元，增幅為 12.6%。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推行各項計劃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營運「綠在區區」、推行政生產者責任計劃及能源效益等相關工作、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推展保持海岸清潔的措施、處理公眾填料，以及新增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費用。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 2017-18 年度將會合共淨增加 26 個職位。
3. 另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開支、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合共約為 62 億元，相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6 億 400 萬元，增幅為 10.8%。所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作繼續推行多項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特惠資助計劃以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回收基金」及「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節能項目的資本帳開支。
4.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來年的重點工作。
5. 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新的減碳目標，於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

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相等於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 至 36%，而本港人均碳排放量將減至介乎 3.3 至 3.8 公噸。

6. 其後政府發表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述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進一步推廣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為提高公眾認知，我們已推出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宣傳信息、宣傳短片、海報及全新氣候變化網站，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重要性的關注，以及介紹政府與各持份者需要採取的行動。環境局會繼續在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下，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以落實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計劃。

7. 《巴黎協定》彰顯了更廣泛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需要。政府會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我們會提高新建學校、教育用途建築物，以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會在技術和財政方面可行的情況下，為正進行大型翻新或裝修工程的建築物納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並已預留 2 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除了政府項目，我們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在社區層面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

8.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以 2005 年為基年，於 2025 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進取目標。政府會繼續以身作則，引領社會各界共同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在 2015 年《施政報告》定下在 2013/14 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的五年時間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 5%。我們已為大約 350 座耗電量較高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找出制訂節省能源方案，並預留至少 5 億元以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有關的節能項目。私營界別方面，政府在「4T」框架（即訂立目標(target)、制定時間表(timeline)、開放透明(transparency)及共同參與(togetherness)）下，與建築環境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具體落實

《巴黎協定》，鼓勵 4T 夥伴制訂節能目標及時間表，以及分享他們現行及未來的節能措施。政府亦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透過新的《管制協議》進一步推廣節能。

9. 在能源方面，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我們在考慮於 2015 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正積極地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

10. 在自然保育方面，為顯示政府打擊非法象牙貿易的決心和為全球保護野生大象的努力作出貢獻，我們計劃於本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以推行一個三步計劃，分階段落實全面禁止象牙進出口及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非法瀕危物種的貿易。

11. 政府已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列出未來五年的策略和行動，以保育本港的生物多樣性。政府亦成立了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由我出任主席，以統籌和監察《行動計劃》的進展。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即將開展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的工作。

12. 改善空氣質素，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除了持續推行措施包括在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外，我們亦會由 2017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此外，我們會檢討管制電力行業排放總量上限的法定技術備忘錄，亦正籌備草擬修訂現行法例以規管印刷業的潤版液和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在船舶污染方面，我們正與廣東海事局合作，共同推動於 2019 年實施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為了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包括於 2017 年年中左右與廣東省政府務求完成評估 2015 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及確定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13. 除此，我們已於去年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檢視引入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落實這些措施可帶來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我們預計在 2018 年完成檢討。

14. 為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繼淨化海港計劃第 2 期甲啟用後，我們將聚焦處理近岸污染問題。我們會在九龍及荃灣建設旱季截流器和修復污水幹渠，以減少殘留污染排放至維港，以解決岸邊臭氣問題。此外，我們已在 2016 年初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顧問研究，就引致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確定需採取的改善措施。

15. 至於海域清潔方面，相關部門將會使用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清潔工作。我們亦會透過於 2016 年成立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加強與粵方就區域內海洋環境保護事宜的交流和溝通。

16.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中作出的承諾，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廢物，並增加重用及循環再造。我們現正積極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籌備工作，並在 3 月 27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建議的落實安排。我們計劃於 2017 年上半年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與此同時，超過 30 個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參與項目已陸續展開，讓市民及各持份者在不同場景親身體會廢物收費。

17. 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正進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 2017/2018 年間分階段實施這兩個計劃。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

18. 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將於今年 4 月 7 日起實施。我們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19. 此外，我們亦正逐步落實綠在區區計劃，以在地區上推動環保教育及支援回收。目前已有四個項目落成投入服務，而「綠在深水埗」亦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啟用。我們亦會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同時，我們正按照《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的工作計劃，加強從源頭減少廚餘，並深化惜食香港運動。政府亦將支援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等機構，將廚餘即場處理，並且加強在校園推廣惜食文化。

20. 環境基建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即將於今年下半年落成，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轉廢為能。為配合這個發展，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回收再造。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已於 2016 年年底相繼展開。我們亦已開展了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以應對直至 2041 年的社會需要。

2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方面，第 1 期資助計劃共收到 27 份申請，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已按既定程序及評審準則，篩選了部份申請作進一步評審，期望從中挑選合適的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

22. 主席，我們在多方面都會加大環境保護的工作，致力與社會各界攜手應對氣候變化，建構一個更低碳的香港。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就房屋範疇的開場發言
2017年4月5日

主席：

解決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經過公眾諮詢，政府於2014年制訂《長遠房屋策略》，確定「供應主導」的原則、新增公私營房屋供應為「60:40」之比、及重建房屋階梯，從根本滿足社會各階層的長遠住屋需要。

2. 過去幾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俗稱「白居二」）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以促進公營房屋流轉。政府於2014年設立「房屋儲備金」，現時資金已達770億元，作支持房委會推展公營房屋之用。

3. 政府亦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以遏抑樓市亢奮、打擊短期炒賣、限制外來和本地投資需求，優先照顧本地置居自用需要。又持續推出住宅用地，未來三至四年一手樓供應預計達94 000個單位。儘管樓市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間曾見回落，但由於全球仍處超低息及信貸寬鬆環境，以致需求持續增加並推高樓市，其他一些大城市也面對類似情況。

4. 單靠需求管理措施當然不能根治問題。根本出路在於持續加大供應，特別是公營房屋的供應，因為樓價租金高企下，愈來愈多市民需依賴公屋，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由本屆政府上任至去年年底已激增四成¹。

¹ 截至2012年6月底的一般申請者數目約為106 100個；而截至2016年12月底的一般申請者數目則約為148 800個，共增加約42 700個。

5. 有限的用地供應始終是我們至今未能突破的瓶頸。目前所有覓得的土地就算能如期推出，未來十年期也只能興建 23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落後於 280 000 個單位的目標。而且，隨著推展一些項目遇到不少阻力，我們擔心，落差可能會擴大，以致公屋輪候時間只會延長。

6. 房屋供求失衡，只會令基層市民難以及早「上樓」公屋、一些中低收入家庭及年青一代置業益加困難，失落情緒及怨氣加劇。社會已到達須作出重大取捨的臨界點。

7. 政府去年 11 月公布新的 15% 住宅印花稅。至今年 2 月，須按雙倍或新 15%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下跌超過八成²。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當中，九成多個案的買家在交易時並沒有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可見，新措施有效減少投資需求。若然去年 11 月政府不「出手」，則樓市的亢奮會更為熾熱。

8. 政府關注近期報道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以迴避新稅率。我們正在了解情況，究竟只屬極端個案，抑或已成為普遍趨勢，亦會密切監察整體樓市的發展。

9.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的提問。

-完-

² 由去年 11 月約 2 360 宗下跌至今年 2 月約 387 宗。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會就陸、海、空運輸作簡單發言。

2. 陸路運輸方面，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已在去年通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正全速推展。我們已邀請港鐵公司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倡議的四個鐵路項目 - 即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以及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 - 作出詳細建議。
3. 大型道路方面，除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中環灣仔繞道、以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外，我們現正就中九龍幹線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亦建議十一號幹線以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將進行可行性研究。
4. 由於重大運輸基建規劃時間較長，政府決定就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進行策略性研究。
5. 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自2014年底起進行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多個課題，早前經檢討後建議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上限至19座；同時探討改善現有的士服務及推出新的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訴求及新需要。整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將於今年年中發表綜合報告。
6.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及其對社會做成的代價，正多管齊下，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建議的措施，一方面限制私家車增長，另方面打擊車輛「違泊」及改善泊車位供應，並優先處理商用車輛泊車位需要。運輸署亦已於其「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加入約50個政府及私營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以方便司機。

7. 除了優化公共交通，我們亦將有序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及「單車友善」的城市，並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 海上運輸方面，海事處會繼續各項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改進部門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加強培訓並改善部門人手短缺的問題。

9. 政府去年4月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增撥資源大力推廣香港的港口和高增值海運服務業，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10. 我們正分階段落實於2015年完成的葵青貨櫃碼頭港口後勤用地檢討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擴大貨櫃堆場空間及增加駁船泊位設施，提升港口運作效率。

11. 我們會盡快推出屯門西兩幅共約10公頃的土地作高增值物流用途，並繼續物色其他土地，以配合第三方物流業發展。

12. 航空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和第三大國際客運機場。政府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及拓展轉運和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發展。

13. 上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以落實新專門稅制去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14. 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新規定，政府計劃於本年內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獨立於民航處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15.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2017年4月

**2017年4月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民政事務新增資源方面的工作重點。

青年發展

2. 為進一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政府撥款兩億元擴展「多元卓越獎學金」的規模，由2018-19大學學年起把每年獎學金名額增加一倍至約40名。同時，政府亦額外增撥一億元，支持青年國際交流。我們準備推出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主辦國際交流活動，讓更多青年有機會參與並擴闊國際視野。

體育發展

啟德體育園

3. 我們已於今年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體育園的進度，並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於今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工程能按計劃在明年展開，2022年完成。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4.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展開26個項目，新增或優化54項康體設施，涉及費用共約200億元。我們亦會為15個康體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展開工程作準備。這些

項目涵蓋全港18區，有助鼓勵市民恆常運動，亦可提供更多場地給體育總會和運動員進行訓練，令體育發展更多元化。

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支援精英運動員

5. 政府於2012年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基金)，以支援精英體育發展。自基金成立以來，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精英運動員已增加至1 200人，而香港運動員更在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政府會在2017-18年度向基金注資十億元，繼續支援精英體育發展。

注資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 支援退役運動員

6. 政府於2007-08年度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撥款850萬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計劃自成立以來已為超過1 000名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提供協助和支持。我們會在2017-18年度向計劃注資900萬元，為運動員提供諮詢、獎學金、職業訓練、語文課程和就業安排等支援服務。

香港公共康體服務全新智能預訂資訊系統

7. 我們將會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和活動，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文化藝術

8. 政府於去年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以擴闊藝團和藝術機構的財政來源和鼓勵社會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第一輪的配對資助將於今年內批出。

9. 西九文化區內多項設施，例如戲曲中心、藝術公園、自由空間和M+等，會在未來三年相繼落成。政府會為西九推行加強財務安排，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續營運和推展其餘文化藝術設施，特別是世界級的音樂中心。

社區建設/地區行政

社區參與計劃

10. 我們會由2017-18年度起增加撥款1億元，使每年「社區參與計劃」的總撥款額增加至4億6千多萬元，讓18區區議會可推行或資助更多社區參與項目，回應地區的需要。

大廈管理 - 第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11. 民政事務總署已在今年4月推出第3期廣受地區歡迎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系列專業支援，包括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妥善管理大廈。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12. 特區政府以「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為主題慶祝今年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全面及多元化，包括多項大型歷史文物展覽、文藝表演、體育盛事、美化城市景觀，以及一系列特別為長者、青少年、弱勢社群、少數族裔等舉辦的活動。民間團體亦正積極回應我們的鼓勵，與政府合作或自行舉辦慶祝活動，全民共慶回歸。

13.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7年4月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前言

- 主席，我會重點介紹財政預算案內涉及工商及旅遊的範疇。

旅遊業

- 政府近年致力確保旅遊業的健康平穩發展，並以多元化及高增值方向為目標，聯同業界努力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來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為旅遊業提供的額外撥款，共達2億4,300萬元，涉及以下五個範疇，我會為大家作重點介紹：
 - 第一，政府聯同旅發局重新編排「幻彩詠香江」的燈光和效果，並配合多媒體燈光匯演，營造香港的燈光匯演品牌。我們亦會撥款予旅發局，把本地創立的盛事打造為亞洲品牌盛事，以及為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支援；
 - 第二，我們會進一步推廣旅遊產品多元化，透過撥款予旅發局推出「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向具香港特色及旅遊價值的活動提供資助；以及推出「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向旅遊業界提供資助，推動業界發展深度綠色旅遊產品；
 - 第三，我們會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包括透過旅發局推出過境旅客留港優惠計劃，與本地航空公司、景點、酒店及旅遊業界合作，向過境或過夜旅客提供優惠，吸引他們多留港消費；在郵輪旅遊發展方面，政府會向旅發局提供額外撥款，用以繼續推行「飛航郵輪」

計劃，支援業界發展登岸觀光產品，以及進一步建立客源；

- 第四，為增加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我們會透過旅發局繼續在內地市場宣傳香港優質和誠信的旅遊形象，以及加強向海外市場宣傳香港年內舉行的盛事及豐富大型活動內容；以及
- 第五，支援旅遊業界，措施包括繼續豁免 1800 間旅行社一年的牌照費用、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資助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提高行業服務質素、繼續推行旅遊景點配對基金，以及豁免本地業界參加海外推介會的參展費用。
- 長遠而言，我們正推展「啟德旅遊中樞」計劃，將該處發展成世界級的旅遊及休閒景點。

支援中小企業

- 我們會繼續為本港的中小企提供支援措施，以扶助中小企開拓市場和提升整體競爭力。措施包括延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五年至 2022 年 6 月，及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 為了讓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繼續為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我們建議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把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 400 億元增加至 550 億元。

開拓市場

- 現時我們共有 12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為進一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我們一直與韓國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早在首爾設立經貿辦。同時，我們亦展開在印度、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經貿辦的前

期工作，協助本港業界開拓市場和尋找商機。

CEPA

-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現正探討在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範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CEPA，期望今年中會有實質成果。

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 香港與東盟十國的自貿協定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以期短期內完成談判，並於今年內簽訂協定，讓港商及投資者早日受惠。
- 我們會繼續與格魯吉亞及馬爾代夫進行自貿協定談判，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

- 香港至今已簽訂了19份投資協定。除了於2016年11月與智利簽署的投資協定外，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我們將繼續與東盟、伊朗、俄羅斯及馬爾代夫談判投資協定，並在互惠雙贏的基礎上，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更多投資協定。

貿易單一窗口

- 政府重申建設「貿易單一窗口」是一項政策重點，方便業界以一站式電子平台遞交貿易文件，政府將盡快分期推出計劃，緊貼國際大趨勢，我們同樣稍後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結語

-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7年4月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介紹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創意產業方面在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簡單介紹。

廣播

- 政府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展。目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率已經達到全港約99%人口。
- 在免費電視方面，繼去年啓播一條粵語綜合頻道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已於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一條英語頻道。至於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它已於去年(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免費電視牌照，根據牌照條款，須在今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推出其粵語頻道。因應九倉及有線寬頻近期的公佈，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我們必須強調，相關持牌機構有責任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牌照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會繼續按法例及機制監管持牌機構的營運狀況。
- 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行政會議已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停止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亦會在六個月內或之後盡早停播。廣播處長會與持分者商討安排把一些原本在數碼聲音廣播平台的節目轉移到AM/FM平台播放。我們稍後會安排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交待檢討結果。

電訊

- 在電訊方面，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用作提供流動服務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屆滿。通訊局和我們現正就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進行第二輪諮詢，諮詢期至四月二十四日。在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及公布。
- 在如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明白到社會上對這個議題有不同意見，我們計劃在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搜集持份者和社會各界意見，從而擬定一個合適香港情況的規管模式。
- 因應電訊及廣播行業迅速發展，我們需要仔細檢討現時在《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制度，以確保它們可以回應市場需要，與時並進。我們去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成立了一個小組專責進行有關工作。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創意產業

-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在過去兩年分別已向「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注資4億元和2億2,000萬元。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兩個資助計劃，向業界提供財政資助，以推動創意業產的發展。
- 今年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我們會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或贊助一系列活動，以展示香港創意產業的優勢和成就，並藉此加強不同產業的跨地域合作，促進交流和加強商務聯繫。這些活動包括設計展覽、香港電影專題影展、時裝表演、香港漫畫家作品展覽和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的香港回應展覽會。

- 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是開拓市場和培育人才。
- 在開拓市場方面，我們會在今年起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
- 在培育人才方面，除了進行中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等項目外，我們會與電影界合作，在未來兩至三年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供共 200 個學習名額，為電影業的製作和後期製作前線人才提供實務訓練或實習機會，並在未來三年每年資助十名電影後期製作人才往海外深造或實習。

結語

-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問題。

～完～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 2017 至 18 年度預算中，「環境及食物」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 75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4.5 億元，增幅為 6.4%，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

環境衛生

3. 首先在環境衛生方面，為延續 2015 年「全城清潔」運動的精神和工作，我們將在本年向相關部門增撥資源，尤其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增撥約 1 億 1 千 9 百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清潔工作。

4. 政府亦會一如既往，透過靈活運用資源，全面的監察計劃以及宣傳教育措施，推行和做好防蚊和滅蚊工作，以減低本港爆發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感染等個案的風險。

食物安全

5. 食物安全方面，我們將增撥約 2 千 4 百萬元予食環署，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更有效管理數據。

6. 此外，我們計劃在今年就加強食物內金屬雜質含量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參照國際慣例和因應本地需要，持

續檢討和更新食物安全標準。

7. 另外，我們將增撥 1 千 7 百萬元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加強本地農場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對本地農場的食用動物開展抗菌素耐藥性監測及測試工作。

公眾街市

8. 政府在今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將在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初步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物色合適地點，並會繼續研究在其他新發展區尋找合適地點。食環署將成立專責小組，就公眾街市的闢建和管理進行檢討。

9. 在現有公眾街市方面，我們現正積極跟進顧問就 6 個街市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其中雙鳳街和駱克道街市已完成諮詢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我們準備在今年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預計成本為 2 千 1 百萬元。我們在本年度亦已預留撥款，為另外數個公眾街市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包括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0. 此外，政府已於 2015 年 7 月起把公眾街市加裝冷氣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 85% 調低至 80%。連同在調低門檻前已取得足夠支持的兩個街市，現時一共有 11 個公眾街市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政府正在根據既定程序跟進。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及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我們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

墟市政策

11. 正如我在過去多個場合指出，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墟市的建議都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而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

骨灰安置所政策

12. 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進展良好，我們至今已就 14 個選址取得區議會支持，涉及超過 59 萬個新龕位（約為規劃的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其中，16 萬個位於曾咀的龕位，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落成。我們會繼續就其他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區議會，希望屆時會得到地區支持。

13. 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方面，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們計劃於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有關條例草案，屆時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以期早日落實有關規管理制度。

動物福利

14. 政府一直重視促進動物福利和加強有關的管理工作。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已於 3 月 20 日開始實施新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漁護署會密切留意新的規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同時亦會加強宣傳的工作，宣揚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及推廣動物領養。

新農業政策

15. 政府在去年推出的新農業政策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有關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最近已委托另一顧問在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基礎上，進行詳細的勘查研究，以敲定農業園的確實範圍及設計。我們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

16. 此外，為數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於去年年底正式開始接受申請。基金下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至今已收到超過 80 宗申請，部份申請亦經已批出。我們會鼓勵業界利用基金以現代化工具改善農場的生產。

17. 食衛局與發展局亦將會在今年內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以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制定合適政策和措施，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支援本地農業

發展。

漁業發展

18. 漁業方面，政府致力協助本地漁業邁向可持續發展。在 2014 年推出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 7 個項目，包括優化養殖以及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項目，涉及共約 3 千 7 百萬元的資助額，部份項目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利用基金，以提高行業的競爭力。

19.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醫療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619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7%，較去年增加約31.6億元，增幅約5.4%。

2.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服務-

- (一) 由2017-18年度起，政府會向醫管局增加每年20億元¹的經常撥款。2017-18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544億元，比去年增加約3.4%。額外的經常撥款，是用於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推行新措施和加強醫管局各類服務，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措施：
- i. 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豁免延伸至涵蓋75歲或以上、合乎資產上限的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士；
 - ii. 額外增聘醫療人員，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務；
 - iii. 額外增聘藥劑師，加強藥劑服務；
 - iv. 在3間公立醫院推行「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計劃」，

¹ 2017-18年度預算草案顯示經常撥款的淨增加為18億元，主要是由於部份有時限撥款在2016-17年度完結後已到期。

預計約 17 000 名初生嬰兒在來年會接受該項篩查服務；

- v. 在未來 5 年繼續在 7 間公立醫院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
- vi. 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綜合的居家復康和護理支援服務；
- vii. 其他主要項目包括：
 -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
 - 增加外科和創傷科手術室節數；
 -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臨終病人的支援；
 - 增加化療、放射治療及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等；
 - 增設約 230 張公立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內窺鏡檢查及放射診斷服務名額；
 - 增加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及加強急症科診症服務。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在今年將會增加 27 5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在下年會增加 44 0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以及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

(二) 另一方面，我們會增撥約 10 億 7,000 萬元予衛生署，以加強服務和推行新措施，包括：

- 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額外約 40 萬長者受惠；

- 加強長者對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防護能力，預計超過 80 萬名高危長者符合資格接受免費或資助的疫苗注射；
- 為衛生署的服務所需的藥物費用增補撥款；
- 資助電子健康紀錄管理組的經常開支；
- 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先導計劃；
- 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行政支援，協助其處理投訴和進行研訊；
- 為執行法定禁煙規定增補撥款，以及優化戒煙服務；
- 加強長者健康服務及推廣母乳餵哺；以及
- 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飲品而實施規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

醫院發展計劃

3. 公營醫療方面，天水圍醫院已於今年初開始逐步投入服務，而香港兒童醫院亦將於今年落成，預計明年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2016年預留2,000億元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新的醫院以及重建和擴建多間現有醫院。各項目完成後可提供額外約5 000張病床，增加超過90個手術室。在地區層面，政府會在旺角、石硤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可額外提供41萬人次的服務。

4. 在醫療資訊方面，第一階段的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已於2016年3月啟用，至今除了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外，已有超過44萬名病人及超過1 200 家私營醫護機構參加。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5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發展第二階段系統。

精神健康

5. 政府於2013年5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精神健康政策的檢討，並將於短期內公布檢討報告。之後，政府將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

醫療改革

6. 在醫療人手方面，我們將近完成全港首個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預計在未來數個月會公布檢討報告及建議。除了政府增加醫療相關學位課程的學額外，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其他措施(包括聘用有限度註冊醫生及重新聘用合適的退休員工)應付服務需求。

7. 另外，就改善醫委會運作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到已加強對醫委會的行政支援外，由醫學界代表、病人權益代表及消費者權益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三方平台亦在3月初完成最後一次會議，討論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三方平台及各方意見，提出修例建議，盡快向立法會再次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及讓醫委會可批准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申請年期延長至不多於3年。

8. 此外，就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政府在去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旨在加強目前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認證機構現正初步檢視接獲的申請，預期2017年底會公布最終認證結果。

9. 至於自願醫保計劃，我們已於今年1月公布諮詢報告，並將以非立法形式推行該計劃。我們計劃在2018年敲定相關細節。此外，我們正訂定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理制度的細節，並在過程中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中醫藥發展

10. 在中醫藥業發展方面，我們已逐步推行「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包括發展中醫醫院、發展中西醫協作、擴展「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以及籌備設立中藥檢測中心。我們決定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以投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我們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詳情。另外，我們亦正積極籌劃成立由衛生署管理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並於今年3月在科學園設立臨時中心，以期在興建永久中心之前，盡快開展部分工作。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7 年 4 月 7 日
審議 2017-18 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17-18 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733 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 19.8%，僅次於教育。與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的 638 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 95 億元（14.9%），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長者、幼兒、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龐大的資源。

安老

2. 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亦持續增長。政府在 2017-18 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 78.4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約 73.1 億元，增加 7.2%。在 2017-18 年度，以全年經常開支計算，我們會增撥約 2 億 5,300 萬元，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包括增加 149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2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改善 7 間現有合約院舍共 499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8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服務質素；以及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以加強為體弱長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

3. 此外，政府會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

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整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券總數將達 5 000 張。額外增加的 2 000 張服務券，預計會在今年第三季發出。另一方面，政府已於今年 3 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只包括合資格的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試驗計劃會在 2017 至 2019 年分階段推出共 3 000 張服務券。

4. 為配合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為安老服務設施作中長期規劃。社會福利署正計劃推行 25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約 2 1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2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亦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按照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粗略估計，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及 8 000 個額外康復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及 2 0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5. 在整體安老服務的規劃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全力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在完成首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安委會已訂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並於去年 10 月至今年 2 月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諮詢持份者對各項初步建議的意見。顧問目前正整理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以協助安委會訂定《計劃方案》的建議定稿。預計安委會可在今年第二季完成《計劃方案》，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6. 政府並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以前瞻方式預留 300 億元撥款，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復康服務，清楚顯示安老和康復服務將繼續是政府的施政重點。

擴展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

7.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自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至今涵蓋由159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99%)，共營運522條專線小巴路線(佔總數99%)。就餘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一個路線組別(包括六條路線)，有關營辦商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以期盡快參加優惠計劃。

8. 近半年(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在優惠計劃下乘搭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116萬，當中約87%(約101萬人次)為長者¹，約13%(約15萬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²。隨着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加上本港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在2017-18年度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預算款額將由2016-17年度的10億元增至約12億元。

助弱

9. 政府會在安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展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正如之前所述，政府會預留合共300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因應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過程中所提出的可行及合適的建議，加強對殘疾人士學前訓練、住宿照顧、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以及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等範疇的支援，讓他們能全面融入社會和享有平等機會。

10. 政府於2015年展開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480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2 900個名額。政府會由2017-18年度起，預留每年5億8,200萬

¹ 長者指65歲或以上的人士。

²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

元經常開支，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並分階段提供約 7 000 個名額；政府亦會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經家庭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11. 為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政府會增撥每年 4,000 萬元經常開支，進一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以及將自 2016 年 3 月起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的「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

12. 我們建議在 2017-18 年度，增撥 1 億 3,6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加 344 個學前康復、21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344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 80 個地區支援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此外，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內有永久造口的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

13. 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政府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政府會在 2017-18 年度，向計劃額外注資 1 億元，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額由 2 百萬元增加至 3 百萬元。

扶貧及退休保障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14. 低津計劃已在 2016 年 5 月起實施。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低津計劃共收到逾 60 000 宗申請，當中已批核超過 50 000 宗申請，涉及款額逾 5 億 7,9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112 000 人，當中超過 49 000 名為兒童或青少年。政府將會在 2017 年年中就低津計劃進行整體政策檢討，屆時會全面地考慮公眾及關注團體就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

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15. 在社會保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扣除一次性紓緩措施後，在 2017-18 年度，用於該兩項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474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 418 億元增加 13.3%，佔政府社會福利經常開支（733 億元）的 64.6%，及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710 億元）的 12.8%。

16. 行政長官在其《2017 年施政報告》表示應沿用現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並在確保制度可持續和可負擔的前提下，加強每根支柱的效能。其中，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政府建議從兩方面優化長者生活津貼。我們建議在 2017-18 年度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此外，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增加一層高額援助，以支援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兩項措施在全面落實後首年預計惠及約 50 萬名長者，首十年共涉及超過 755 億元的額外經常開支。

17. 另外，為方便長者回鄉養老，《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在廣東計劃下，再度推出一次性安排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社會福利署計劃在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盡快推出廣東計劃下的特別安排；以及準備在 2018-19 年度推出福建計劃。兩項措施預計的額外經常開支約每年 1 億 7,000 萬元。

一次性紓緩措施

18. 除恆常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在其《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涉及額外開支約為 35 億元，預計會有約 124 萬人受惠。此外，政府亦會就領取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

的安排。我們預計會有約 35 000 個領取低津的家庭以及 48 000 個交津領取者受惠，涉及額外開支分別約 7,300 萬元以及約 2,900 萬元。

支援家庭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19. 我們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免費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我們會增撥約 7,100 萬元經常開支，以提高各項寄養津貼，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讓有需要的兒童，繼續在家庭環境內得到適當的照顧；同時，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及招募合適的寄養家長，我們會加強服務推廣，於 2017 年 4 月推出一輯有關寄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鼓勵及招募更多合適人士成為寄養家長。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20. 我們明白業界十分關注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對日間及住宿幼兒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營運的影響，尤其在對幼兒服務的資助、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待遇及人手比例等方面引發的挑戰。為紓緩幼兒服務面對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我們增撥約 1 億 4,500 萬元經常開支，於 2017-18 年度為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21. 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會於 2017-18 年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婦女發展

22. 在婦女發展方面，自 2015 年 4 月起，各政策局及部門已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清單（清單），應用性別主流化。勞福局及婦委會亦已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應用清單。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繼在政策局及部門、區議會及社福界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後，政府在 2016 年底於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至今有約 160 間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另外，我們將繼續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以達致 35% 的性別基準。

23. 我們在 2017-18 年預留了約 3,53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繼續撥款予婦委會，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 18 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

社區發展

24. 我們亦會在 2017-18 年度內向獎券基金申請 3 億元撥款，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 完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7年4月7日
審議2017-18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7-18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8億9,7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8億1,500萬元增加了8,200萬元(即4.5%)，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加強就業服務

2. 勞工市場在2016年保持穩定。最新季度(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水平。總就業人數和勞動人口按年均見輕微增長。在2016年，勞工處收到1 347 613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是歷年最高的數字。

3. 勞工處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並為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就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勞工處一直提供多元化的專項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藉此幫助實踐他們的潛能，創建共融社會。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今年會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鼓勵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及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4.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包括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及採用靈活的聘用模式等，以營造合適的工作條件及環境，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將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信息。

5. 此外，勞工處會持續為年長人士推行就業支援措施，例如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為中高齡人士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及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及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6. 去年，勞工處完成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檢討，並於6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然後落實相關的優化措施。在2017-18年度，政府建議為交津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勞工處亦已公布交津計劃在2017年度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安排。按照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二至五人住戶的入息限額，以及個人申請和不同人數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已由今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調高。由於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及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根據2016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會需要下調，我們建議在2017年度的入息限額調整中作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凍結這兩個組別的入息限額，並將於本月18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7.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基層僱員的收入亦持續得到改善。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的失業率為3.3%，較最低工資實施前（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3個百分點；總就業人數增加了282 100人，當中逾七成是女性，反映最低工資吸引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上升了49.1%，扣除通脹後有20.7%的實質升幅。

8. 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4.5元，將由5月1日起實施。勞工處正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並會緊密監察新水平的實施情況。

促進勞資關係

9. 本港勞資關係在2016年大致維持平穩。去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總數較2015年輕微增加2%至14 727宗。超過七成的個案經調停後得以解決。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勞資雙方提供適切的協助。

10. 勞工處亦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向公眾推廣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良好人事管理文化，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11. 為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賦權勞資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該命令。如僱主沒有按照命令將僱員復職

或再次聘用僱員，則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僱主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屬刑事罪行。

12. 政府曾於上屆立法會提交相同的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表達了各項意見及提議，及建議了數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建議修正案）。政府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議及建議修正案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勞顧會經全面及詳細討論後，就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上限，建議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

13. 政府的建議是建基於勞顧會的共識；這是僱主與僱員代表經反覆討論，小心平衡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利益所達致的，實在得來不易。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讓這醞釀多年的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立法會通過，使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得到更好的保障。

檢討法定侍產假

14. 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生效，為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三天有薪侍產假。法定侍產假實施至今，運作暢順。勞工處會繼續宣傳推廣法定侍產假的規定，以加深僱主及僱員對這項新增的僱員法定福利的認識。勞工處正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期望在今年內向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保障僱員權益

15.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保障僱員權益，包括向僱主及僱員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僱主依時支付法定權益予僱員的重要性，並積極協助懷疑被剝削的僱員向僱主追討應有權益。

16.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除了採取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外，勞工處還會繼續重點打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欠薪罪

行，從源頭杜絕有關違例情況。若有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會進行全面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員。在2016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503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有163張。

17.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繼續果斷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有關部門會保持緊密協作，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聯合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在2016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了220次聯合行動。

18.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為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結束營業而受影響的僱員墊支特惠款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破欠基金去年接獲3 348宗申請，較2015年減少4%。

保持香港作為吸引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的地方

19.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除了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會透過與外傭來源地的駐港領事館保持緊密合作，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

20.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已於今年1月13日就職業介紹所頒佈「實務守則」，供業界遵守。為進一步規管職業介紹所，勞工處計劃在本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新頒布的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加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罰則，並將濫收求職者佣金的刑責擴展至持牌者之外的有關人士，以提升阻嚇力。

工時政策

21. 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今年1月27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工時政策方向提出建議。政府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

2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政府會一如既往，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處會繼續小心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並會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

透過建造業招聘中心促進求職及招聘效率

23. 勞工處的建造業招聘中心會繼續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員工，並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使彼此的服務產生更佳的協同效應。勞工處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商會、工會、承建商、分包商及求職人士等廣泛宣傳招聘中心的服務。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

24. 勞工處會進一步加強保障工人的職安健，我們尤其關注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建造業的工作危害。

25. 今年至今已發生了十一宗致命工業意外，其中七宗涉及建造業，當中有五宗個案與高處工作有關，勞工處對此高度關注，每當得知事故發生後，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調查；向有關持責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暫停其相關工序；並會盡快完成調查工作，以確定意外成因及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條例，定會依法處理。勞工處亦會盡早發放「職安警示」，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此外，勞工處亦已展開一連串針對性工作，以遏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包括展開針對建造業高處工作及其他高危作業的特別執法行動，以及加強電視及電台宣傳和其他推廣教育活動。另外，勞工處亦已去信相關持責者，敦促他們必須加強安全措施，以確保工友的職安健。勞工處亦正與建造業

不同持份者會面，商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僱主及工人的安全意識，並會提醒業界必須採取適當及充分的安全措施。

26. 就3月29日發生的港珠澳大橋工業意外，勞工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勞工處會加強巡查涉及海上工程及沿岸工程的建築地盤，敦促有關承建商／僱主做足安全措施。勞工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為港珠澳大橋的安全人員及前線工人安排安全講座。

27. 針對近期連串的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正積極籌備一個提升建造業安全意識的大型運動，透過這個持續性的大型運動，提醒建造業各持份者，包括工程倡議人、承建商、分包商、工人、安全從業員等有關施工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是高處工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勞工處正積極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業內其他不同持份者商討運動詳情，期望盡快與業界共同開展這個運動，以進一步鞏固對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保障。運動會針對建造業的不同持份者及常見的施工風險，內容包括一連串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另外亦會推出加強施工安全的具體措施，例如推廣使用附有帽繩的安全帽、改善竹棚設計、優化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俗稱「平安咁」）課程、加強向物業管理業界宣傳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與居民溝通的平台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住戶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聯同業界持份者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

人力發展

28. 政府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

29.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7-18年度會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包括開發更多專為較年長人士、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少數族裔

人士及青年人而設的新課程，和持續改善「起步站」計劃的運作，為新來港學員提供兼職職位空缺轉介及跟進服務。

30. 與此同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在2017/18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約17萬3 000個學額。勞工及福利局在2017-18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資助金為1億9,680萬元。

強積金「對沖」

31. 最後，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方面，行政長官在今年1月的《施政報告》內，就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提出了具體建議。政府的建議力求在改善僱員權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作出平衡，並同時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我們現正聽取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勞工界等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敲定方案。

32.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 完 -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致辭全文

主席：

培育人才始於教育。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堅定不移，並不斷增加資源以提供全面而均衡的教育及培訓，使香港能持續發展。

2. 現屆政府上任以來，教育經常開支已由2012-13年度的604億元累計增加三成至786億元，每年平均增幅達百分之五點四。教育經常開支佔總開支亦從2012-13年度的不足八成，在任期內提升至平均九成，經常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持續佔大比重，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長遠承擔。

3. 2017-18年度的撥款總額將會增加49億元至875億元，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31億元至786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21.2%，為各政策範疇之冠，主要的新措施包括：

I. 學前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並透過不同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II. 中、小學教育

- 增加恆常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的撥款，並已預留額外資源為二十六所「火柴盒式校舍」進行改善計劃；
- 試行為期3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預計約150名教師受惠；

- 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

I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

-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發展適用於自閉症高中學生的支援模式；
-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IV. 專上教育

- 由 2018/19 學年起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每屆約 1 000 個的資助學額增加至 3 000 個；以及
- 樂款 5 億元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

4. 就財政司司長在財政盈餘中預留的7億元款項，我們亦會積極擬定細節作出具體的運用建議，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支援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支援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在內的本地專上學生。

5.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

教育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